

自序

爱情不是面具的游戏

在感情世界里，朋友都认为：我走的是一条无风无浪的幸运之路。从当年一见钟情，揭开了梦幻般的初恋序幕开始，到如今，两人世界的婚姻生涯，十几年来，彼此之间始终维持着难分难舍的感情热度。

依稀还记得，初相识，两人因为同年同月生，于是立下一段美丽如传奇的誓言：有朝一日，等两人都觉得活够活腻了，彼此穿戴整齐，相约来生，紧紧牵住对方的手，一起潇洒地离开生命的舞台，让今生的爱情旅程，昼下最完美的句点。

然而，在现实生活的过程中，我却常常怀疑什么是完美？拥有别人所拥有的一切，生命就再也没有任何缺憾了吗？万一到头来发觉，所拥有的原来只是一场幻觉，那生命岂不是变成了一种自欺欺人的游戏？而人又为什么要追求完美？是因为人性的真实面太阴暗、太丑陋、太破碎，所以人需要以“追求完美”的动作，来粉饰内心世界的空虚无助吗？很多人说我能维系住一份相知相惜的感情，是一种幸运，但我却认为，在爱情的国度里，谈幸运就像少女时代谈梦幻一样，太过于虚无认渺了。两人世界里，彼此都在近距离下逼视着对方，那种情境压力，就像贴近视物一样，不但视野会变得狭隘压迫，视线也会因为失去焦距而模糊失真。

我曾经因为厌倦了日复一日固定的相处模式，而认真地思量：过度的深情与专注，是否使我丧失了体验人世间种种情天恨海，品尝挫折与沧桑的机会？我也曾经在面对情绪困境时，写下如此愤怒的诗篇：爱情的代价是什么？是屠杀。永无止境的屠杀，屠杀天真，屠杀梦想，屠杀愤怒，屠杀人之所以为人的专严……那么，商人世界最后还剩下什么？只剩下一对挣猝而又无助的眼神……虽然如此，经过一次次的反省和考验，我终于明白，生命中的沉浮起落，全是成长的契机，而非宿命的结局。因此，无论我们所经历的感情事件，在形式上是属于多么平凡或复杂，其中所隐含着的，其实都是我们自己内在生命的深刻需求与困境投射。

《媚惑的季节》这个故事里，表面上写的是一段浪漫情欲与现实无奈交织成的冲突事件，其实真正想表达的是：一个美丽而自恋的女人，沉溺在自我假象中的面具故事。

也许，生活在这个处处飘浮着假面的世界，每个人不知不觉里，就都学会了雕琢假面具，为了一场所谓优胜劣败的生存竞争，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面具哲学，其实也算是一项无可厚非的生存技能。只是，沉沦在这样虚实不定，真假难辨的世界里久了，有时难免产生错觉，让人分不清——到底面具是真正的脸？或者脸才是真正的面具？当一个人无法卸除心理上的伪装，学会跟自己坦诚相处时，我认为那不是一种过错，而是生命中一种最深沉的寂寞与悲哀，因为自我已成了虚幻的傀儡，不由自主地舞动着欲望的翅膀，曲意奉承着外界的趋势。面对这样的无奈，爱情其实可以是一面最私密的镜子，映照出自我潜意识层里最阴暗幽晦的角落。

人其实不必刻意营造自我完美的假象，但人应该努力追求生命知觉的完整，并且勇于打开心灵的黑盒子，让阳光清楚地照进来。学习了解自己，

比学会掌控对方来得重要，让自己的情绪不再因迷惘而受伤，也比维持着完美的假象更实际。虽然，感情世界像幻海浮洋般，席卷了多少世间男女的沧桑泪水，但我始终相信它永远是最动人的传奇乐章，因为人类渴望真情接触的需求，是永远不会改变的！

1

这是一个凡事讲求独立的时代，特别是对女人而言。女人为了有别于男人，必需拥有女性专用的信用卡；女人为了做自己的最佳女主角，必需重视塑身美容：女人要大脑也要胸部，但是广告上也说了：女性主义就是败在爱情与衣服上的。

这也是一个淫靡于意识型态的时代，喜欢喝什么饮料、嚼什么牌的口香糖，都牵涉到使用者的性格与潜意识。于是乎，意识型态对城市人而言，简直是无所不在，举凡血型、星座、服饰、色彩、咖啡、红茶，甚至坐姿、站姿、聊天的话题、涂口红的动作……，都以意识型态的图腾面貌，攻占了城市人的内心世界。

也因此，在这陡峭春寒，三月的季节里，金薇亚不知不觉地，选择了这间别具意识型态情调的店——面具咖啡，只因为店招牌上那幅诡异的——鲜紫与诸黄分割的——面具图案，飘浮在人来人往的城市半空，竟如此深深吸引了她。

店内弥漫着醉人的音乐，和浓郁的咖啡香。金薇亚穿着一件充满设计风格的灯笼袖黑丝衫，配上今春最流行的玫瑰红背心式套装，她坐在远离店门口的落地窗旁边，虽然，那一身款式新潮约亮丽服饰，使她看起来神采飞扬，但是每当她和人相对而视时，总是不能习惯沉默与空白，因此必需不断地说着话，或是掠掠头发，或是转脸看望别处，总之就是做点轻松的动作，以便维持脸部表情的愉快。然而仔细观察，在她那双为了刻意维持美丽与自信，而显得表情有点夸张的大眼睛里，偶尔也会有一丝莫名的不安，悄悄闪过。

此刻，在金薇亚对面坐着的，是她最知心的朋友麦玉霞。麦玉霞穿着一套风格古典的套装，那棉麻混纺的淡紫色衣袋，袖尾、裙摆都编着违反流行的滚边花饰。金薇亚对麦玉霞那身略嫌土气的过时打扮难免有所鄙视，不过也正因为如此，金薇亚跟麦玉霞在一起时，总觉得很放心，凡是别人的衣着打扮不如她光鲜亮丽时，她的身体自然就会产生一种——放心酵素，有时候，金薇亚也会站在好朋友的立场，用服装潮流专家的口吻，好心建议麦玉霞换个新款式的衣服穿穿。麦玉霞听了那些建议，总是笑而不答，麦玉霞不是个多话的女人，但是每当她开口说话时，自然就能流露出表情诚恳、语调柔缓，以及对人关注的善意体贴。麦玉霞留了一头经细飘扬的长发，发丝直溜溜地倘伴在肩上，一副慵懒写意、与世无争的舒服模样，和金薇亚那头新烫松由约时髦短发，恰好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金薇亚也曾梦想过，要留出像麦玉霞那样的长发，无奈的是，她成长于一个发禁森严的年代，因为在她的学校生涯里，头发一直受到校规的强烈压抑，以致于踏出高中校门之后，金薇亚就抗拒不了潜意识里，那股弥补心

态的呼唤，立刻跻身加入发型设计屋的俘虏行列中。就这样，金薇亚对于头发的自主权，前半段操控在校规里，后半生便沦陷在发型设计屋里。

说起来，金薇亚和麦玉霞这两个女人，无论外表和性情，都截然不同。高中毕业后，金薇亚历经了三次失败的大学联考，气愤怅惘之余，只好到一家汽车公司当业务员。她是个高挑丰满的女人，五官轮廓清晰立体，鼻梁秀丽挺直，眼睛清亮迷人，眉毛的线条像是画家以天才笔触，勾勒出来的精采作品。这些都是遗传自她那以美貌闻名的母亲身上，所不同的只是，金薇亚身上没有母亲那种精明历练、深谙世情的气质。

由于对自己的美貌的过度察觉，使得金薇亚经常漾开大眼睛，刻意学习女明星拍特写镜头时，所造作出来的唯美神态。可惜，那种略显夸张的梦幻眼神，在没有泛光灯修饰的真实光线下，梦的遮覆反而使金薇亚的大眼睛，迷失了视野的焦距，以至于当她看待外界时，仿佛有一种迷离失真的错觉。

此外，金薇亚总是用刘海修饰着额角，因为每回照镜子，她老是觉得自己的额头，不如母亲的平整光滑。至于唇型，金薇亚虽没有母亲那种弧度优雅的唇线，但却更加性感抚媚，像那样丰润柔嫩的双唇，曾经，连麦玉霞都忍不住赞叹过。高中时代，金薇亚和麦玉霞两人并桌邻座，有一回作文课里，麦玉霞认真沉思题目之余，忽然转过脸来，呆气地说：“薇亚，你的唇型很甜，看起来好象是一颗颜色鲜薛的糖果……”“想吃吗？可以，不过别现在，光天化日之下，有损善良风俗……”金薇亚当年假装暧昧，故意回敬麦玉霞一句幽默的俏皮话。当时听见这句话的同学，都笑了起来，麦玉霞先是愣了一下，随后也跟着大伙儿笑开来。

高申毕业后的麦玉霞，顺利考取大学，大学毕业后，又顺利通过公职考试，如今在美术馆里担任行政工作。麦玉霞出身于一个普通家庭，父亲是个阶级很低的公务员，母亲一生只担任养儿育女的工作，麦玉霞在家排行第二，上有姊姊，下有弟妹。她从母亲那儿，承制了台湾女人的传统身材——肩窄而臀线宽。然而，她的硕形却相当美——饱满的额角、漂亮的构圆脸，两道轻细的高眉下，一双流露天真的大眼睛，那东方女人特有的俏矮鼻，配上温柔亲切的嘴形，虽然牙床稍低，但习惯露齿微笑，却使她深具人缘。

只是，麦玉霞的眼神，经常凝聚在某个定点上，专注的心情，使她的眼皮极少眨动，偶尔在光线特别充足的地方，会让人惊讶地发觉——她的眼珠颜色竟然如此淡薄。

咖啡坊的服务生送来餐饮册，金薇亚点了法国香榭咖啡，麦玉霞却点了热水果茶。

金薇亚恨这种到咖啡店喝水果茶的女人，无奈，麦玉霞却是她十年来，唯一的知心朋友。

对金薇亚而言，所谓的知心朋友就是：当她察觉自己的生活情节中，有什么值得发表的精采心得时，她需要一个肯耐心听她说话，并且懂得体贴响应或赞美的人，这个人就是麦玉霞。

不久，服务生送来了咖啡和水果茶。浪漫精致的法国香榭咖啡杯里，奶油浮悬在咖啡液上，画成美丽的白色漩涡。金薇亚满意地看着那杯咖啡，她挺直了腰，让坐姿维持在最优雅的状态，她身上一直有着某种属于台北人特有的骄傲，无论如何，台北是她童年的故乡，虽然迁居到台中已经十年了，但是在她内心，依旧以台北人自居。因此，在金薇亚的言谈举止当中，经常有意无意流露出，对台北繁华的爱慕与认同。那心境，仿佛是个落难到下层

社会的上流贵族，终究封自己的出身，俊着沾沾自喜的优越感。这种优越感，每当面对着麦玉霞时，就显得更加蠢蠢欲动。“听说这家店的咖啡不错，你可以试试……”“我从来不喝咖啡的，你忘了吗？”“凡事都有第一次，拒绝尝试，有时候也是人生的一种损失，不是吗？”金薇亚用她那双涂着紫金色蔻丹的手，轻轻拈起小茶匙，笑盈盈地一边搅拌咖啡，一边继续说话：“不过我觉得台中人似乎比较适合泡沫红茶，不适合咖啡。”麦玉霞不置可否，她只是笑笑地看着自己的水果茶。有一会儿，麦玉霞把脸凑近玻璃制的透明冲茶器，研究冲茶器里的水果茶屑。那举动看起来有点蠢，却引得金薇亚暗自觉得好笑，于是金薇亚说话的声调，变得更加悠扬自信。“我跟你说过没，我对咖啡有一种很特殊的感情，大概是从小看我妈喝咖啡看成瘾了，我妈每天起床后，一定要先喝杯咖啡提神，否则她就会整天觉得头脑昏沉沉，你知道我妈是怎么迷上咖啡的？”“你说说看！”“我妈妈十五岁那年，从宜兰乡下到台北投靠我姨婆。听说我姨婆长得非常漂亮，她嫁给当年一位名气很大的将军，做了将军的三夫人。将军给姨婆一栋房子住，给她好日子过，日常用的东西都是舶来品。因为将军喜欢喝咖啡，所以姨婆的柜子里，永远都准备着咖啡。当然，将军很忙不能天天来，我妈常趁着姨婆出去打麻将的时候，倘泡将军的咖啡来喝，后来姨婆知道了也不生气，反正咖啡放入了也会坏掉，我妈说，那些藏在柜子里的咖啡，到最后几乎都是她喝掉的。”“后来呢？”“后来将军退休了，姨婆就跟着将军移民到美国定居。我妈本来到台北想当歌星，因为认识了我爸爸，没当成歌星，十七岁就结婚了。我爸爸比我妈大十岁，你知道我爸爸到底用什么方法，让我妈妈半年内就决定嫁给他。”“不知道。”“我妈妈喜欢喝咖啡，我爸爸知道这个秘密，就天天请她去高级咖啡厅喝咖啡，二十几年前的台湾，一杯咖啡的价格多昂贵你晓得吗？”“多贵？”麦玉霞听这些故事已经听了十年了，然而她依旧表现出耐心的神情，甚至更专注。

“大概是一般人月薪约三分之一，或是一半吧。”金薇亚兴奋地说。她其实并不清楚那个年代里，一杯咖啡的真实价格到底是多少，但是每当她提起这段家族秘史时，内心就会有一种熏陶陶陶的感觉，那种感觉，使她以为自己的血液里，潜伏着某种传奇的基因，而她——金薇亚，终将为此基因，沉醉于不甘平凡的梦里。

“你爸爸当年一定事业成就很高。”“也没有……唉！算了，我不想谈他，我妈跟他离婚十年了，最近几年我根本没见过他，几乎都快忘了他的长相，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！”金薇亚端起咖啡杯，轻轻啜饮着。关于人生的真相，金薇亚和大部分的人一样，只要截取她所想要的部分片段，悄悄缀补成一个情节美丽的故事就够了，对于那些丑陋的记忆残余，她总是用忽略、遗忘，以及回避的技巧，去否定它的存在。

“既然如此，我们可以谈谈你的事情吗？”麦玉霞看似天真的眼睛，竟然闪过一抹不寻常的神色。

“我的——什么事？”金薇亚心头掠过一阵不安。

“如果你不介意，那我就实话实说了……”麦玉霞的眼眸，直楞楞凝视着金薇亚：“今天之所以约你出来，其实并不是我的意思，前几天你妈妈打电话给我“我妈打电话给你？”金薇亚不只震惊，还夹杂着羞愧和被出卖的愤怒：“她瞒着我偷偷打电话给你做什么？”“抱歉！也许我不应该说实话，你妈妈交代过则让你知道她曾经私下打电话给我，可是你知道，我向来不习

惯编谎话……”“没关系，我希望你实话实说，我只是——一下子太惊讶了，做梦都没有想到我自己的母亲，竟然会瞒着找，偷偷打电话给你！”金薇亚赶紧解释，她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此时此刻的她，心情就好比一个还没化好妆的演员，突然间被推上舞台，聚光灯打下来，帷幕已经拉开，虽然是满身狼狙，却又不得不硬着头皮演下去。

莒垣件事我希望你不要责怪你妈妈，天下父母心，从她跟我讲电话的语气里，我可以感受到她的用心良苦和无奈。她很担忧你，怕你遭受委屈，可是又不知道该怎么和你沟通……”“她怕我受什么委屈？”金薇亚佯装淡漠的态度下，暗藏一颗紧绷的心。

“她怕你被男人欺骗了感情……”“她怎么老是拿我当三岁小孩看，我即使没考上大学，也不表示我就智商不足吧？”“你别误会，不是这个意思……”“那她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“她只是怕你涉世不深，不懂得怎样保护自己，所以希望我跟你谈谈，劝你不要把感情浪费在那个已婚男人的身上……”麦玉霞小心翼翼地观察着金薇亚的面部表情。

金薇亚沉默了好一会儿，她强作镇静地回看着麦玉霞，虽然想努力挤出一个笑容，可是那笑容尚未在嘴没成形，就已消失了：“你认为当她在说我跟已婚男人在一起的事情时，只是猜测，还是已经有证据？”“我想她应该是有确实的证据吧？听说是你公司里的一个女同事，私底下打电话告诉她的……”“我不相信！公司里的同事，根本没人知道我的事情，就算知道，也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来。一定是我妈自己乱猜的，从小到大，每次她怀疑我什么，就会用这种捏造证据的手段，来逼我认罪。”金薇亚不想让难堪浮现在脸上，于是她轻轻转头，把目光投射到远方，她茫然视着吧台服务生的动作，两名服务生的侧影，像是在交头接耳议论着什么？“你能不能告诉我事情的真相？”麦玉霞的语气非常轻柔谨慎。

“我妈还跟你说了什么？她是不是很生气？”“老实说，我没感受到她的生气，只是觉得她很痛苦，也很自责，她甚至怀疑你是在报复她……”“报复，这种事难道……”金薇亚的声音忽然硬住，目光忽然被泪水浸模糊了，她赶紧深吸一口气，硬生生把那酸楚的辣泪吞忍回去。

耳边萦绕的音乐，已由蓝调转为探戈旋律，那一串串起伏强烈的节奏，使金薇亚脑海中忽然浮现 11 去年冬天，母亲教她跳探戈的景象。母亲的探戈舞步，踩得既优雅又精确，尤其是那滑轮步的身段和角度，母亲拿捏得纯熟无比，金薇亚无论如何，就是走不出那么漂亮的舞步。那一晚，其实母亲喝醉了，她从来不在女儿面前跳舞的，那是唯一的一次，隔天她对自己的行为，感到非常懊悔，于是她把自己关在卧房里，严厉惩罚自己，好几天不跟薇亚说话。

“薇亚，如果你不想谈，我不曾勉强你，我只是想告诉你，我相信你有能力，也有权利决定你的行为，我不会用先入为主的观点去看世界，如果你需要一个真心听你倾诉的朋友，我希望我有这个荣幸能得到你的信任。口麦玉霞说得词诚意切。

“你认为——爱上一个已婚的男人，是罪大恶极的事情吗？”金薇亚恍如梦中醒来。

“我从来没那样想过。”“那你认不认为爱情本身是无罪的？”“我想——理论上，应该是吧！”麦玉霞有点犹豫，她觉得薇亚所说的话非常耳熟，仿佛书本或电影里的一句格言。因为听来熟悉，所以让人无暇思考，很容易就

用直觉去肯定它。

“你觉得一个人，倘若在婚姻上做了一次错误的选择，他就得一辈子陷在那里，活该受报应，永世不得翻身？”“应该没这么严重吧！”“你有没有想过，像这样的惩罚，是一种多么残酷的折磨——强迫一个男人和他根本不爱的女人，一辈子痛苦地生活下去，而真正相爱的人，却没办法光明正大地结合。

“我听迷糊了！可不可以说清楚一点 n，”“我承认我的确是爱上一个已婚的男人，不过事情绝对不像你所想的那样，我不晓得该怎么解释，只能告诉你——这不是一般人想象中那种婚外情，我们是真心相爱的。”“他是你公司的同事吗？”“他叫叶千钟，是我们公司的业务主任。口金薇亚提到叶千钟这个名字时，眼底立刻涌现温柔的光波。“你知道他是怎么对我说的吗？他说：要是没遇见我，他就像是一口枯井，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内心深处，埋藏着一股这么强烈的感情，是我把他沉睡的热情唤醒的。爱过这么一次，我觉得自己成长了好多，最近我才发觉，这个世界上，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去体验深刻的爱情，我为那些不懂爱情，或是没有机会碰触到真正的爱情的人，感到悲哀与惋惜——”“你们的事情，叶千钟的老婆知道吗？”“目前还不知道，但是他保证一定会跟他老婆摊牌，不过不是现在，因为他老婆目前正怀孕……”金薇亚把最后一句话，故意讲得含糊不清，只在嘴里嗯哼两声就带过去了。即使不作其它联想，光是提到情人的老婆怀孕这件事，就足够让人心酸不是滋味，她期望麦玉霞懂得忽略某些不愉快的话题。

“他真的会有勇气摊牌吗？”“当然，因为他从头到尾，根本没爱过那个女人！”“那他们当初怎么会结婚？”“说来话长，他常常感叹：太早结婚是他这一生最严重的错误。其实当初结婚都是家里逼的，他是苗栗二一义的客家人，他说他们客家人对家族的传统很执着，观念上比较封闭保守，他是家里唯一的儿子，所以当完兵刚退伍，父母亲长辈就一直逼他结婚。”“难道他老婆跟他结婚前不认识？”“也不是，那个女人跟他从小住同村，不过他们不很熟，他知道那个女人向来对他有意思，每次路上碰面，那个女人总是流露出一副盼望他来搭讪的神情。他说他从来没理她，都是那个女人主动找话题来接近他，不但这样，那个女人还用尽心机，故意在千钟他大姊、大姊天开的小工厂里当会计，装乖页巧，讨他大姊的欢心。结果，最后就是因为他大姊的极力促成，他才会娶那个女人。千钟他大姊是那种很精明厉害的女人，因为他们姊弟相差十岁，他是姊姊照顾着长大的，所以从小就敬畏他姊姊。”“也许当初他也有点喜欢对方吧？要不然像结婚这种事情，怎么可能完全听从别人的安排呢？”“绝对没有！”金薇亚的声调微微激动：“很抱歉，我说这样的话，并没有要贬低你的意思，只不过我觉得你真的是人单纯了。也许是因为你的工作性质的关系吧？美术馆毕竟是一个封闭式的环境，和外面社会差距很大，你知道吗？”“也许吧！匕麦玉霞领悟到自己刚才的失言，赶紧报以微笑。

“你知道我不是要批评什么，只是希望你能了解，基本上，我们的生活领域完全不同，你在美术馆里工作，接触的都是些图啦、画啦，我的工作却是接触人。每天看着形形色色的客人，别以为我们只是卖车，其实每位客人，在踏进我们店里的那一刹那，光凭第一眼的印象，我就能判断出他的职业身分，只要打过招呼，我就知道这笔生意能不能成交。”“我想，这就是所谓的经验累积成智能吧！”麦玉霞有心化解尴尬，语气当然柔软。

“我刚才说到哪里了？”金薇亚恢复平静，她端起杯子，若无其事地拨了一口咖啡。

“说到叶千钟的姊姊。”“事情就是这样，千钟说他结婚那天心情好郁闷，仿佛有种被赶鸭子上架的感觉。

而且结婚以前，他们甚至不曾单独约会过，你相信吗？这个时代竟然还有这么荒谬的事情，难怪千钟会觉得他对自己的婚姻，根本没有自主权，一切只是在对家族传统尽义务，他姊姊一手导演，使他充满压力，觉得不跟那个女人结婚，就是对父母不孝，对祖宗难以交代。”“想不到目前的社会上，竟然还有这种悲剧式的婚姻存在。”麦玉霞小心附和。

“本来就是，家家有本难念的经，外人光凭想象，怎么能够了解当事人的苦衷呢？”金薇亚语带感伤。

“我猜叶千钟一定长得很吸引人吧？”麦玉霞故意调整话题。

“嗯……”金薇亚未语先笑，眼里尽是迷蒙的柔情：“他长得高高的，肩膀很挺，应该称得上帅气吧？不过不是那种五官俊秀型的男人。其实我跟他在一起，并不是被他的外表所吸引，而是喜欢他的个性和内涵。他很稳重，对人很真诚，不是一般人印象中那种油腔滑调的业务员，他常说自己是乡下进城的老实孩子，共懂得诚恳做事，不曾耍心机、玩手段。有时候他一个人静静坐在椅子上发呆，我从侧面偷偷看着他，觉得他发呆的时候，神情拙拙的，让人看了会心疼！”“我可以问你一个比较隐私的问题吗？”麦玉霞态度有点羞涩。

“什么问题？”“你们已经很亲密了吗？”“你是指哪方面？”“我是说，你们目前是属于精神恋爱的阶段，还是……”麦玉霞扭泥了一下，忽然直言：“你还是处女吗？”“当然不是！”金薇亚用一种类似殉道者的贞烈态度说话：“这种事本来就是爱情的一部分，它会自然发生，你懂吗？”“你妈妈特别交代我提醒你，千万则让自己怀孕了，否则，万一将来叶千钟没跟他老婆离婚，事情就会更难收拾……”“这件事你不用担心，我自己会掌握。”金薇亚被麦玉霞的伍泥态度，惹得有点好笑，她愈是觉得麦玉霞的头脑旧式，就愈想卖弄自己的精明见解：“我相信他一定会离婚，我们会有圆满的结局的。不过我绝对不曾逼他，给男人压力是笨女人的手段，一哭二闹三上吊的传统方法，就留给他老婆去用吧！我只要让他觉得，跟我在一起只有甜蜜没有苦涩，那就够了。”“不过这种事情，人家都说女孩子容易吃亏……”“这种事，其实是两情相悦，跟别人根本无关！”金薇亚对麦玉霞的保守天真，有时也忍不住轻蔑，她看了一下腕表，同麦玉霞表示：“我该走了，公司里还有事，改天有空我们再聊吧！”麦玉霞点头同意，她拿起帐单，慢条斯理地看了一下，金薇亚像往常一样，一把抢过帐单，快步坚决地走到柜台买单。

街道外，天色将暗未暗，金薇亚与麦玉霞彼此沉默不语，她们并肩一起走了一段路。

经过街上的每一道商店的橱窗玻璃前，金薇亚总是习惯用眼余光，从玻璃的反光中，偷偷找寻自己的映影。当麦玉霞在街的拐角处，同她告别时，金薇亚忽然想起来：“今天下午我们谈话的内容，暂时不要让我母亲知道，如果她问起，你就说我什么都没讲，我是因为信任你，才告诉你这些，在事情还没明朗化之前，我不希望我妈多操这份心，你就把它当做是一个秘密吧！”“你放心，这么多年了，我曾经出卖过你吗？”麦玉霞露出心照不宣的微笑。

金薇亚目送着麦玉霞离去后，她独自走在路上，突然有种刚打完仗之后的疲倦感，于是，她的肩膀，看起来不像先前那么高挺，腰也没那么直了，那双新买有点磨脚的高跟鞋，在寂寞无人的巷道里，发出锋铎作响的沉重回音：这是一家专卖进口汽车的经销公司，巨幅的霓虹灯招牌，在都市的夜空里，闪烁着五彩缤纷的光芒，气派豪华的炜幕玻璃屋内，展示台上供奉着如星钻般耀眼的超级名车，几名衣着光鲜的男业务员，正穿梭其间带领着客人参观车子。

金薇亚穿着粉璃色套装，背心里的白丝衫领上，别着一枚造型新奇的镀金钮饰。她正在向客人解说车子的性能和配备，就她估算，这是一组成交期望值很高的客户---抹着旧式发油的中年男人，名片上印着某某企业负责人的标准头衔。男人穿着传统式平面剪裁的西装裤，搭配意大利名牌休闲服，腰间的皮带几乎圈不住他松弛的凸肚，男人的脸上，虽然挂着中年人惯有的虚张声势的威严，但眼球上却有岁月留下的沉淀--一抹微浊的丝签。

“李先生，说句真心话，这种车的派头，最适合您这种有身分、有地位的人来驾驶，您要不要到车子里试坐……”金薇亚极尽所能地，把说话的声音调到最甜美、最悦耳的频率上，地态度谦卑、垂手而立，等待着客人的反应。她仔细观察着客人的脸部表情，哪怕客人只是轻轻抽动一下颜面的肌肉，她也会立刻迎向前去。总之，她随时准备好替客人解说、带路、填写订单，以及鞠躬道谢……展示场的另一端，自动控制的感应式玻璃门开了，一对连走路都在打情骂俏的情侣，边说边笑闯进来。男人穿着白色轻质料的名牌休闲西装，女子穿着水缸纱窄袖上衣和花稍裤裙，那一身新潮亮丽的装扮，让她脸上显露出旁若无人的得意之色。打从一进门开始，红衣小姐那双眉飞色舞的骚媚凤眼，就不停地滴溜转动，打量过在场每一个女人身上的衣服……。忽然，她把视线的焦点，停留在金薇亚身上，她眼里虽有着轻微的怀疑，脚底却立刻踩着摇曳生姿的步伐，笑盈盈朝金薇亚走过来：“咦！你不是金薇亚吗？”金薇亚用眼余光，迅速往红衣小姐脸上扫过，来不及和红衣小姐打招呼，金薇亚先安抚眼前订约在即的重要客户：“李先生，很抱歉，恐怕要耽误一下您的时间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不知何时环伺在后的女同事——萧淑贞，忽然一步抢前，体贴又积极地说：“薇亚，既然是你认识的朋友来了，你就先招呼你的朋友呼！李先生这里由我来介绍好了。李先生，麻烦您这边请，谢谢您！”

金薇亚一时没料到会陷在这种腹背受敌的狼狙状态下，在她还没来得及想出任何应急措施之前，那个眼明手快，业绩经常挂第一的萧淑贞，早就义无反顾，主动接手金薇亚经营了半天的客户。

“果然是你---金薇亚，原来你躲在这里卖车！自从高中毕业后，我们有好多年没见面了，我只曾经听说你在补习班补习，后来你到底有没有考上大学？”红衣小姐讲话的速度不但快，嗓音也特别尖锐，并且在她说话的时候，还故意把耳垂下那两串亮晶晶的耳环，摇动晃荡得让人不得不注意。

“很抱歉，我也觉得你似乎有点面熟，可惜我记性不好，一时想不起来你是谁？”金薇亚故意用一种充满无奈的礼貌性声调说话。其实她记得那张涂着亮金口红的薄唇利嘴，只是在眼前这种气氛下，她宁可不去回想。

“你不记得找了吗？我是锦丽，韩锦丽哪！”韩锦丽的声音不像先前那么高亢得意，笑容也没那么肆无忌惮。

“哦！韩锦丽，名字是有点印象。可能以前我们不太熟，所以我才会想

不起来吧？”“我们以前在学校很熟啊！你真是贵人多忘事，记得吗？以前放学后，我们经常相约去逛街或溜冰。有一回，我们去地下舞厅跳舞，被教官逮到，罚写悔过书，我还记得你当年竟然理直气壮地间教官：跳舞又不是坏事，为什么要为悔过书？你说你写不出来，教官本来要记你过，幸好后来麦玉霞帮你写了悔过书……”

2

金薇亚记得当年的悔过书风波，她曾经把那件事情告诉母亲，原本期望母亲会了解她为母亲所做的坚持，不料母亲一句安慰鼓励的话也没有，只是冷冷地告诉她做人要懂得随机应变，光靠偏强会没饭吃，下次教官要她写悔过书，十张八张她只要照写就对了，不要多说没意义的废话。也因此，这么多年后的今天，她觉得没有重提那段陈年往事的必要：“我认为回忆是老年人用来打发时间的专利品，我们还年轻，不需要活在回忆中。”“说得也是，这些年来，我在台北读大学，也在台北工作，根本很少回台中，几乎都快成了台北人了！最近因为我们公司拓展业务，在台中设立分公司，台北总公司指派我当业务督导，所以我才会回来。说真的，习惯了台北的生活步调，总觉得台中的气氛很沉闷，真是让人有点难适应。”“既然如此，你就赶快想办法调回台北的总公司嘛！不过，你今天应该是来买车的呢？不知道你喜欢哪一款车型，我非常乐意帮你做个介绍。”金薇亚美丽的唇色下，挂着淡漠的微笑。

“我只是随便逛逛，倒是我男朋友说他过一阵子打算换部新车。”韩锦丽故意露出甜蜜幸福的微笑，并且把身体攀附在男友的臂膀上。男人故作潇洒地扬扬嘴角，努力要装出轻松自在的神情，却不肯光明正大地把眼神和金薇亚接触，只是热心地在女友面前，卖弄他从汽车杂志上所获得的普通常识：“你知道这种车的涡轮增压引擎设计，最大的特色是什么吗？那就是……”金薇亚面无表情地听男人讲那一堆跟买车无关的废话，她毫不留情地打量男人垂斜的瘦肩，眼里几乎忍不住要喷出鄙视的火花，她赶紧调适自己的情绪，挺直腰杆，敬业地跟随在韩锦丽和她男友的身边。有一会儿她忍不住回头，正好瞥见了先前的客户李先生，李先生已经离开展示场，正和萧淑贞坐在签约桌前，填写订车单。金薇亚除了暗自叹气之外，只好把一肚子怨气，用来紧紧跟住那对破坏她到手业绩的情侣，她那亦步亦趋、如影随形的冷漠，终于逼使那对情侣，识趣地表示要离去了：“金薇亚，很抱歉，我们还有事，要先走了，改天有空再来看你，拜拜！”“谢谢光临，请慢走！”金薇亚用职业化的声调送客。韩锦丽前脚还没走出汽车公司的大门，金薇亚后脚却已快步退离展示场，转身踏进二楼的业务办公室。

已经接近晚班的下班时刻，办公室里没有其它人，只剩下业务主任---叶千钟，独自坐在那里，无聊地玩着桌上的原子笔。叶千钟是个宽肩高腰的男人，他的头发吹整得很帅气，衬衫烫得笔挺，领带上别着镶有人工宝石的领带夹。虽然他天生一张粗线条男性化的脸唇型略厚，牙床结实，鼻梁像马鞍，眉骨高隆，眼睛不大，但是他的眼神却相当潇洒迷人。此刻叶千钟的眼睛，正因为看见金薇亚，而散发出温柔的光芒。

金薇亚接收到叶千钟深情的凝视，她喜欢叶千钟宽阔挺拔的肩膀，每

回看见叶千钱的肩膀，她的心窝就会泛起一股微酸带麻的暖流，于是她不由自主也回报给叶千钟一个难以自拔的眼神，两人的视线在空中缠绵交会。然而金薇亚的心头，毕竟还残余着刚才被韩锦丽激发的无奈，因此原以为已经自我调适过的冷漠心绪，在遇见叶千钟的关注眼神之后，就好比冷雾遇见热气流，阵阵无奈都化做辛酸与委屈。

“怎么啦！受委屈了？”叶千钟雄浑磁性的嗓音，像一张温暖的网，漫天洒下用柔情编织的关怀，总教金薇亚感到难以遁逃。

事实上，此时此刻的金薇亚，多么想抛开一切顾忌，投身在男人的臂弯里，享受被呵护的滋味。但是她不确定男人是否乐意看见她的脆弱无助。在都市文明生存的竞争压力下，谁不希望自己身边的亲密伙伴，能够拥有超强的意志力和人格特质，懂得收拾自我的情绪垃圾，而不连累别人，谁有能力再去背负他人的情绪包袱？金薇亚了解，这时候自己更要坚强，绝不能退化到传统妇女的落后心态里。于是她把一朵甜蜜的微笑，装饰在脸上，轻声说：“没什么！只是希望赶快下班……”叶千钟露出会意的笑容，正想移动脚步凑过来说句贴心话，忽然察觉有人上楼的脚步声，两人于是赶紧把视线分开，各自假装忙着开抽屉，或低头找东西。进来的人是萧淑贞，她原本边上楼边在心里盘算着这个月的业绩，脸上因此露出得意的笑容，看见金薇亚，她忽然想起先前抢人家客户的事情，或许是有点心虚，于是她故意走到金薇亚面前，假装聊天以便试探金薇亚的态度。

“薇亚，刚才那位红衣小姐，是你很热的朋友吗？”萧淑贞似乎有点明知故问。

“不熟，只是以前高中的同学，我连她的名字都忘了。”金薇亚谨守着职场生存法则---人情留一线，日后好见面，所以她的态度虽不热络，但也没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“有机会你可要警告你同学，她那个男朋友真是非常可耻你知道吗？那个人是我们公司的常客，每隔一阵子就会带不同的女朋友来看车，他跟每个女朋友都搂搂抱抱的，一副很亲热的样子，奇怪的是，每个女人听他臭屁，也都听得很陶醉。”“人家长得帅，有女人缘嘛！”金薇亚心里冷笑，嘴里却故意说。

“长那个样子也能称为帅？我看是他的衣服帅，根本不是人帅！”“或许人家成就高，有钱也很吸引人。”“说到他的成就，还真是扑朔迷离，每次他给人家名片，上面印的职业头衔都不一样，反正自己印名片也花不了多少钱，有一次我还听说他爸爸是有名的企业家“真的吗？”“什么真的假的，谁知道，反正现在这个社会，满街都是企业名人的亲朋好友，几乎是高官名人的儿子满街跑，平民百姓的儿子反倒成了稀有动物！”人家说台西人---民风强悍，金薇亚觉得这个来自云林的萧淑贞，不但抢业绩的手段厉害，连说话也是伶牙俐齿，让人不得不忌惮她几分。平常不但金薇亚处处提防她，就连叶千钟这个业务主任也不敢招惹她。自从上回金薇亚听麦玉霞提到，公司里有人知道她和千钟的事，金薇亚嘴里虽然说不相信：心里可也暗暗留下怀疑。

她心不在焉地敷衍着萧淑贞，想找个空隙逃离，谁知萧淑贞却喋喋不休说个没完。

虽然萧淑贞只比金薇亚年长一岁，但是她说起话来却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能耐绵绵密密、滔滔不绝，不但不必停顿休息，似乎连换气也不用，这会儿她已经从韩锦丽的男朋友那件事情上，讲到了现代婚姻的悲惨现象，她一

口气连讲了五、六个不幸婚姻的例子——丈夫外遇似乎已经成了一种传染病，老婆捉奸的手法也正在翻新改进当中，她觉得现代人的婚姻乱象就是出在：不知道为什么，有些女人对别人的丈夫特别感兴趣！

金薇亚外表虽然镇定，内心欲如坐针毡，她想转头看千钟，却又怕萧淑贞发觉，一时之间进退维谷，两头煎熬，不知道该怎么下场。幸好叶千钟及时站起来，假意看表，提醒萧淑贞该下班了。叶千钟先行离开，临走前，在楼梯口躲过萧淑贞的注意，迅速和金薇亚交换一个默契的眼神。随后金薇亚也匆匆和萧淑贞道别，开车离去：夜都市的街灯，像一朵朵盛开的水银花，霓虹诸彩把夜幕装饰得仿佛繁花季节。金薇亚开着车，宛如游春的少女，她忘了回家的路，半途转向，热情驰往一栋闹中取静的大楼前，她暂时停车，踩着陶醉似梦的步伐，来到叶千钟瞒着家人，偷偷租下的套房。

叶千钟在套房里，早已等得急切切，金薇亚还没伸手按电铃，叶千钟早就迫不及待将她迎接进去。男人的手像铁箍一样，紧紧揽住金薇亚的腰，将她按入怀里嗅着她的发香，摩击她的脸庞。金薇亚放软身子，紧贴着男人的胸膛，聆听男人生命的心跳声，感受他坚实有力的臂膀……忽然，男人淘气地放开她，盘腿坐在床上，装出一脸严肃，模仿电视上古代皇帝说话的语气：“说！你到底是不是朕的爱妃？”“启禀皇上，我的确是您的爱妃，皇上为何怀疑？”金薇亚也模仿古代女人的柔弱声调。

“既然是朕的爱妃，还不赶快过来服侍朕！”叶千钟说完就大刺刺往床上一躺。

金薇亚假装怯怏怏地服命令，她跪在床前，帮男人解开衬衫、脱下袜子，她把男人的袜子高高抬起，故意假装嗅了一下，然后捏着鼻子，用可怜兮兮的腔调说：“启禀皇上，你的袜子呼臭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就忍不住噗嗤笑了出来。

“大胆妖女，竟敢批评朕的龙袜，该当何罪？”叶千钟也忍不住笑出来了。

金薇亚喜欢玩这种假装的游戏，这是叶千钟发明的游戏，因为是假装的，所以两人可以卸下面具，像天真的孩童一样，肆无忌惮。薇亚常被千钟逗得笑疼了肚子，千钟懒洋洋地躺在床上，薇亚在他背上轻轻捶了几下，撒娇地骂了声：“懒虫！”千钟转身反扑，用身体的重量压住薇亚，两人的目光刹那间交缠在一起。男人的舌头像一条饥饿吐信的蛇，迅速滑入薇亚薛彩的嫩唇里，并且贪婪地吸吮着她丰腴的胴体，男人的指尖狂乱地探触，拨开她颤动的欲火……。终于，男人幻化成一头呼吸急促的兽，奔驰在欲梦的深渊里，享受倾泄的激昂快感。最后，男人汗水淋漓地从她身上移开，金薇亚躺在那儿，像一张静止的网，高挂在无限伸展的世界里，空空洞洞，网不住一只具体而坚实的飞虫。

“今天晚上萧淑贞竟然抢我的业绩。”金薇亚躺在男人身边，静静凝视着天花板，好一会儿才开口说话。

“嗯？”叶千钟有点疲倦，他好象在思考着什么，却又迟迟不见下文。

“我觉得公司的女同事，似乎都对我不太友善，有时候我看见她们聚在一起钢寂私语，不知道在谈什么，我一靠近，她们就散开，你认为她们是不是在批评我？”“别胡思乱想！还不是因为你长得漂亮，她们嫉妒你。我曾经在一部电影里面，听过一句很有智能的名言十个女人有九个是长舌妇，另外一个哑吧！”“工作无聊压力大，也许我应该辞职，换个新环境，以免得

了职业倦怠症。”“如果你把工作当作是一种磨炼，就不会想那么多了。当初我刚进公司时，曾经遇到一个暴发型的客户，那时候我还没买车，拜访客户都骑机车。那天晚上，我骑了一个多小时的机车，好不容易才找到那个人的家，不料，双脚刚踏进他家的大门，就被那个暴发户横眉竖眼骂了一顿，说他为了等我，吃饭吃得好紧张，他问我懂不懂什么叫做吃饭皇帝大？我忍气吞声，拚命道歉：只差没跪下来向他赔罪而已……”叶千钟嘴角浮现自我解嘲的苦笑。

“这个社会真是不公平，凭什么有些人光是卖一块地，就变得那么有钱。”“你不要这样说，你忘了我们家也有很多土地，等将来变更为都市用地，我也会变成有钱人，人家说风水轮流转，到时候换我也来发发虎威，给别人脸色看，你觉得怎么样？”“太好了！到时候你可别忘了我。”“怎么可能忘了你，有朝一日，等我变成了有钱人，你就是有钱人的老婆，哦！不，有钱以要后尊称为夫人，你喜欢当夫人吗？”金薇亚听得心花怒放，千钟的话，虽然属于说笑性质，但却很能取悦她，她不想让男人发觉她太多的内心秘密，于是笑着转移话题：“后来那个暴发户有没有买车？”“那当然！我牺牲尊严陪她泡茶，总他发表了两个多小时的牢骚，他才在合约书上签名盖章，终于让我卖出了一部车。你知道吗？那天深夜回家的路上，我经过一片竹林，抬头着见天边挂着一轮又图文大的月亮，忽然想起自己为了谈生意，连晚饭都忘了吃，那一刻真是又累又饿，加上天气很冷，寒风吹得我的脸部发麻了，我忽然很想哭，你知道我怎么做吗？”“把合约书撕掉？”“我才没那么笨。我一边骑机车，一边对着月亮放声痛哭，有时候还用力喊骂，幸好当时路上都没人，要不然人家一定以为我疯了！说真的，这辈子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天晚上的竹林月色……”千钟的眼神是静止的，语气也不激动，在他看来，回忆只是回忆，也许他还纳闷自己为什么要对这件事感伤？他以为男人天生是要接受各种磨炼的，至于磨炼的意义是什么？他极少怀疑，只是坚信磨炼可以使男人变得更像男人，就像当兵一样，他很以自己曾经在宪兵队里服役为傲，他怀念宪兵制服，因为他喜欢感觉自己像个雄纠纠的男子汉。

虽然他目前所从事的工作，经常得向客户鞠躬，但是他深信这就是一条磨炼的道路，将来等他升为经理，就能拥有一个受社会肯定的职业头衔，这对男人而言是很重要的，成功的定义也就是在这里。

薇亚凝视着男人的脸，她想象男人在月色中狂奔呐喊的景象，内心忽然泛起一股怜惜的心潮。那心潮，最初只是涓涓细流，后来激荡如海，幻化成波涛汹涌的巨浪，刹那间席卷了她。她强烈感受到自己必须立刻抓住什么，否则就要被心海里那般黑色漩涡吞蚀掉了，于是她俯身探索男人的唇，挑逗男人的躯体，并且把淋漓的汗珠滴落在男人的胸口，她缝绪着男人的坚毅能量，用来抵挡内在空虚的浪潮，要男人把生命倾注在她空洞的深处……金薇亚终于精疲力竭，娇喘着滑离男人的身体，软疲躺在男人的臂弯里。当她恢复正常呼吸之后，她起身在镜前穿回衣服，其实她愿意彻夜厮守着男人温热的身体，不想匆匆离去。然而，只要一想起母亲---母亲是她生命中最脆弱的部分，无论如何她都不能把母亲的感受弃之不顾，或者说，时机尚未成熟，她也还没做好心理准备吧！所以目前只能选择当个夜归的女儿，千钟不也是这样吗？“千钟，你休息，我先回去了！”薇亚站在床边轻声说。

“今晚留下来陪我吧！”千钟睁开疲倦的眼睛。

“你敢不回家吗？”薇亚略带挑逗地问。

“如果你肯留下来，我就不回家！”千钟的语气似乎很认真。

“算了！还是等时机成熟以后吧！目前我还不想跟我妈决裂，她对我恩惠太深了，我不能辜负她。”薇亚的眼角里有着一丝自我解嘲的无奈。

“你对我的恩惠也太深了，我绝对不能辜负你……”千钟说着便下床，从背后紧紧拥抱着薇亚。

薇亚喜欢这种深情依偎的感觉，爱情能使彼此的自我知觉强烈扩大，相对于两人之间的外面世界，就会变得渺小失真。男人的迷恋让薇亚感受到自己的存在竟是那么重要，那么无可取代，这不就是刻骨铭心的爱情滋味吗？薇亚转身在男人的耳畔轻轻嚷语：“千钟，你知道吗？我好期待不必躲在黑暗中，当你的秘密情人，我渴望走到阳光底下，让我们的感情受到光明正大的肯定。”“我知道你受委屈了，我一定会想办法弥补的！”千钟的语气里夹杂着无限的怜惜与自责。

薇亚仰起脸来，透过蒙眬的泪光凝视千钟，千钟急忙要帮她擦去眼角的泪痕，薇亚握住千钟的手，轻叹着阻止，她要千钟记住她挂泪离去的模样，但是不明究理的千钟，却满脸疑惑。薇亚故意在深情的泪光里，留给千钟一个凄楚的微笑，然后立刻转身离去……回家的路上，薇亚在汽车里，自己擦干了脸上的泪痕，她边开车边又想起麦玉霞的话---关于公司里有女同事，打电话向母亲告密的事。这几天她反复思量，虽觉得不无可能，但就是有一个疑点让她想不透：以母亲的脾气，若是证据确凿，早就和她摊牌了，哪有可能忍到现在还不发作？因此这件事就她判断，极可能是母亲编造证据，骗麦玉霞来套她口实。她有点后悔那天在咖啡坊里，因为一时心急而告诉麦玉霞那么多事情，不过，麦玉霞的为人，她当然是信得过，她只能这样安慰自己。

这么多年来，麦玉霞总是遵守两人之间的默契，从来没有背叛过她。虽然她有点不服气，但也不得不承认，像麦玉霞这样的人，无论是真清高还是假圣女，反正她做事情非常小心谨慎，连别人考虑不到的地方，她都会设想得很仔细，像这样的人，当然不会出卖她的秘密。所以金薇亚决定---疑点只是疑点，只要不轻易招认，疑点就成不了事实。

如此一来，就算精明如母亲，想必也拿她无可奈何。

金薇亚把车停在公寓楼下的巷子里，在空无一人的公寓电梯内，她习惯性地照着电梯里的镜子，发觉嘴唇上的口红都模糊掉了，她赶紧补了些口红颜色，然后装着若无其事的神情，走出电梯。在这栋半新不旧的电梯公寓里，金薇亚母女俩拥有格局五十坪宽敞的室内空间。入门前，她先在玄关处换拖鞋，看见客厅的灯还亮着，她早就在心里想好了晚归的借口。

金薇亚一进门就闻到客厅里满屋的烟味，她看见母亲姿态宛如贵妇般斜倚在沙发上，冷漠地抽着烟。金薇亚的母亲---织香，果然是个风姿绰约的女人，虽然已经年过四十，但无论外貌或身材，依旧是美人风韵，盛丽不减当年。织香的坐姿，正好背对着沙发旁那盏直立式艺术罩灯，薇亚一时看不清楚母亲脸上的表情，只看见灯下的茶几上，烟灰缸里丢满了凌乱的烟蒂。

“妈妈，你尽量少抽点烟，上次你胃痛，医生不是说抽烟容易使你的胃溃疡复发……”“我的事情你不用操心，你只要管好你自己，懂得什么叫自爱就够了。”织香冷冷地说。她把手里烧得只剩半截的香烟，丢在茶几上那半杯冷咖啡里，然后直挺挺地站起身来，呕气着往卧室走去。

薇亚听见碎然一声重摔房门的巨响，她怔忡地站了一会儿，暗自叹气，

然后她移动脚步，弯腰收拾母亲所留下的烟蒂，并且顺手把茶几上那只脏活的咖啡杯，拿到厨房里仔细地清洗……金薇亚怀着一颗既骄傲又倔强的心，坐在书桌前，对着一只小桌镜化妆。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实，金薇亚觉得——像她这样既成熟又美丽的女人，卧房里竟然连个梳妆台都没有，只有一张笨重的橡木书桌！

不满归不满，她仍然一丝不苟地匀着妆。她把桌上那林林总总十几瓶的化妆水、调理露、乳液、隔离霜……，一罐罐轮流倒出来，一层层往脸上涂抹，它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镜子，手指拚命在脸上搓揉，那股用力的劲儿，要不是跟自己的脸过意不去，就是准备上战场跟敌人厮杀对决。

是的，今天她确实是要上战场。上个月叶千钟的老婆临盆，生下一个女儿，前几天那个专门跟她过不去的女同事萧淑贞，乘机起阅说要去叶千钟家喝弥月酒。这件事该怎么说呢？即使是人居都市的金薇亚也知道，按照一般民间习俗，生女儿哪来的弥月喜酒喝？只不过是萧淑贞瞎起阅，说大伙儿就当小组聚餐，联络联络同事问的感情。“哼！”金薇亚认为，要办小组聚餐，何必大老远跑去三义，台中餐馆多的是，像这种存心不良的聚会，她当然不想参加，但是当萧淑贞用挑逗的语气问她：“薇亚，你会去吧？”“当然，我当然会去！”金薇亚只好不甘示弱的回答。

“太好了！我就担心你不想去……”萧淑贞露出别有居心的笑意。

那个礼拜天是金薇亚的轮休假，原本她可以理直气壮拿这个当借口，挡掉萧淑贞的激将法，可是她竟然答应了！而且答应得那么爽快……。当天晚上，金薇亚泪眼汪汪她哭倒在叶千钟怀里，男人用沸腾的情欲安慰她，暂时浇熄她的委屈，金薇亚在男人的热情拥吻里，忘了哭泣，她仰望男人在她身上的侵略动作，她有点迷惘，但是不知不觉里，竟然对那种危险的迷惘，悄悄上了瘾……。当她停止了哭泣，男人以温柔的语气问她：“难道你希望我被认为是薄情寡义的人吗？孩子刚满月，这时候就摊牌逼她离婚，会不会让人觉得我们心肠太狠毒了？”“当然，我不希望你为我背负任何罪名，就算离婚，也要让人觉得我们仁至义尽……”金薇亚嘴里这么说，心里却更加迷惘，因此她略加思考后又带着一丝懊悔问：“千钟，你想别人真能了解我们的苦心吗？”“不管别人能不能了解，最重要的是我们自己要问心无愧！”男人的语气是那么深切坚定，那让金薇亚心里感觉踏实多了。因此，连日来，她在内心深处反复催眠自己，构筑那面“问心无愧”的盾牌，于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她不得不为自己感到骄傲，因为她自认为不是世俗眼光中那种抢别人丈夫的情妇，她是别人错误婚姻的解放者，她甚至能够慷慨施恩给情人的老婆……。但是，今天早晨起床后，当她拉开卧室那道织锦窗窝布时，看到阳光透进来：心里忽然有股不安与迟疑。由于内心正处于备战状态，使她在化妆的过程中，对于卧房里没有梳妆台这件事，比平常更加不满。她曾经向母亲提过要买梳妆台，母亲却冷冷地回答：“没必要！”没必要？母亲房里有一组雕饰精美、价格昂贵的红豆杉梳妆台，却不许女儿拥有自己的梳妆台，这件事实在是说下过去！正想着，薇亚瞥见走道那端，母亲卧室那扇沉重的雕花门，经经开启了。织香穿着一袭粉紫色的丝质睡衣，跋着软拖鞋，先走进厨房，煮了一杯咖啡，然后端着咖啡来到薇亚的房里，她倚在门边，看女儿化妆。

“薇亚，待会儿一起去市场买菜，顺便买些鲜花来插，上次人家送我的那个大花瓶，听说是艺术家手拉坏的作品……”织香说话时，一边凝望着女

儿书橱里那堆形状漂亮的空瓶子---女儿从小喜欢收集她用过的香水瓶和化妆品的空罐子，她很少去想原因，但是最近常着见女儿陶醉在化妆里，她内心却浮现出一种难以理解的厌烦感。

“今天不行，我待会儿有事情要出去！”“你每天那么晚回来，礼拜天休假还要出去？”织香辍着咖啡，语气不悦。

“有时候你比我还晚回来.....”“你到底要不要陪我去买菜？”织香冷冷凝视着女儿。

“我真的不行，同事的小孩满月，大家约好一起去喝弥月酒.....”“礼拜天还交际应酬，你事业做很大吗？人家是董事长、总经理才需要交际应酬，你当值业务员也瞎忙，连同事生小孩你都管！”织香调侃女儿。“妈，我想买一组梳妆台，就放在书桌旁这个位置，你觉得怎么样？”薇亚试着转移话题。

“买什么梳妆台，趁着还年轻，赶快再去考考大学，不要脑筋这么不开窍.....”“我想用自己赚的钱买梳妆台，可以吗？”薇亚轻声打断母亲的话，她讨厌母亲重提考大学的事情，难道这年头除了考大学之外，已经没有任何值得过的人生了吗？“既然你有钱，何必问我意见？”“因为---”田薇亚把眼神转开：“你说过这房子是你的，你是这个家的主人，什么事我都应该尊重你，从小我连带个同学回家，都要事先经过你的允许，不然你就会生气.....”锵然一响清脆刺耳的瓷器碎裂声，打断了金薇亚的话，她转头看见大理石地板上，散落了一地从母亲手中摔碎的英国骨瓷杯碎片，织香悻悻然转身走过穿道，掩门把自己埋藏在房里。金薇亚继续描唇画眉，她把不同彩度的口红混和，调出一种与众不同的颜色，仔细涂抹在嘴唇上。当她放下唇笔的时候，她以一种不经意的假动作，拈起一片化妆棉，看似要拭去脸上的粉渍，却是用来吸去眼角擒不住的泪水。

她离开镜前，独自坐在窝边的布沙发上发呆，忽然忍不住拿起电话，按下一组熟悉的呼叫器号码，并且附加密码“五二〇”，很快地，她自己的呼叫器回响了，上面浮现同样的密码---那是她和千钟之间的亲密暗语，取其谐音“我爱你”的意思。这时候千钟人在家里，或许不方便打电话给她，但是借着呼叫器的讯号，两人依然能够互通款曲。这爱情的滋味，让她心里重新获得了踏实感，使她发觉在人海中，有了支撑自己不被孤寂瓦解的力量.....于是乎，她暂且压抑佐和母亲之间的情绪心结，换上一件妩媚性感的黑底花洋装，那柔软合身的衣服，把她丰满的胸部，衬托得更饱挺。她站在穿衣镜前欣赏自己，并且练习让嘴角拉出一条弧度完美的微笑唇线那就是自信的象征，她提醒自己记住这完美的微笑弧线，千万不能将它遗忘在人情世故的战海里：出门前，她匆匆瞥了一眼母亲的房门，她犹豫了几秒钟，但是一想起“五二〇”暗语所给与的力量，她毅然然而跨过那一地狼狼的瓷杯碎片，扭摆着腰枝离开家门。

在下楼的电梯里，她很庆幸没遇见邻居，她不喜欢那种行为像乡下人，见了人非要假装热络的邻居，尤其是大楼那个眼神里掩不住好奇的老太太，每次和她一起搭电梯，老想找机会刺探人家的家庭隐私。即使薇亚总是用很勉强的态度，漫不经心地支吾回避，老太太还是会很不识趣地找些类似“你家厨房会不会有蟑螂？”这样的废话来攀谈。

今天没碰见那个好奇的老太太，不过，没遇见邻居也让她觉得遗憾，毕竟这一身盛妆打扮，没人瞧见，还真是有点可惜。

走出电梯后，金薇亚瞥见一楼店铺的茶叶行老板，正用他那对鼠目在

窥视人，薇亚挺直腰，走路时故意把耳坠子用力摇晃几下，她和母亲一样，讨厌邻居鬼祟的窥视眼光，奇怪，这些人明明住在都市里，却不遵守都市文明的人际关系守则---莫探他人隐私，莫管他人闲事。母亲说这些人是“住在城市里的乡下老鼠”，果然不错。

薇亚发动停在巷子里的汽车，故意用一种很惊险的手段倒车，她气愤地踩动油门，把邻人的目光远远甩掉。若是平常，这些情绪不但有害无益，还会勾起她对台中这个城市的种种不满，让她更加怀念台北，她觉得自己是那种天生就适合住在台北的人，她喜欢挥洒自如的繁华世界。不过今天的情况不一样，今天的气愤情绪，正好可以用来抵销不久即将面对的紧张.....关于今天这件事，连日来，她还没抽空仔细想一想，反正像这种无关紧要的问题，如果能在生活的一阵忙乱当中，不知不觉里把它忽略过去也很好，何必刻意去想呢？现代人嘛！生活步调既忙且快，该烦的事都烦不完了，哪来的闲情逸致去想些还没发生的芝麻小事？不过奇怪的是，这会儿脑子不知道怎么回事，平常烦她的其它事情，似乎都逃离了脑海，只剩下这件她最不愿意去想的事。每经过一个红绿灯，她脑海里的思绪就更加乱纷纷，最后她只好在心里不停的告诉自己：“没什么大不了，船到桥头自然直！”为了证明自己勇往直前的气势，她连抢了几个黄灯，转弯也不减速，到达公司门口时，她展露纯熟洒脱的开车技术，把车子滑进停车位里。

3

金薇亚和公司同事一行四人，带着大家出钱合真的婴儿满月礼盒，共乘一部汽车，往苗栗的三义而来。车子由名叫李朝阳的男同事驾驶，驾驶座旁坐的另一名男同事苏信宏，金薇亚和萧淑贞坐在后座。李朝阳是个体型瘦削的男人，五官不算好看，讲话的时候喉结颤动得很厉害，苏信宏是个脸型秀气、个子矮小的男人，他的脖子有点短，头发梳得很油亮。至于萧淑贞，她是那种外表不出色，但讲话速度很快的女人。

四个未婚男女共乘一车，路上不免拉拉杂杂、说笑闲扯，两个男人常常忽略萧淑贞，老是把焦点放在金薇亚身上，这种情形使金薇亚心里暗自得意。毕竟，搜集男人的倾慕眼光，是很多女人共同的嗜好，金薇亚更是琅种很容易对于来自男人的赞美上瘾的女人。

“薇亚，我可以请教你一个私人的问题吗？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子，择友的标准会不会很高？”苏信宏转头向着她。

“标准不高，不过身高绝对不能比我矮！”金薇亚笑嘻嘻地回答。

“那你根本没机会嘛！”李朝阳调侃苏信宏。

“噢！你有没有听过一句成语---身高不是距离、年龄不是问题、体重不是压力.....”“这是什么成语？国文课本有教过吗？”金薇亚娇声娇气地问。

“有啊！这是那个黎明即起、洒扫庭院的古人说的嘛！你们都忘了？你们的国文程度怎么那么差！”苏信宏的一番胡乱解说，逗得大伙儿笑翻了。

金薇亚也笑着，但是她不像别人那么乐不可支，因为车子离苗栗愈来愈近了，她脑海里有一团压不住的焦虑，正在沉沉浮浮，每当这焦虑一浮现，她就怀疑萧淑贞正在偷偷观察她。她心里清楚，愈是这样，她就愈不能露出

破绽，今天中午这场戏，说什么也要硬着头皮演完，绝对不能输给萧淑贞那张酸脸，正想得忘神，萧淑贞好象视破了薇亚的心事，忽然撩开话题：“朝阳，你曾经去过千钟家，千钟他太太是不是很贤慧？”“应该是吧！看她的样子好象满勤劳的……”李朝阳回答。

“女人只要不红杏出墙，每一个看起来都很贤慧！”苏信宏插嘴。

金薇亚撮嘴笑了一下，本来人家说这些话，对叶千钟的老婆并没有任何恶意，只因为金薇亚自己绝不希望别人对她的基本印象是“满勤劳的”，像这样的评语，在她听起来，好象在形容一个呆头笨脑的乡下女人，除了勤劳之外，没别的优点。这话要是形容别的女人也就算了，偏偏是讲叶千钟的老婆，光凭这个理由，任何形容词，她都极愿意去发觉其中的贬损意味，至于那好的、赞美的话，她只要假装着车窗外的风景，很容易就能把它忽略过去了。

“她长得漂亮吗？”金薇亚忽然忍不住发问。

“谁？千钱的老婆吗？当然没你漂亮……”李朝阳开玩笑似地，从后视镜里抛个眼色给金薇亚，可惜金薇亚恍惚没看见。

“其实女人还是内涵比外表重要！”萧淑贞把这句千古流传的至理名言，说得斩钉截铁，其它人只好静默不语。

车子已经来到了三义，这儿不像台中市那么人烟密集，路是柏油路，蜿蜒在田郊里，被太阳蒸晒得灰白灰白的，房屋零零散散，居民多半把房子盖在自家的田地上。叶千钟的家，离公路不远，但是不是熟人就不容易找到，因为房子隐蔽在竹丛后。从公路正面看去，只看见密密翠旧的刺竹丛，绕过竹丛才看得见一栋灰色的楼房，痴正在红砖砌的矮墙内。

李朝阳把汽车停在墙外的空地上，叶千钟远远迎出来，他和上班时一样，白衬衫上打着整齐的领带，他站在竹丛下招呼大家，阳光从碧绿的竹叶隙缝里，洒落数点金影，映照在叶千钱脸上，使他看起来更加英俊潇洒，金薇亚一时之间，看得神思恍惚。

“千钟，赶快把客人带进屋里来啊！”一个年约三十七、八岁的妇人，从屋里探头出来，操着软声软调的客家话。

“那是我大姊，她常常回娘家……”千钟移动脚步，领着大家向屋里走，当他说话时，特别把眼神看向薇亚。

一行人刚踏进千钟家的客厅时，还来不及客套，薇亚不禁心头涌现一阵惘然，那满屋子古式古样的摆设八仙桌、太师椅、神食佛具，以及墙壁上泛黄的先人遗照，这些东西对薇亚而言，是那么遥远陌生，她惊觉自己非但不能鄙视那些陈旧的传统东西，心底甚至还产生一股遥不可触的心虚……。她赶紧调整自己的心情，让脸上浮显著美丽自信的笑容，仔细聆听着千钟介绍他的家人---父亲、母亲和大姊。萧淑贞把礼盒递给叶千钟的大姊---叶千算，叶千算笑吟吟地说些做主人照例该说的客套话。

“怎么没看见你太太？”萧淑贞问药千钟，叶千钟还来不及开口，姊姊千算已经抢着回答：“她在厨房切水果……”话才说完，一个中等身材的少妇，脸上堆满亲切的笑容，手里捧着一盘水果，从厨房里走来，招呼大家吃水果，她就是叶千钟的太太---罗冬美。罗冬美穿着式样普通、棉质耐洗的短袖上衣和裤裙，她的脸型略圆，单眼皮、鼻梁不高，唇型像菱角，短发烫得中规中矩，完全是已婚妇女的典型模样。虽然，金薇亚只用眼尾轻蔑扫视一下罗冬美，但她似乎不得不承认，罗冬美并没有她想象中那么丑陋不堪。

等客人都坐走了以后，罗冬美依旧回到厨房准备饭菜，千钟的母亲不久也跟进去帮忙，千钟的父亲推出电子茶炉，泡起老人茶招待客人，千算却好事钻到弟媳妇的房里，拖出原本正在睡觉的婴儿来。

“哇！好可爱的婴儿哟！”萧淑贞立刻凑到千算旁边，瞧着婴儿、逗苦婴儿。那婴儿汀个哈欠、也就片有其事地提高声诱叫大家看，婴儿“唔呜”咽个口水，她就发出夸张的笑声，喊着说：“千钟，你女儿在说话了大伙儿被萧淑贞感染似的，都把注意力放在婴儿身上，你一句、我一言地谈论着婴儿的可爱，甚至还热烈讨论婴儿的五官，说是眉毛像父亲、眼睛像母亲。金薇亚远远瞄了那婴儿一眼，分明是挤皱皱的脸，既不怎么可爱，也看不出哪里像谁了，偏偏大家那么凑趣，也难怪，今天来做客的目的，不就是来看婴儿吗？总要逢迎阿谀一下主人嘛！”

像这种应景的话，萧淑贞一向最是拿手。不过，最让金薇亚觉得可恶的是，萧淑贞要抱那婴儿，便自己兜着玩就好，偏萧淑贞老爱把婴儿捧到金薇亚眼前，故意问她：“你说她的眼睛长得像爸爸，还是像妈妈？”“嗯？”金薇亚不得不假装起兴趣，把那婴儿的五官研究一番，然后用沉思的语气回答：“我看不出来“你觉不觉得她很可爱？”“我觉得每个婴儿都很可爱！”

“你要不要抱抱她？”萧淑贞语气里仿佛暗藏着一股促狭意味。

“好啊！”金薇亚笑着回答。她感受到一股情势逼人的压力，她不想被理倒，只好挺起腰杆，硬生生授了招。虽然她从萧淑贞手中接过了婴儿，却故意装出抱不顺手的笨拙姿态，她本想假意敷衍一下就把婴儿让离了手，谁知道叶千算看她那样，反而凑过来，热心指导她正确的抱小孩方式：“金小姐大概是头一回抱这么小的娃娃吧？现在多学学，以后结婚自己当了妈妈，才不会手忙脚乱……”“对嘛！薇亚，免费学习经验，赶快把握机会！”苏信宏也用他那一惯的幽默语气说。

金薇亚无奈，只得照着千算教她的方法，稳稳当当把婴儿揣在怀里，既然大家的注意力都住她身上来，她只好也应景地装出女人对初生婴儿该有的喜悦，微笑地看望着怀里的婴儿，纵使心中有着千般不愿、万般不肯，她还是轻经从齿间挤出一句赞美的话：“好可爱！”“照顾小孩本来就是女人的天性嘛……你说是不是：大姊。田萧淑贞继续推波助澜。

“人家都说生儿容易养儿难，其实怀胎十月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，我们冬美当初刚怀孕的时候……”千算原本就爱说话，被萧淑贞撩拨，当然就端起大姊语气，摆出---话说从前多少辛酸事---的阵仗。

她开始滔滔不竭，句句连珠，从罗冬美怀孕初期的孕吐现象，讲到末期脚部静脉曲张的浮肿症状，然后又从罗冬美产前第一回合的阵痛，讲到最后孩子脱离产道时，为人母亲者研付出的那场摧心裂肺的疼痛，按着她继续讲女人坐月子的种种饮食禁忌、礼俗禁忌和民俗禁忌。

在每一段过程中，她总是不忘了把自己的亲身经历也穿插进去，而且还拉拉杂杂不断补充她到处转来的故事。比如说，当她讲到怀孕初期的孕吐现象时，她便把所有她认识的女人的孕吐症状，如数家珍地说着，当她提到产前阵痛时，她也把其它女人的阵痛情形，巨细靡遗地铺陈一遍，尤其是在说到坐月子的禁忌时，她更是倾全力，把各种千奇百怪的风俗禁忌，大事捕风捉影，指证历历一番。

近午时分，气温升高，旧式的电风扇吹不去满屋子的热气，男人们默默地泡着茶、闻着茶、喝着茶，不敢打断女人们陈述她们怀孕生产的伟大经

验。最苦的是金薇亚，她抱着那婴儿大半天了，不但手酸心烦，还得提防婴儿嘴里忽吐忽咽的口水沾脏她的衣服。

她表面上一言不发听着千算讲那些话，心里可不屑到了极点，那也难怪，人家讲的是所有女人的经历，偏她听成是在歌颂罗冬美为叶千钟生小孩的伟大事迹，虽说她心里非常不是滋味，却只能暗自嘀咕：“生个小孩有什么了不起，哪个女人不会生……”懊恼归懊恼，金薇亚终究是撑住了！她不但没露出怨恨的脸，就外人的眼光看起来，她还是那么和颜悦色地捧着婴儿，她当然要和颜悦色了，因为男人都喜欢有爱心的女人嘛！而且女人的爱心，最该表现在照顾小孩的态度上。眼前形势比人强，金薇亚忍受着煎熬，眼看没人有意从她手中接走婴儿，她本想向千钟求救，但念头一转，却把婴儿递给苏信宏：“你抱一下，我去洗个手！”苏信宏呆楞楞地接去婴儿，金薇亚如释重负，转身往化妆室去，等她回到客厅来，婴儿早已不在苏信宏手中，却是安稳地依偎在千算的臂弯里。

叶千算手中抱着婴儿，嘴里还是叽哩呱啦讲个不停，今天她遇见了萧淑贞，就好象遇见失散多年的知音，恨不得一口气把她的各项人生阅历，点点滴滴传授给萧淑贞。

金薇亚一时听得索然无味，想到刚才抱那婴儿所吃的苦头，真是满腹委屈无处诉，要是心里的委屈能让千钟知道也还好，若是千钟没察觉，那她这一场委屈岂不是自受了？千钟、千钟……想着想着，薇亚不知不觉里，就把眼神往千钟荡过去，正巧千钟趁大家不注意，也把眼神飘过来，两人的目光在空中热情地交会，焉然却惊觉空中有另一道锐利如刀的精光，闪电般从两人脸上扫过，薇亚和千钱来不及收回视线，只好硬生生把脸转开，不敢往千算那里看去。千算面不改色，搜筷口沫横飞说着话，同时，她把目光抛过来，用眼尾打量着金薇亚，也打量自己的弟弟。

千钟深知姊姊为人精明干练，被姊姊的目光一扫，顿然便显得有点气弱心虚，耳根脖子一阵冷一阵热。薇亚不同，她很快恢复了应变能力，当千钟的眼睛探照过来时，她只把一双美丽自信的大眼睛，若无其事地眨一眨，甚至还佯装出天真无邪的笑意。千算当然也不是省油的灯，既然金薇亚不回避，她便展露皮笑肉不笑的功夫，直揪着金薇亚，并且把本来和萧淑贞闲聊的话，故意说给金薇亚听：“我常说我们家好福气，能娶到冬美这么贤慧乖巧的媳妇……”金薇亚不但专注地倾听着，脸上还露出赞同的微笑，千算看她那样，反而怀疑自己是否多心了？于是她松了口，改谈别的话题。

不久，千钟的母亲和罗冬美婆媳俩从厨房里出来，把一道道菜肴端到客厅里，放在宴客专用的大圆桌上，然后摆了碗筷、添起白饭，邀请客人上桌用餐。

正中午的温度更高，金薇亚担心脸上的妆脱落，吃饭时不断地用纸巾轻轻吸拭汗珠，闻着那一屋子浓味的鸡酒香，让她觉得胃中闷胀，实在是吞咽不下。其它人倒不像她那么怕热，萧淑贞一直称赞菜色岂盛美味，李朝阳和苏信宏两个能吃就是福，不但满嘴食物，还边吃边和千钟闲聊卖车的经验。千钟一头客家话、一头国语交替着说，听得金薇亚就更加咀嚼无味，那客家话啧啧嚷嚷的腔调，让她心里很不踏实，于是她随便吃几日饭菜，就想找个借口离席。

“金小姐，请你多吃点，我看你好客气，筷子都很少动……”罗冬美好意地挟了一块油鸡肉，放到金薇亚碗里，金薇亚有点愕然，但她立刻提醒自

己---这屋里至少有两对锐利的眼睛，正在监视着她，因此她赶紧对罗冬美发出善意的响应：“你的手艺好，菜煮得很好吃！”“哪里，都是我婆婆教的。”罗冬美笑咪咪地把金薇亚赞美她的话，改成对婆婆的赞美，用客家话转述给婆婆听，千钟的母亲被媳妇抚得满心开怀，不但直冲着薇亚笑，并且还对她说了是一大串客家话，金薇亚听不懂，一脸茫然。

“我婆婆说，既然好吃，就请你别嫌弃，多吃点……”罗冬美顺嘴翻译婆婆的话给金薇亚听。

“我真的吃饱了！我想出去看看庭院那棵树，那是芒果树吧？我刚才好象看见树上结了小芒果……”金薇亚支支吾吾的。

“芒果树有什么好看的！”千钟的母亲笑着说。她觉得这个时髦的小姐想法很奇怪，饭不好好吃，却要去看芒果树，她自己从年轻看到老，也没发觉芒果树有什么特别的。

“人家金小姐从小住在都市里，没看过芒果树，好奇是正常的嘛！妈，我记得你好象曾经说过要去都市的百货公司搭电梯……”罗冬美一边帮婆婆挟菜，一边调侃婆婆，她把话说得那么温婉，婆婆听了不但不以为忤，还觉得很有道理。

“你想看芒果树，后院有一棵更大的，后院那棵芒果树是千钟的祖父亲手种的……”千钟的父亲忽然一脸严肃地开口。对他而言，这屋前屋后的一草一木都是他从小熟悉的，时代变了，社会价值观也变了，他一生守着田园土地，但是他的儿子，却对农事没半点兴趣，一心只想去都市求发展，老人难免有失落感，他也不是反对儿子投入工商业，只是他对这片田园的感情，常因无人可诉说，而变得落落寡欢，如今听见金薇亚对芒果树好奇，内心忽然有点感动，只一棵芒果树，就牵引了他们家三代的历史，何况其它……“我可以现在去看吗？”金薇亚只是想找个借口离开那张饭桌。

“我带你去吧！我也吃饱了……”罗冬美义不容辞地站起来。

金薇亚当然不愿意和罗冬美一起去看芒果树，这么一来，芒果树还有什么好看的？但是情势如此，那有她推辞的余地，逼不得已，她只好跟着罗冬美走出去。还好刚跨出门槛，罗冬美听见婴儿的哭声，只得折返屋内照料小孩。金薇亚乐得独自逛到芒果树下，她抬头瞻仰那浓绿茂密的枝叶，和一颗颗悬空垂挂着的小小青芒果。屋外的阳光非常刺眼，但其实没有想象中那么热，一缕缕南风的讯息，从何丛那边吹过来。她抬头看见千钟远远走出屋外，一步步向芒果树下走来。薇亚不敢主动靠近千钟，千钟的眼神也不敢看着薇亚，两人一起站在芒果树下，却始终像陌生人，说话时也维持着一定的距离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”“我在想---芒果开花到底是什么景象？”“等明年，芒果花开的季节，你来看不就知道了！”“明年？你确定我可以来吗！”薇亚意有所指地问千钟。

千钟还来不及回答，金薇亚着见罗冬美抱着婴儿，正往芒果树下走来，然后是叶千算、萧淑贞、李朝阳、苏信宏……所有的人几乎都咪起了眼睛，同芒果树这边好奇地眺望。南台湾的海水湛蓝飘紫，沙滩松软细白。金薇亚穿着牛仔裤和休闲衬衫，赤足踩在沙滩上，海风吹乱了她的头发，海水浸湿了她的脚踝，细细的海砂在她的脚趾间滑过。

夕阳用它的魔幻奇彩，把世界渲染成如真似幻的金色梦场。

金薇亚站在夕阳的光圈里，转头对叶千钟露出抚媚的微笑，叶千钟被

她的微笑牵引，不由自主地一步步走过去，他张开热情的双臂，从背后紧紧环抱着金薇亚。金薇亚沉溺在男人的深情悸动中，享受着被渴慕的爱情滋味，她的发丝在风里摩挲着男人的脸，挑逗男人体内的欲望。叶千钟忍不住神魂激荡，轻经嚼咬着金薇亚的耳朵，低声叹语着：“我好爱你！我真的好爱好爱你……”“我也是！我好想当你真正的妻子……”金薇亚温柔地回答。

“你就是我真正的妻子，今生今世我只爱你一个人”但愿你说的是真心话，如果你欺骗我，我一定会心碎而死！”“相信我！我会证明这一切……”金薇亚被叶千钟的话深深地感动了，这就是她所想要的——刻骨铭心的爱情承诺。

本来这些话在台中也讲过，然而那是在霓虹灯下，在见不得阳光的隐密套房里。此刻不同，这里是垦丁海边，水天相连，霞光映照，这样的美丽场景，这样的浪漫情境，才能真正烘托出惊心动魄的海誓山盟。

金薇亚喜欢这种为爱痴狂的感觉，这种痴狂的精神力量，经过催化之后，会让人产生伟大仕烈的情绪，使人深深发觉自己的与众不同，于是乎，生命的形式将在无怨无悔的悲剧美感中，唱出千古不朽的传奇乐章：这一幕就是金薇亚所渴望实现的梦幻剧本，打从少女时代开始，每当她在电影里，看到男女主角在海边嬉戏、在夕阳里诉情的浪漫画面：内心总是暗自向往着，如今她自己活生生走入剧中画面，她怎能不卖命演出呢？这就是她瞒着母亲来垦丁度假的原因。自从上次在千钟家受了那些委屈，她的危机意识就变得更加强烈，成天老想着该如何克敌制胜，她期望事情能有一番突破性的发展，总不能一辈子躲躲藏藏，等别人出招攻打吧？那叫坐以待毙，她不是那种能忍受青春白白耗尽的女人，她必须想办法创造出对自己更有利的东西---那就是刻骨铭心的爱情诺言。

上礼拜她因为心情有点沮丧，约了麦玉霞一起喝下午茶，当她把去千钟家喝弥月酒的事，轻描淡写告诉麦玉霞，麦玉霞竟然夸张地瞪圆了眼睛，装出一副大惊小怪的神色。

表面上，她可以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样子，虽然她着不起麦玉霞这种活在时代潮流之外的人，但是麦玉霞所讲的话，却让她内心不得不警惕。

“人家都说骨肉情深、血浓于水，现在孩子刚出世，也许他们父女的感情还没建立，等以后孩子大一点，开口学会叫爸爸时，他能狠得下心抛弃她们母女吗？我想恐怕更难，这件事其实拖愈久对你愈不利……”麦玉霞是这么说的。

麦玉霞的话尽管轻轻柔柔的，却是一字一句像毒针似的，深深刺进金薇亚的心坎里。

先前千钟也曾说过，等孩子生下来就离婚，后来孩子出世了，他又说孩子连名字都还没取，罗冬美刚坐完月子，这时候摊牌似乎太狠了……薇亚每回听千钟说这些话，隐隐约约总觉得不大对劲，不细想时，只以为是自己的嫉妒心在作怪，虽然曾经和他闹过情绪，却也不敢闹得太过火，生怕把男人的心逼回家里去，这下子听见麦玉霞的话，虽然如梦初醒，但是内心的焦虑却又加深了一层。

那团焦虑如影随形，跟随了她好几天。她想着麦玉霞的话，想着那婴儿……她尽可能不去回想那婴儿的五官模样，平心而论，她觉得那婴儿长得并不可爱，可是谁都否定不了，那孩子毕竟是千钟的亲骨肉，那么这件事情的变量可就很难说了！万一麦玉霞分析得没错，将来问题的复杂程度岂不是

更严重了？她的竞争敌手，除了罗冬美之外，又多了一个小孩。眼看着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想必那婴儿的脸蛋轮廓，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，一天比一天更加眉目清晰，那时敌人的力量将随着时间的拉长，而日益增强。她可不能眼睁睁等着敌我势力消长，她必须主动创造优势，想办法突破问题的瓶颈，至于该如何布局，这件事情的决战点，当然还是落在千钟身上了！

几天前，她故意在千钟面前，表现得失魂落魄，神情黯然。千钟问她什么，她都避而不答，只露出凄侧无奈的苦笑，轻轻叹息着：“没事！”嘴里虽这么说，但是千钟拥抱她时，她却不响应：吻她的时候，只见她泪流满面：仿爱的时候，更是一副了无生趣的样子。千钟急得舌头都快打结了，他束手无策地问：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后悔跟我在一起了？还是……还是……”“都不是！我只是觉得这阵子压力好大，都快喘不过气来了，好想离开台中到南部走一走，去看看夕阳、看看海……”薇亚终于开口。

“好！我们就离开台中，到任何你想去的地方上千钟松了一口气。

于是他们各自欺瞒着家人，同公司请假，来到垦丁海边。千钟毕竟不是个没良心的男人，他也有补偿薇亚的意思，因此这三天来，不惜金钱上的花费，只为了讨她开心，他们住五星级饭店、吃高级套餐、骑水上摩托车、唱KTV……，只要薇亚想做的，他无不极力奉陪，想尽办法满足她、取悦她。这几天，他看着薇亚在阳光下舔冰淇淋、在沙滩上赤足狂奔，内心深处不禁被勾起顽皮男孩的冲动，于是他对着大海呐喊：“薇亚，我爱你！”金薇亚被叶千钟的举动逗得开心极了，她以为千钟那一声呐喊，代表了无比的真诚，她认定那是男人内心彻底的解放与告白。她觉得自己比在台中时更加了解、也更能掌握男人的心了！于是她回头对千钟露出妩媚的微笑，千钟看见那微笑，仿佛游魂看见了招魂旗，赶紧靠过来，从背后紧紧抱住金薇亚。

“千钟，你是不是爱我胜过她？”金薇亚脸上带着神秘的笑容。

“我只爱你，从来没爱过她！”“如果---我纯粹只是假设，如果有那么一天，我和她面对面摊牌，你会站在哪一边？”“当然站在你这边！”“那么，假设我跟她起冲突，你帮谁？”“当然帮你，我不会让你受到任何人的伤害！”千钟回答得很顺口，他以为女人都一样，喜欢问一些永远不会发生的问题，来试探男人的真心。

金薇亚听了叶千钟的话，眼底深处却闪烁着一抹奇异的火花。她静静眺望着大海，夕阳已然悄悄沉没，冥冥夜色中，浪花仿佛比白昼更加动荡不安，这一夜，他们回到度假旅馆里，对彼此身体的渴求程度，比平常更加激烈，他们交缠着对方，在灵与欲的交叉点上载浮载沉，忽而猛烈挺进，忽而缓滑甸甸，直到两人精疲力尽，软瘫痴相拥入梦为止。

经过三天的灵欲洗礼，回到台中之后，金薇亚果然神采奕奕，焕然一新。眼前的人生旅途，仿佛是幸称的花朵迎风怒放、希望之鸽满天飞舞，一切就等着她下定决心去争取。

“是该把实情说出来的时候了……”：“金薇亚心里想着。她认为，现在问题的症结就在于：罗冬美非但不知道自己的丈夫从未爱过她，更不知道她---金薇亚，为罗冬美错误的婚姻，忍受过多少委屈。无论如何，现在该是让罗冬美知道实情的时候了！金薇亚把这个念头藏在、全一的头，反复思量着，她没打算告诉千钟，她只是经常偷偷观察千钟，看他是否还记得在垦丁海边说过的话？这阵子千钟发觉，薇亚老是神秘地对着他微笑，他以为是自己近来所发挥的男性魅力使然，内心不禁暗自得意。他想想自己，只不过是

栗乡下出身的憨男孩，从小书念得不怎么样，也没想过这一生会有什么样的特殊际遇，高职毕业后他就去当兵，当完兵之后就到台中来找工作。在大都会里求生存，首先要学会钝化自己，对于性格敏感的人来说，这是很大的压力和考验，但是对叶千钟而言，要适应业务员的工作性质，并非难事。既然他颇能适应汽车销售业务，时来运转，业绩长红，几年下来，公司为了奖励他，就给了他一个业务主任的头衔，这么一来，他才有了一点点的虚荣感，以为从前未免太小看了自己。

金薇亚的出现，更是加强了他的这种感觉。想当初，他娶罗冬美，虽说是家人的悠惠安排，但是从小和罗冬美一个村子里长大，也并非对她没有半点感觉，只是没想到这一生，竟会有金薇亚这样一位既聪明又美貌的女人，甘心倾慕他，要是想得到这一层，他也许不会轻易和罗冬美结婚。对于薇亚的爱恋自己，千钟总怀有感激的心情：薇亚的痴情，不但使他觉得自己与众不同，也使他的人生际遇，产生了一种昂扬的梦幻快感。

尤其是那三天在垦丁海边，他从没想过自己原本平凡的生命，竟能被催化得如此灿烂，他以一个凡夫俗子，体验了那么戏剧化的、醉人的爱情浪花。这种激情的力量，是罗冬美不能给他的，而金薇亚却能给他，金薇亚给了他女人最宝贵的处女情操和一切，而他又回报她什么呢？他曾经不只一次地承诺，说要证明真心，但是他该怎么证明呢？如果他没和冬美结婚，如果冬美没生下孩子来，也许他能证明他会选择薇亚，但如今……如今他唯一能证明真心的实际行动，就是在七夕情人节这天，买一只0.5克拉的钻戒，套在薇亚的手指上。

这天晚上，他们在灯光优雅的餐厅里，吃着浪漫的情人节大餐，千钟把钻戒拿出来，轻轻套在她的手指上，薇亚脸上流露着喜悦的幸福表情，她看着那枚钻戒，更加肯定千钟对她的真情，她知道那枚钻戒虽不大，所耗费的却是千钟一个月的薪水和业绩奖金，爱情虽然不应该以金钱来衡量，但不能否认的是，金钱有时也能彰显爱情的诚意。为此，金薇亚终于赌下了最后的决心……

4

那是一个平常日子的下午，金薇亚特别避开公司同事的耳目，走路到附近巷子里，打电话给罗冬美---那电话是她从千钱随身携带的小册子里，偷偷抄下来的。薇亚告诉罗冬美，说是有重要的事情要和她当面谈，请她无论如何一定要来台中一趟。罗冬美在电话里，显得相当震惊和疑虑，金薇亚讲话时那股不寻常的声调，使她有着大祸临头的不祥预感。

“到底是什么事情？”罗冬美的语气既防卫又紧“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很复杂，电话里说不清楚，我们还是见了面再谈……”金薇亚极力维持声调的平稳。

“可是我现在正在上班，工厂要出货，我必须清点货物、填报表……”罗冬美一时之间心慌意乱，拿不定主意。

“现在对我来说也是上班时间，我都能请假，你为什么不能？”金薇亚的态度很坚决。

“你到底要谈什么？可不可以先透露？多少让我有个心理准备！”罗冬美

急得不知道该用恳求的声调，还是该强硬。

“如果你不想知道事情的真相，我也不勉强……”金薇亚故意无奈地说。

“什么真相？是……是关于千钟的事情吗？”罗冬美惊慌得好象失足落水的人，挣扎着要抓住任何东西来充当浮木。

“你到底要不要来？”金薇亚冷着声调逼问。

电话那头先是一阵紧张尴尬的沉默，随即传来罗冬美急促不安的答应声。

金薇亚挂了电话，回到公司里补妆，她今天穿了一套白领粉橘色时髦套装，胸前别了一枚绿水晶蜘蛛造型的别针，耳下两圈银光闪闪的大耳环，左右两手共戴了四枚装饰戒指，其中一枚，当然是千钟送给她的钻戒。

打过电话之后，金薇亚心里似乎显得特别轻松，她脸上洋溢着顾盼自如的光彩，男同事苏信宏见了她，眼睛突然一亮，说她今天特别漂亮，她知道苏信宏向来爱开玩笑，却仍然相信他的赞美是出自真心的，因此乐不可支。当然，千钟更是早就注意到了，从早上到现在，一有空暇，他就忍不住把目光投射过来。金薇亚因为心里藏着罗冬美这件事，回报给千钟的热情眼波，倒是比平常少了很多，这么一来，千钟似乎更加眼馋，视线频频追寻着薇亚的身影。

大约一个小时之后，金薇亚假装要去拜访客户，独自驾车离开公司，来到和罗冬美约定见面的地点：“想飞茶艺馆”。走出汽车前，她特别脱去先前所穿的矮跟淑女鞋，换了一双和衣服同色系的意大利高跟鞋。她摇曳生姿地走入茶艺馆内，选定了楼上靠窗，隐密角落的包厢位子，她点了一份茶题美丽的“紫色梦幻”，慢慢缀饮着，预先熟悉环境、沉思问题、酝酿情绪……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，若是平常，金薇亚最是不耐烦等人，因为脑海里缺乏可想的事件，因此总嫌时间过得慢。但是今天不一样，今天满脑子想着各种念头，比如说，该怎么说服罗冬美把千钟让给她？万一谈判破裂，事情闹僵了该怎么处理？幸好这里是公共场所，再怎么样，相信罗冬美不敢当众洒泼，闹得没脸吧？金薇亚一边想着，一边把眼睛注视着窗外，她无意中发了一会儿呆之后，刚好瞥见罗冬美从一辆出租车下来。

罗冬美远从三义，风尘仆仆赶来台中赴约。她早上出门去工厂上班前，并没有料想到会有下午的这场约会，因此她穿着极平常的淡绿色棉质上衣和长裤，脚下那双褐色的凉鞋不但脚跟磨损，还沾泥带土。这一路上，她除了忐忑不安之外，简直什么事也不敢仔细想，台中不是她所熟悉的都市，去年她来过一次，今年还没机会来，作梦也料想不到，竟会是在这种情况下，灰头土脸地赶来……初秋的太阳，不算酷烈，但她总感觉台中的阳光白晃晃的，刀光剑影般叫她头眼昏花，她脚步虚浮地走进“想飞茶艺馆”，服务生招呼她，她梦游似地站在那儿，恍惚榴忘了该怎么回答！

“她是来找我的。”金薇亚态度从容地向服务生解释，然后她引着罗冬美来到二楼的包厢位置。罗冬美隔着桌子和她对望，金薇亚示意罗冬美先点饮料，罗冬美茫然地浏览服务生递来的茶册，她望着那堆名称怪异的茶题——梦里新娘、绿野仙踪、北国之春、塔里的女人：等等，弄得她莫名其妙，只好随便点个她能看得懂内容的苹果茶。

本来，罗冬美一路急切地赶来，心里有数不尽约为什么要问，此刻真正和金薇亚面对面，反而什么话都绞在喉咙里，一句也问不出口了。眼前这个外表时髦盛丽的女人，她只知道她是丈夫千钟的女同事，不久前，女儿

满月时，她曾来过家里，她记得金薇亚抱过她的女儿，她们还一起在家后院那棵芒果树下聊过天。那时候，她曾经留意过金薇亚的美丽时髦，但是没察觉她的高傲，今天坐在她面前的金薇亚，不但高傲，眼神里还透露出一股令人捉摸不定的冷漠。

“你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要约你出来见面？”金薇亚等服务生送来罗冬美的苹果茶之后，才开口说话。

“你没说我会知道！”罗冬美的声音硬邦邦的，仿佛从紧缩的喉管里勉强挤出来的。

“我想，你心里多少应该有个底吧？”“你到底想说什么？”“我只是想诚诚恳恳和你谈一谈……”金薇亚试着把声调放得柔缓些。

“谈什么？”罗冬美脸色铁青。

谈什么！金薇亚轻轻叹气，她可不喜欢罗冬美那种一味抗拒现实，浑身充满防卫气息的态度，因此，她立刻下定决心，从手指上取下那枚钻戒，拿到罗冬美眼前，静止了几秒钟。罗冬美的目光一横，迅速从那枚钻戒上扫过，随即摆出轻蔑的脸色，把目光移开。

“你知道这枚钻戒是谁送给我的吗？”金薇亚把戒指重新戴回手上。

“跟我有关吗？”“当然有！这是千钟送给我的，他说我是他唯一真心相爱的女人，今生今世无论如何他都不会辜负我“你到底想怎样？”“我不想怎样，只想心平气和跟你谈一谈，既然你跟千钟已经没有感情，何必勉强在一起，一辈子互相折磨呢：这样下去，除了双方都痛苦之外，根本也挽回不了什么，人生就这么短，把事情谈开了，彼此都好过，不是吗？如果硬要钻牛角尖，最后可能落得两败俱伤，对谁都没好处……”金薇亚把这番话，说得字字恳切。

“谁跟你说我跟千钟已经没有感情了？”“千钟亲口对我说的。”“是吗？千钟他人呢？是他明你约我出来的？我要打电话问问他……”罗冬美话还没说完，金薇亚就抢着先去打电话给叶千钱。为了避开别人的耳目，金薇亚刻意走出茶艺馆，在人行道旁打公用电话。在电话里，她一方面安抚叶千钱的错愕情绪，一方面提醒他别忘了两人之间的种种承诺，她向千钟解释：“今天我约她出来，原本只是想恳求她谅解，请她成全我们，没想到我太天真了，她很情绪化，一直逼我打电话给你，叫你来当面对质。对不起，都是我不好，这件事我因为怕你为难，所以想自己解决，没想到却连累你……”“没关系、没关系，你不要自责，反正这是迟早要面对的事情，你等等我，我马上就到……”千钟挂掉电话，急着放下手边的事务，火速赶往。

一路上，千钟开着车，耳畔客着的，尽是薇亚在电话里的凄楚声调。他是那么吃惊，以致于定不下心神来好好把事情想清楚，他只感到无比的心虚，这些日子来，薇亚为他忍受了多少委屈，她是那么美丽痴情，那么无怨无悔，千钟推心自问，除了一次又一次未曾兑现的承诺之外，他又给了薇亚什么？薇亚不但没责怪他，反而还处处体贴他，如今连这件事---这件他一直敷衍推拖不敢面对的事情，她也帮他体贴设想，怕他为难，所以试图把责任扛下来。千钟心里想着，今天若是再没勇气承担，那么连他都要瞧不起自己了，他毕竟是个男人啊！男人该有男人的气魄与勇气！

千钟已然来到“想飞茶艺馆”，他步履忧思地走进店内，当地出现在金薇亚与罗冬美面前时，两个女人同时抬头凝视着他，罗冬美给了他一对疑虑怨责的眼神，金薇亚却给了他深情款款的注视，于是叶千钟不由自主地选择

了坐在金薇亚身边，那使得罗冬美眼里几乎进出泪花来。

最开始，三个人都沉默着，等服务生招呼过，并且送来了千钟所点的花果茶“蓝天使”后，罗冬美终于忍不住先开口：“千钟，她说的事情都是真的吗？”罗冬美面对自己的丈夫，反而不像刚才那么无助。

“既然……你都已经知道了，不如我们今天就协议离婚吧！你要什么条件我都可以答应……”千钟语气轻缓，目光微微下垂。

“离婚？”罗冬美感到头皮发麻，眼睛一阵刺痛，心酸泪纷纷掉落：“你们真是欺人太甚！”金薇亚赶紧递上面纸，好心安慰：“罗小姐，请你不要激动，这种事情说真的，谁也不愿意发生，我了解你的痛苦，因为找自己心里也很痛苦，我不希望看到任何人受伤害……”“你有什么资格说痛苦？你勾引别人的丈夫，破坏别人的家庭，还敢说不想看到任何人受伤害，真是够虚伪！”罗冬美不肯用金薇亚递给她的面纸，自己从随身携带的皮包里，掏出面纸来揩泪。

“你凭什么说我勾引他？你怎么知道不是千钟勾引我？”金薇亚用一双盈满泪光的大眼睛，注视着千钟。

“是我自己克制不住爱上她，你不要随便指责人家，她没犯什么错，要怪你就怪我吧！”千钟无奈地说。

“千钟。我知道你只是一时被她迷惑，我不怪你，我会等你回头，你不要忘了我们的女儿，她还小，不能没有爸爸……”罗冬美眼看着自己的丈夫，一心护着情妇，怎能不心酸。

“都什么时代了，还在演这种旧戏！”金薇亚冷冷地插嘴。

“无论什么时代，做人还是要有羞耻心！金薇亚小姐，你的确是个很厉害的女人，不但勾引我的丈夫，还虚情假意来我们家看我女儿，你这种女人真是可怕，外表漂亮却心如蛇蝎，难道你就不怕遭受报应吗？还是你觉得我们乡下人好欺负？”罗冬美愈说愈气，她想到那天金薇亚来家里作客时，自己不但没提防，还像傻子一样热情款待她，想到自己的愚昧无知，真是懊恼万分！想到对方的冷静狡滑，更觉得气愤难忍！

金薇亚静静听着罗冬美的严厉指责，她沉默不语，只是阻止不了一颗颗晶莹的珠泪，委屈地掉落下来，她拿起面纸，不停地拭着泪。

千钟看得不忍心，试着把话对冬美说清楚：“你不能理智一点吗？我已经说过了，这件事不怪她，千错万错都是我一个人的错……”“没关系，千钟，让她发泄吧！”薇亚勉强挤出一丝哀凄的苦笑：“罗小姐，只要你肯成全我们，你想怎么骂就骂，如果你想打我，也尽管动手，我只希望等你情绪发泄完之后，能够静下心来了解事情的本质，我和千钟真心相爱，这种刻骨铭心的感觉，我相信今生今世没有人能拆散我们……”“天底下就只有你的爱是刻骨铭心，你当别人的感情都是垃圾吗？”罗冬美悻悻然说。

“你不要歇斯底里好不好？你这样大家怎么沟通？”千钟沉下脸来，语气充满不悦。

罗冬美看见丈夫处处袒护金薇亚，对自己讲话的态度竟如此严厉，不禁悲从中来，语气辛酸：“我不想跟你们沟通，也不会答应离婚，我不离婚是因为我对你还有一份很深的感情，而且我希望给女儿一个完整的家庭。我不想再多说了，现在我只想赶快回家，把这些事情告诉大姊，你知道吗？千钟，大姊真的很聪明，上回金小姐来家里做客，大姊就说她觉得金小姐人怪怪的，没事老对你抛媚眼，要我多注意你，没想到事情真让大姊给料中了，

大姊精明，什么人她都能一眼看穿，这件事我要回去跟她商量，请她帮我拿个主意……”罗冬美说完话，随即站起来表示要离开，临走前，她用期盼的眼神望着千钟，没想到千钟一听见罗冬美的恐吓——要把事情告诉姊姊千算，心忖立刻充满了忧思和困顿，茫茫然发着愣，竟没看见罗冬美的眼神。罗冬美眼着自己的丈夫千钟，静静坐在金薇亚身边，运送她一程的情意都没有，只好强忍着痛心，独自转身离去！

金薇亚凝视着罗冬美留在桌上的苹果茶，她注意到那杯茶，罗冬美一口也没喝，她把目光悄悄望向窗外，罗冬美的身影由近而远，逐渐消失在街道人群中，金薇亚的视线飘向远方，不知怎么的，她忽然想起了十五岁那年，父亲为了情妇而抛弃她和母亲的事情。

她记得那个矮小凶悍的女人——父亲的情妇，竟然明目张胆闹到家里来，母亲气不过和那女人打了一架，母亲不但长得比那女人漂亮，连身材也比她高挑，母亲搁了那女人一个耳光，把她推倒在地，那女人装模作样躺在地上呻吟，父亲于是暴怒地追打母亲，母亲躲进卧房里，父亲拿着一把锯子，疯狂砍着母亲的房门……印象中，她一直不懂，母亲明明比那个女人高贵美丽，父亲为什么会变那女人胜过母亲？虽然她不懂父亲与母亲的感情世界，但是她从此了解了——爱情其实就像一场弱肉强食的食物链，充满优胜劣败的竞争阴影！

她突然有股欲望，想告诉罗冬美，她真的懂得她的心情，她不知道为什么，但是她真的懂！虽然她知道罗冬美绝不会相信她，她缓缓收回视线，嘴角露出一丝无奈的苦笑，她慢慢端起杯子，经经骤饮着那只剩半仟，冷了的“紫色梦幻”……“喂！金小姐吗？我是叶千钱的大姊，我劝你不要再纠缠我弟弟了，我跟你讲，你年纪不大、长得也不算丑，随便找个未婚的男人有什么难的？何必一定要破坏别人的家庭呢？你做这种伤风败俗的事情，老天爷在看，你要是不肯觉悟，硬要纠缠我弟弟……，喂、喂！金小姐你在听吗？我跟你讲，我弟弟的个性我了解，他是乡下出身的老实孩子，要不是你用手手段迷住他，他绝对不敢抛家弃子说要离婚，我不会眼睁睁看着他误入歧途、身败名裂。金小姐，我弟媳冬美人乖巧又善良，她拿你没办法，我可不是那么好说话的人，如果你不听劝告，继续纠缠我弟弟，那就别怪我心狠手辣。从现在开始，我会找征信社日夜跟踪你，一旦让我们捉奸在床，或是拍到什么见不得人的相片，我们一定控告你妨害家庭。这是告诉乃论的罪，我们只告你，不告千钟，到时候你被判罪，一生都要带着这个污点，看你还有什么脸做人。而且就算千钟真的离婚——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，我只是假设，法律也不允许他跟你结婚，因为你有通奸罪名确立的事实，所以这辈子你别妄想得到千钟，还是趁早死了这条心吧！喂！金小姐，我说的话你都听见了吧？”金薇亚坐在办公室里，面无表情地接听叶千算的电话，她一言不发，假装没事，为的是怕同事发现异状。她紧紧坞住电话筒，唯恐叶千算尖锐刺耳的声音，从话筒里泄露出来，被旁边的同事听到。

这已经是这个礼拜以来，第三次接到叶千算的电话了，叶千算说话，一次比一次狠毒泼辣，每回薇亚把这些话转述给千钟听，千钟除了用愧疚的眼神望着她之外，什么主意也拿不定。她向来知道千钟敬畏他大姊，但没有想到，无论他姊姊恐吓人的话，说得多恶毒，他就是不肯批评自己的姊姊，如果他能装装样子，在背后数落千算几句给薇亚听，那也就罢了！偏他对姊姊呵护得很。

“我姊姊就是这样快人快语，你不要放在心上……”千钟说到姊姊，语气总是显得特别软弱。

“你姊姊说我纠缠你，破坏你的家庭，你怎么说？”薇亚觉得既委屈又气愤。

“当然没有。你没有纠缠我，都是我害了你，我会找机会跟找姊说清楚……”“恐怕在你找到机会跟她说清楚之前，我已经下十八层地狱了！”“你别这么说，我知道你受委屈了，可是你又不是不知道，我压力也很大……”

“你到底还要不要我？”“当然要，我不能没有你，没有你我的人生就没有了目标……”千钟说这几句话：语气虽然软弱，但听起来却相当诚恳，“那我们该怎么办？”薇亚隐忍的声调里，揉杂着一丝丝的凄楚，她多么期盼千钟，能够昂扬挺起那副结实的男人肩膀，把所有的问题和责任都扛起来。

“还能怎么办？目前只有静观其变了！以后在一起的时候，要更加小心谨慎，千万不能被捉到证据……”千钟说这话，不就等于什么都没说明吗？金薇亚内心苦不堪言。以后要更加小心谨慎？他们的感情事件，本来就是黑盒子内的秘密，这下子不但见不到阳光，反而还要贴上严密的封条，也许最好能找个黑洞，把这黑盒子深深埋藏起来吧！

虽说千钟的优柔寡断，让人焦虑无奈，千算的咄咄逼人，更是让人招架不住。叶千第简直使出了浑身解数，跟金薇亚耗上了。她三天两头打电话来，不但态度愈来愈强硬，话也愈说愈狠绝毒辣。金薇亚何尝不想装装洒脱，把叶千算的话抛诸脑后，置之不理、嗤之以鼻，但人心毕竟是肉做的，哪能刀枪不入，谁又禁得起这种利刃般的言词攻击？挂掉叶千算的电话之后，金薇亚铁青着脸坐在办公桌前发呆，她感觉胸口闷塞，想用力喘口气，却又不得不顾虑周围同事的眼光，她怕引起别人的注意，只好暗忍气，慢慢呼吸，谁知愈忍胸口愈闷，她觉得快窒息了！于是赶紧站起身来……“薇亚，有事想请教你。”萧淑贞忽然喊她。

“等一下好吗？我先去洗手间……”金薇亚强忍着虚弱，拖着千斤重的脚步，虽然她尽可能走得快些，但胸口的郁闷，使她的手脚有着酸软的感觉。走进化妆室之后，金薇亚把自己锁在最角落的一间厕所里，她坐在马桶盖上，眼泪崩泄不止，她的喉管紧缩，胸口一阵阵抽搐，因为她抽搐得那么厉害，以致于不得不用双手紧紧坞住脸，使自己不发出呜咽的哭泣声，有一刻，她实在忍不住了，只好用力拱着背，尽量把脸埋向膝盖，藉以减轻胸腔里的痛苦压力。

当她好不容易止住了哭泣，正想走出来时，却听见隔壁间冲马桶的声音，于是她等了一会儿，确定外面没人才敢走出来。她站在洗手台前照镜子，看见自己脸上的粉妆，已经被泪水浸泡成一片模糊，幸好她肤色好，才不致于太狼狈，但是哭过以后的眼睛，却是红肿刺痛，她索性把脸冲冲水，先让眼压冷却，然后才回办公室里，拿了随身的化妆包，重新补妆。补过了妆之后，她只留下一句：“去拜访客户！”就离开公司，独自开着车，在市区里漫无目标地闲逛。

金薇亚开车绕遍了整个台中市，却找不到一处可以让忧伤暂时停泊的地方。这个时候，她不想再听千钟讲那套陈腔滥调、推诿敷衍之词，也不想回家忍受母亲的逼供和质疑。她考虑一个人去逛百货公司，这是她平常最喜欢的活动之一，但是今天，无论如何她就是提不起劲来。她觉得有一股郁闷的气压卡在胸口，她需要找个人好好谈谈——只是随便说说话，闲聊几句罢

了！因为她向来自认为不是那种爱发牢骚的长舌妇，更不是随时需要倾诉告解的脆弱女人。

于是，当她的车绕经美术馆时，她不经意停了车，打电话给麦玉霞。本来，她没打算要打搅麦玉霞太久的，但是麦玉霞接到她的电话，却显得非常高兴，立刻出来热情迎接，金薇亚平常不太常来美术馆，不知道是不岳为了有别于麦玉霞的保守品味的关系，她宁可参观百货公司的商品展示，也不愿驻足在死气沉沉的美术馆里。

不过今天，既然麦玉霞热情邀她参观画展，她不好意思泼人冷水，只好佯装兴趣，随着麦玉霞的引导，浏览一番展览室里的图画。有些写实的油画作品，她多少看得懂，觉得也还好，但是有些风格抽象的作品，画面灰涩涩的，她觉得比起路边摊贾的外销画，画得还差。因此她认为，那些画家多半是靠着和政府官员有什么人事勾结的关系，才能把图画高挂在美术馆里展览。反正这种事情，社会上人人都知道，唯一不知道有这回事的，大概只有麦玉霞这种人。

参观过了画展，麦玉霞领着金薇亚，来到一楼休闲角落的景观玻璃墙前，那儿有几张活动式的沙发凳，金薇亚与麦玉霞并肩而生，隔着玻璃，她们可以看见外面微黄的午后阳光，映照在翠绿的草茵上，偶尔有落单的麻雀，在她们眼前跳跃。

“最近好吗？”麦玉霞想问什么，却欲言又止。

“还好……”金薇亚想说什么，但是话到了嘴边却又吞回肚里。

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，麦玉霞忽然想起一件有趣的回忆，她脸上浮现着笑容：“你还记不记得高一那年冬天，有一个礼拜六下午，婉约我去你家看你织毛衣……”：“记得，十年了吧！那件毛衣到现在我都还没织完”金薇亚脸上也漾起天真的笑意。失去她，而激发出争取她、为她放手一搏的勇气……心念一转，薇亚立刻调转方向，把车开往回家的路。

回到家里，发现母亲不在，薇亚暗暗松了一口气，这阵子母亲的情绪阴晴不定，没事就想挑剔她，一逮到机会更是语带玄机，处处冷嘲热讽，芝麻小事也能数落她半天。

这会儿，想必母亲是和郑国诗出去，通常他们都足吃过消夜才回来，有时候郑国诗会留下来过夜，有时候他只在客厅里坐坐，喝杯咖啡就离开。

薇亚走进厨房里，留意餐桌上是否有母亲留下的字条，有时候，郑国诗临时要出国谈生意，母亲匆忙陪去，总会在餐桌上留下类似：“临时有事去新加坡出差，三天回来。”的字条。薇亚没看见餐桌上有任何纸条，只看见几个脏活的咖啡杯，和一大堆横乱的香烟蒂。她先回卧室，换了轻便舒适的家居服，然后重新来到厨房，拧了抹布，擦拭母亲遗落在地板和餐桌上的烟灰，并且清洗那些脏活的咖啡杯，母亲常忘了清理咖啡杯，有时候薇亚想起母亲孩子气的行为，总觉得既无奈又好笑。

人前，母亲永远是那么美丽出众、气质高雅，因为她懂得如何装扮自己、充实自己、改变自己。她学习美姿美仪，她参加化妆技巧训练班，她上日语课，她阅读书报努力吸收知识。虽然她只受过六年的学校教育，但是那无损于它的聪慧灵气，它是那种天生擅长改变自己的女人，她不但长年订阅了各类的知名杂志，甚至还读过几章古典文学——《红楼梦》。虽然她终究没能读完《红楼梦》，但是像那种厚重难懂、字句密麻的小说，除了麦玉霞之外，谁能有耐心读得完呢？金薇亚自己别说读了，她连动手去拿的兴趣都

没有！

但是母亲为何要勉强自己，尝试去阅读那么艰涩、与生活全然无关的小说呢？她问过母亲，母亲的回答是：“反正别人懂的事情，我们也要想办法了解它，做人才能有尊严！”“可是，社会上很少人会浪费时间读《红楼梦》，因为那是几百年前的古书，跟我们现在的生活一点关系都没有……”薇亚的意思是，掌握社会目前的热门资讯，才是最重要的，因此台计算机、股票、期货、英日语、政治议题、明星的花边新闻……等，总比阅读《红楼梦》来得切合实际多了。

“话是没错，不过别人不懂的东西，如果我们也能懂，不是更好吗？凡事多少研究一点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……”母亲就是这样，在轻描淡写的语气中，经常流露出她的智能见解，让薇亚不得不佩服。

记得有一回，被亚陪母亲去算命——那是母亲最痛苦的一段岁月，因为离婚后的生活压力，迫使母亲不得不考虑到舞厅上班。算命的铁嘴半仙一见到母亲，就非常肯定地说母亲原本是天上的仙女，因为肤犯了天条，被罚降凡间历劫。算命的还说，这原本是天机，他不应该泄露，但是为了点化母亲，他只好破例一次。

既然一切灾难都是注定的劫数，堕落凡间的罪人只好逆来顺受，为此，母亲才下定决心到舞厅坐台，凭她美貌优雅的风采，很快就成为舞厅的红牌小姐。不过算命的说的没错，母亲只是短暂历劫，劫数历尽果然否极泰来，就是那个时候，母亲认识了郑国诗，从此跳脱了舞国生涯。

郑国诗是贸易公司的老板，他有一张不容许别人忽视的__典型企业家的脸，方颧宽颐，鼻头敦实有肉，眉毛粗黑，既使戴着近视眼镜，也遮不住他那对冷静的小眼睛所射出来的锐利精光。他的皮肤黝黑，气质深沉，嘴唇的线条刚硬，讲起话来精悍有力，并且习惯于讥讽现实、嘲弄人情。当时围绕在母亲身边的男人，郑国诗并不是财力最雄厚、人才最出众的，但是母亲认为郑国诗的个性最真实，说话最不会油腔滑调。

薇亚认为郑国诗深爱着母亲，但她就是不明白，郑国诗为什么不给母亲一个正式的名分。那年，她才念高一，还留着清汤挂面的发型，穿着土里土气的制服，有一回，郑国诗带她和母亲去西餐厅吃牛排，她理直气壮地质问郑国诗：“你是真心爱我妈，还是逢场作戏，只当她是饭后甜点？”“你问这什么话？人小鬼大！”郑国诗吓了一跳，立刻端起长辈架子。

“如果你真心爱我妈，你要怎么处理你老婆？如果你只是逢场作戏，等我妈青春耗尽、年华老去的时候，你会怎么对待她？”“这种事情很复杂，不是三言二语就能解释清楚的，反正说了你也不会懂……”“你又不是我，你怎么知道我不懂？”“薇亚，你只要把书念好，管好你自己就行了，我的事情不用你操心……”母亲轻描淡写就帮郑国诗解了围。

当时的薇亚，觉得委屈万分，明明她是帮母亲打抱不平，要逼郑国诗摊牌，母亲却不领情。虽然，事后母亲告诉她：“我现在习惯一个人，生活过得好好的，为什么要结婚？没事惹来一身骚……”然而，无论如何薇亚就是不肯相信，她认为那只是母亲用来掩饰痛苦，淡化委屈的说辞，她猜想母亲的内心深处，必定和她一样渴望着安全感与确定感。

十年来，薇亚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个猜测，虽然她渐渐也感受到，母亲确实没有再婚的打算，但她总以为那是环境所逼，母亲只是在压抑自己罢了！这段日子，自从她和叶千钟坠入感情漩涡，她觉得自己更能体会母亲当年的处境，但她不明白的是，为什么母亲看待它的成长与转变的眼光，总是那么冷酷无情？她相信母亲能了解她和千钟的感情，只是母女俩也许都在犹豫，犹豫着该如何面对互相的质疑？如何使彼此的内心不遭受伤害？薇亚把厨房清理干净后，走到客厅来，她看见角落那部沾了灰尘的钢琴，忍不住轻轻掀开琴盖，随手敲了几个琴键。想当年，母亲买这部昂贵的钢琴给她，还帮她请了钢琴教师，希望她藉由弹琴而培养出高贵的气质。刚开始，当她学会弹奏几首简单的曲子，也很得意，以为自己还真有点音乐天分。但是渐渐地，她终于了解，其实学会弹琴很容易，但要认真谈起音乐天分，自己恐怕还欠缺了那么一点点。于是乎，她诚实告诉母亲，不想再学钢琴了。

“你没下定决心苦练，怎么知道自己不行？”母亲当时是这么劝她的。

“我自己的能耐自己清楚，再浪费时间学下去，顶多也只是个弹琴匠而已，永远成不了音乐家，我真的不想学了！”她苦苦向母亲说明。

母亲终于放弃了坚持，只是略带感伤地抚摸着那部黑亮发光的钢琴，无奈地问她：“那怎么办？这部钢琴花三十万买的……”金薇亚轻轻阖起琴盖，走向自己的卧房，时间还早，洗过澡之后，她还不睡，只是想躺在床上懒一会儿，想想千钟、想想自己；想想过去、想想未来……想着想着，她璐起眼睛，不知不觉就睡着了……睡梦里，薇亚依稀听见了母亲怒气冲冲的声音：“薇亚，你给我醒来，别装睡了！”

听到没有……”薇亚以为是梦，睁开困倦的眼睛，却赫然看见母亲站在床前，她揉揉惺松的睡眼，赶紧从床上爬起来，问了一声：“妈，你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“你又是时候回来的？今天跟叶千钟在哪家宾馆约会？”织香忍着心痛，讲话的语气既冰冷又沮丧。

“妈！你到底在说什么？”薇亚乍听母亲的问话，心里吃了一惊，脸上睡意全消。

她闻到母亲身上浓浓的酒精味，立刻故作镇定地说：“妈，你是不是喝醉了？郑国诗为什么要带你去喝酒？你看你的脸好红，我去厨房泡杯热茶给你醒酒……”“你不要再装了！今天无论如何一定要把话说清楚薇亚不理睬母亲，她下床跟着拖鞋，就往厨房走去。织香尾随着女儿，站在厨房门口，冷眼观看女儿的动作，女儿佯装没事，镇定地开橱柜、拿杯子、冲茶包……一副不把她讲的话当一回事的样子，看得织香心里那股怨气，几乎要凝结成霜了。

“妈，你先喝杯茶醒酒，待会儿洗个澡早点睡，明天起床才不会头痛……”薇亚试着把茶递给母亲，看母亲倔强不肯伸手来接，她只好把热茶端住客厅，哄小孩似的对母亲说：“我帮你把茶端到客厅，你可以边看电视边喝……”织香尾随着女儿来到客厅里，她看薇亚把茶往桌上一放，转身就要离开，这才忍不住咬牙切齿地开口：“金薇亚，你真的以为我怕你是不是？事情到了这个地步，你还执迷不悟，继续跟我演戏装蒜，你到底想怎样？”到底想怎样？薇亚听见这句无情的质问，觉得脑海里一片嗡嗡作响。那天在“想飞茶艺馆”，罗冬美就是这样问她的，今晚母亲也这样问她，母亲的语气和罗冬

美一模一样，好象……好象她正在进行什么可怕的阴谋似的，但事实上，她什么也没做，她只是不小心爱上千钟而已！为什么没有人能了解？她感到手脚酸软，只好气弱语虚地辩白：“我没有……”“你没有什么？你没有爱上有老婆的男人？你知不知道叶千钟他大姊打过电话给我？事到如今，你还想说谎抵赖？”薇亚听见叶千算竟然打电话给母亲，不禁头皮一阵阵发麻，太阳穴猛烈压缩，刹那间，叶千算那尖酸的语气、刻薄的腔调和恶毒的指控，一声声、一句句，像原音重现似的，在她耳畔回响起来。她喃喃自语般向母亲解释：“妈，你冷静下来听我说，事情不是像你想的那样，我跟千钟，我们是真心相爱……”“真心相爱？少在我面前讲这种肉麻兮兮的话，天底下未婚男人这么多，你要不是鬼迷心窍，怎么会看上叶千钟？我告诉你，我早就调查过他的底细，只不过是普通业务员，要人才没人才，要钱财没钱财，还不是就一张嘴油腔滑调，当业务员的男人，哪一个不是这样？”“你不了解，他不是你想的那种人，你这样说很不公平，千钟他的个性很老实……”“你还袒护他，枉费你书念得比我多，头脑却这么不清楚！如果他个性真的很老实，怎么会背叛他老婆？如果他能背叛他现在的老婆，你凭什么认定他将来不会背叛你？我数了你一辈子，你还是不明了，世间里没有任何男人可靠，只有自己最可靠、钱最可靠！”

手中有了钱，想过什么日子就过什么日子，不用提心吊胆，怕别人遗弃你、背叛你，你就算要当人家的情妇，也要眼睛睁亮一点，找个象样的男人，别把自己看得这么不值钱，免费奉送青春，男人得到了你，你又得到了什么？”织香看着女儿，想起自己，愈说愈怨恨。

“我跟千钟在一起，并不是为了钱。我跟你不一样，我要的是真感情，我不要为了钱当人家的情妇……”薇亚一时恍惚，竟然把话说溜了嘴。

织香听见女儿说出这样羞辱她的话来，只觉得原本散布在血管各处的酒精，忽然一瞬间都涌上了太阳穴，几乎要把她焚烧成灰烬了！

“是，我足为了钱当人家的情妇，我下贱、我活该，老天爷派你来给我现世报，这是我罪有应得的，你要不要替老天爷惩罚我？来呀！我让你打，你动手吧！”织香说到激动处，竟拖起女儿的手，往自己身上槌打。

“妈，你不要这样，你误会我的意思了！我不是要批评你，我只是……”薇亚气急语塞，话都绞在咽喉里，她拚命从母亲那里抽回自己的手，无论如何都不肯让自己的手，冒犯到母亲的身体。

不料，织香听见薇亚的话，反而更加气愤，好象她身体里有一座活火山，一旦爆发就熔浆飞溅，难以熄灭，任何话都只会激起她更多的愤怒：“批评我？你有什么资格批评我？我自己一个人辛辛苦苦把你扶养长大，你父亲可从来没尽过责任，自从娶了我，就把找去在婆婆家，不管我的死活，那时候我才十七岁，被公公婆婆小姑小叔欺负糟蹋，每天从早到晚操劳家务，做牛做马。小姑跟我同年龄，人家命好读五专，每天快快乐乐去上学，我呢？必须像女佣人一样服侍她，她吃的饭是我煮的，她的衣服脏了要我洗，她放学回来，脱下制服换上漂亮的衣服，出去逛街、看电影，我却挺着怀孕的大肚子，洗她丢过来的臭袜子。她一辈子瞧不起我，从来没用正眼看过我……，现在却换你，换你瞧不起我，是不是因为找这个母亲当得不够伟大？什么样的母亲才算伟大？我只有小学毕业，没有任何谋生技能，你要我怎样在社会上求生存？一定要去做帮佣或洗碗女工，把自己弄成憔悴可怜的样子，才是伟大的母亲吗？”薇亚怔忡地听着母亲的悲切怨语，她很想把话解释清楚，

但是整个人却仿佛陷在真空中，失去了地心引力、失去了跟外界联系的能力。她好象被一层无形的密闭玻璃罩封住了，因此呼吸困难、手脚乏力。她想打破那个隔绝她和母亲沟通的膜罩，她茫茫然使出全身力气，撞向客厅通往阳台的玻璃门……玻璃应声碎裂，薇亚躺在地板上，被刺痛的感觉抓回现实。织香目睹女儿的疯狂行为，一时之间，被她额际滴落的鲜血，吓得脸色苍白，她赶紧拿毛巾擦拭女儿身上的血迹，当她检视过女儿身上的伤痕，发现只是浅浅的割伤之后，她泪流满面，声音呜咽地说：“你……你这不是在欺负我吗？要是你父亲不抛弃我，你敢这样对待我吗？”“我好想死！”薇亚终于凄楚地吐出这句话，然后她像个孩子似的，躺在地上，倦着身体，放声哭号。

织香面对女儿的崩溃，忽然不知所措。女儿长大了，不再是从前的小女孩，她不但抱不动女儿，长久以来，更足不习惯碰触女儿的身体，因为女儿和她一样，已经是成熟的女人。她不想让女儿躺在玻璃碎片中哭号，那哭声叫她心绪烦乱，她实在不晓得该如何处理，只好含泪走入卧房，拨了电话给麦玉霞。

麦玉霞很快地赶来，织香把药箱交给麦玉霞之后，就锁住房门不再出来。麦玉霞把金薇亚扶进卧房里，哄着她停止哭泣，帮她消毒伤口敷上药，并且试着擦去她脸上的泪污——可是那泪水，永远擦不完似的，才擦干便又滴落下来。

半夜里，织香瞄着脚尖，悄悄走到女儿的房门口，听见女儿躺在床上，轻声和麦玉霞说着话，她才安心回到客厅，清理地板上的玻璃碎片。之后她熄了灯，独自坐在黑暗的客厅里，等待着黎明……清晨，麦玉霞从金薇亚房里走出来。

“杏姨，你一夜没睡吗？”“玉霞，你老实告诉我，薇亚是不是很恨我？”“香姨，你多心了！据我所知，薇亚不但从来没有恨过你，她还以当你的女儿为傲呢！”麦玉霞发觉香姨正陷入一场深沉的凝思，似乎听不见她说的话。

“事情到了这个地步，我也顾不了什么道德是非了，我只能选择保护自己的女儿。”

如果薇亚没有那个男人真的活不下去，我不会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女儿被欺负，我不准任何人伤害她，我要叶千钟当着我的面发誓，要他给我一个交代……”织香凝思的眼神里，暗藏着一股慑人的刚毅。

薇亚不到原先的汽车公司上班，已经一个多月了，母亲帮她出学费，让她去学计算机，母亲语重心长地说：“学个一技之长，总比当业务员好……”薇亚认同母亲的想法，乖乖接受母亲的建议，每个礼拜到计算机教室上三天课。由于她向来对高科技名词，以及各类尖端信息，怀着崇拜心情，因此，她非常用心去上那计算机课程。听课的时候，她用的是聆听真理福音的虔诚态度；抄笔记的时候，她用的是抄写幸福秘诀的热情；上机实习的时候，她用的是对梦想成真的伟大向往……关于薇亚和千钟之间的感情习题，虽然薇亚并不希望母亲插手，但母亲硬要干预，她也无可奈何。

织香三番两次打电话给叶千钟，要求叶千钟提出负责的具体承诺。织香讲起话来，是那么咄咄逼人，叶千钟除了唯唯诺诺，勉强说些空洞诚恳的话，来应付搪塞之外，简直无力招架。

“叶先生，身为一个母亲，我有资格替我女儿讨个公道，关于这点，你同意吗？”织香的语气始终维持着客气而淡漠。

“当然，我想我能了解您的心情……：“叶千钟的声调是那么诚惶诚恐。

“你是个结过婚的男人，有老婆有小孩，我女儿跟你在一起之前，可还是个清清白白的小姐，你懂我的意思吗？”“我懂，请您放心，我会想办法负责的……”“负责只是两个字，小学生都会写！叶先生，找女儿天真无知，不了解人心险恶，你可不要以为我是那种没见过世面的女人。你有个厉害的大姊，曾经打过电话给我，看样子你老婆有你大姊撑腰当靠山，你们人多势众，我们薇亚该怎么办？”“请您给我一点时间，让我好好想一想，我会给您一个交代的……”“你大姊口口声声说我没把女儿管教好，我跟她说这种事情，一个巴掌拍不响，她又说要找征信社跟踪、拍照、捉奸什么的，扬言要告我们薇亚妨害家庭，不知道叶先生对这件事情，有什么看法？”“除非我死，否则我绝对不会让她们这么做！”“大家都是出过社会的人，叶先生应该听过口说无凭这句话吧？你想想看，我女儿也是人，她虽然不是什么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，可也是我怀胎十月，辛辛苦苦生下来的，我能眼睁睁看着她被人糟塌吗？你说我身为母亲的人，应该做何感想？”“我真的很抱歉！我知道我罪孽深重，亏欠你们太多了，您希望我怎么做，请给我一个方向好吗？”“如果你真的有诚意要解决问题，不如这样，明天晚上，我请你来家里吃个便饭，我们面对面再谈……”织香眼看着事情已经在她的掌握中，听叶千钱讲话的语气，知道他性格有点软弱，并不是难以对付的男人，于是她预留了日后的空间，不想把话说尽，找到适当的时机，就冷冷挂了电话。

薇亚在旁边偷听母亲讲电话：心里暗暗替千钟捏了一把冷汗。母亲刚挂掉电话，薇亚就焦躁不安，如坐针毡，一心只想去探采千钟的反应。她从客厅踱回自己的寝室，梦游似的，不知不觉竟然换好了衣服，也抹过了粉饼唇膏，随便抱两本计算机书籍，拿着笔记本和磁盘片，假装要去计算机教室上机实习。

“这段期间，宾馆最好少去，万一当真被人家抓到证据，我就算有三头六臂也救不了你！”织香眼看着女儿那副沉不住气的德性，虽然心知肚明，也只好无奈任由她去了。

薇亚约了千钟在“想飞茶艺馆”里见面，千钟面对她，一脸惶惑失措，和他平常在工作上所表现的沉稳态度，简直判若两人。

“你妈妈她……约我明天晚上去你家吃饭！”“我知道，刚才我一直在旁边听着她讲电话。”“怎么办？”“你跟她儿个面也无妨，反正这是迟早要面对的事情，说不定见过面以后，会改变她对你的看法……”“可是，我还没做好心理准备，这件事一定要这么急吗？”薇亚原本这趟出来，是要帮千钟打气，顺便套套招，仿真对策，让千钱熟悉母亲的脾气和禁忌的，她以为千钟会想知道，明天该如何应对说话；该带什么见面礼物才能讨她母亲高兴？没想到，千钟不但不提这些重要细节，反而一副千为难、万无奈的态度，害她内心深处，隐然生出了一股莫名的失落感。

“那你的意思是明天不想来我家？”“当然不是！你别误会，我只是觉得压力好大”“怎样才能减轻你的压力？”“让我静静地握着你的手吧！”千钟试着像以前那样，深情款款地凝视她，薇亚没有抗拒，她让千钟恣意揉捏她的手，只是她内心深处那团模糊的失落感，忽然像一场刚升起的冷雾，正无声无息地扩大蔓延着。

“千钟，待会儿我要去上计算机课，不能陪你太久。明天的事情，你要鼓起勇气面对，我妈没那么可怕，她又不是老虎，不会吃了你！说句不怕你笑的话，那些有钱的大老板想见她，她还不一定肯赏脸见人家呢！”薇亚说

完话，丢下呐呐的无言的千钟，独自走上街道。今天根本没有计算机课可上，她脚步游移，不知道该往哪里去？有一会儿，她停下来，很想转身跑回茶艺馆寻找千钟，但是心底那般莫名其妙的倔气，却不允许她回头，她只好继续向前走。一直走到街的转角处，她忽然停在那儿不知该如何是好，茫然之中，故意让手中的书掉落在地上，当她蹲身捡回地上的书时，忍不住偷偷把目光向背后远远扫瞄过去……这么一回头张望，可就让她更失望了！千钟并没有按照她所期望的那样---痴情地尾随在她后面。薇亚叹了一口气，拖起沉重的脚步，只好继续向前走去，平常上课的计算机教室就在附近，薇亚既然漫无目标，无处可去，只好试着走入计算机公司，问柜台小姐：“我是基础班的学员，请问现在可不可以上机实习？”“按照规定是不可以，不过规定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所以我还是可以特别通融你，请进吧！现在是高级程序设计班的实习时间，他们讲师叫做霜哲伟，也在计算机教室里，待会儿你有什么问题，就尽量去烦他好了！”柜台小姐讲起话来像个男人婆，声调又快又百，常常喜欢故作幽默。

薇亚经常观察这个计算机公司的柜台秘书，她很不以为然，像那样马脸厚唇、发型呆板、衣着土气的女人，竟也能在计算机公司当秘书，可见世间事真是不公平。想起自己以前在汽车公司当业务员，看见客人进门，就要起身恭迎，虔诚喊唱：“欢迎光临。”没想到眼前这个外貌平庸的柜台秘书，讲起话来却大模大样的，好象她就是老板似的，完全不遵守当职员的本分。

更不可思议的是，薇亚曾经看过那些计算机工程师们，和柜台秘书打趣说笑，有时竟让她不得不怀疑，那些研究尖端科技的男人，对女人的鉴赏角度和品味，是否已经发生了某种革命性的变化？这问题让她暗暗心惊，她念头一转，安慰自己：也许是那些高科技的男人，成天把眼睛盯着计算机屏幕，脑海里只想着高深的计算机程式，久而久之，他们对于女人的美丽风情的感受能力，已经形同退化或消磁了吧？像这样的男人，其实也很让人同情，要是有机会，薇亚绝不会吝惜抛滚些美丽女人的柔情魅力，去唤醒男人本能中，对于女人味的传统知觉。

想着想着，金薇亚不知不觉就显露出了自信的微笑，她昂首挺腰，摇曳生姿地走进计算机公司附设在二楼的教室。冷气房里，放眼看去，几十部计算机整齐排列在那儿，来上机实习的人数大约二十个。金薇亚左着右望，选定了霜哲伟斜后方那部计算机，她笔直走过去，轻经坐下来，按了计算机开关，一对好奇的目光却不断扫瞄着霜哲伟的计算机屏幕。

霜哲伟，这名字薇亚不是第一次听到，就是霜哲伟本人，薇亚也见过几次。在计算机训练班里，几乎人人都听过霜哲伟，倒不是因为他的名字特殊的缘故，而是电脑训练班的助教和柜台秘书，老是把“霜哲伟”三个字挂在嘴边，程序 Run 不出来，找霜哲伟！

计算机当机，问霜哲伟……，诸如此类，经由大家的热心传播，于是“霜哲伟”这个名字，就像某人感冒打喷嚏所喷出的飞沫，迅速扩散在计算机教室的空气中，一不小心，就人人都受到了感染。

关于霜哲伟的传奇事迹，金薇亚所听到的，还不只是他在计算机方面的优异才华。

人家说霜哲伟是国立大学研究所毕业的硕士，说他同时扶有电子工程和企案首理的双学位，人家也说他曾经在政府的研究机构里，担任过工程师，因为不满公家机关的斤位素餐风气，愤而辞去公职，转而投入计算机信息业。

据说霜哲伟这个人，最难能可贵的不是他的高智商，而是他平易近人的个性。他不像一般高学历的专业人士那样---开口是深奥的专业名词，闭口是死守本位主义的信念，浑身上下，连呼出来的废气都充满了恃才傲物的味道。

总之，传说中的霜哲伟，根本从头发到脚趾甲，都是用最优异的高级细胞所组成的。

金薇亚偷偷打量霜哲伟的背影，是的，霜哲伟身上果然有些与众不同的特征，比如说，金薇亚发觉，霜哲伟的头发是自然发，那和大部分直发的国人相比，显然是有所区别的。

此外，霜哲伟天生一张秀气的娃娃脸，他的眉毛黑郁郁的，厚厚的近视眼镜下，是一双形状柔和，冷静中略带羞涩的眼睛，他的鼻梁细细长长的，习惯于沉默的坚毅薄唇，颜色淡淡的，就是那不常晒太阳的肌肤，也显得相当白净。霜哲伟的个子不写，身材略瘦，他经常穿着格子衬衫和浅色休闲裤，活脱脱把一股浓郁的学院气息，背负在身上，永远不想摆脱掉似的。

几天前，金薇亚在一本趣味休闲书里，看到一篇谈论心灵穿透术的文章，使她非常感兴趣。虽然，她自认为不是那种盲信书中文字的人，然而有时候，当她在书中发现一些和她的内在想法，能够契合的东西时，她就会对那些文字深信不疑。那篇文章是说，人们具有一种属于精神念力的潜能，当我们集中精神凝视着某人的背影，并且在心里不断地点念，那人会被我们的精神念力所感应，不知不觉就回头张望.....金薇亚曾经在公车上试过几次，还居然都灵验了。这会儿，她想试试霜哲伟，她定睛凝视着霜哲伟的背影，默默施展念力，她集中精神，一次、二次、三次.....霜哲伟全神贯注在计算机屏幕上，对金薇亚的念力游戏毫无反应。金薇亚觉得游戏失败，索然无趣，正要放弃时，霜哲伟忽然转过脸来，迅速瞥了她一眼。金薇亚仿佛受到鼓舞，立刻精神振奋，脸上绽放出惊喜的笑意，眼中盈满迷人的光彩。

隔了几秒钟之后，霜哲伟再度回头，所不同的是，这一次霜哲伟回头的速度很慢，他好象在沉思什么，把眼光停留在金薇亚脸上，打量她好一会儿才开口：“咦！你是谁？我好象从来没见过你？”“我叫金薇亚，是基础班的学员，柜台秘书说可以来上机实习，所以我就来了！”金薇亚娇声回答。

“学计算机就是要经常上机才学得好，你有空就来练习，很好！”霜哲玮的声音不像外表那么秀气，而是低沉理性的腔调。

“请问你是不是霜哲伟讲师？”“你怎么知道？我又没告诉你？”“柜台秘书告诉我的，她还说如果有问题可以请教.....”“可以啊！你现在有问题吗？”“目前没有，不过待会儿可能会有.....”金薇亚说着，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向电哲伟揪去，眼睫毛一眨，露出了妩媚的笑容。霜哲伟直楞楞看着她，一副不明究里的呆模样，好一会儿才突然会意过来，嘴角临时想挤出个笑容来响应，却因为不习惯这种男女间心领神会的游戏方式，而使得笑容充满着羞涩。

金薇亚看到霜哲伟回她一笑，立刻觉得沾沾自喜，内心飘飘然。她向来知道自己很能够勾动男人的心，不但千钟抗拒不了她的魅力，看来就连霜哲伟这种高智商、高学历的男人，也很难不回头多着她一眼。想到的这里，内心感到相当欣慰，顿时生出一股宁为女人的感动滋味，暂时取代了先前和千钟见面时，所残留下来的低落情绪。

不过千钟在她心里的地位，当然还是无可取代的。因此，当她晚上回家之后，心里对千钟明天要来会见母亲的事情，还是百般牵挂，她一侦同机

怨仙母规淡淡”钟，满脑子以为该把千钱的优点，先向母亲说明，这么一来，明天母亲见到了千钟，才能很快发现千钟的好处。可是母亲偏偏装作忘了明天的事情，整个晚上，一会嫌地板脏，东擦西抹：一会儿心血来潮，忽然翻箱倒柜，找寻一件从没穿过却突然想起来的衣服，忙了半天，好不容易找到了那件衣服，她却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，随手又把衣服丢回柜子里。

“妈，你明天不是约叶千钟来家里吃晚饭吗？”薇亚终于忍不住，直截了当地开口。

“明天的事情，明天再做打算！”织香冷冷丢下一句话，转身又到客厅去，把酒柜里的瓶瓶罐罐搬来挪去。

就这样，母女两个僵持了一个晚上。薇亚怀疑母亲根本没有诚意要会见千钟，她开始担心母亲是否另有目的？她对母亲的冷淡感到不满，却又无计可施，总不能直截了当地质问母亲：“妈，你是不是打算在明天的食物里下毒，害死叶千钟？”到了下半夜，薇亚睡不着，躺在床上辗转反侧，愈想脑海中的思绪愈纷乱，于是她下床，也学母亲翻箱倒柜，翻山了一大堆旧什物，找出十年前织了一半，曾说织好要给麦玉霞看的那件针织毛衣。那是一件墨绿色的外套，十年前她织好了前襟和一只袖子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十年来一直忘了织另外一只袖子？如今看着那件千头万绪的毛织物，竟回想不起来当初的织法。

隔天中午以后，薇亚从睡梦中醒来，想起昨天夜里的事，心情有点无奈，想想今天，不晓得该怎么安排，她躺在床上费尽思量，好半天才勉强起床来。她趿着拖鞋，到厨房冲牛奶喝，发现母亲也才刚起床，正在餐桌前喝咖啡。薇亚想问母亲，晚餐打算准备什么菜肴，织香看女儿凑过来想说话，却不耐烦地端起咖啡杯就往客厅走，不给女儿开口的机会。薇亚被母亲的态度搞得一头雾水，她不想再自讨没趣，只好也把牛奶端进卧房里，然后一整个下午躲在房里心烦意乱。

到了傍晚，织香终于从卧房出来，走到厨房，她从冰箱里拿出一盒牛肉，打算做红烧牛腩。

“妈，千钟他们家有不吃牛肉的禁忌！”薇亚一看见母亲的动作，立刻跟过来探测。

“既然他这么遵守家规禁忌，他们家祖宗应该再立个规定，叫他结了婚就不准在外面偷腥！”织香把牛肉丢在流理楼上，语带嘲弄地对女儿说：“不吃牛肉的人，也不见得比谁高级，这样好了，牛肉我吃，等他来了，我开个鱼罐头给他吃，反正又不是请女婿，何必那么慎重！”“妈，我看你去休息好了，晚餐我来煮吧！”薇亚委婉地建议。

织香一双精明的眼睛，在女儿脸上扫视了一下，看女儿那副心急不堪的模样，她不想再多说什么，只是叹着气，不置可否地离开。薇亚等母亲离开厨房，便收起那盒牛肉，另外从冰箱里搬出鲑鱼、鸡肉、虾仁、洋葱、蕃茄、瓜果蔬菜、八角茴香、葱姜蒜辣……等等，准备精心烹调一顿关系着自己终生幸福的晚餐。

晚上七点左右，薇亚摆好了满满一桌的食物，左盼右顾，就是不见千钟的影子。织香早把冷嘲热讽的话，说了不知几箩筐。薇亚内心焦急，却不断以路上塞车的理由，试图帮千钟解释，安抚母亲的情绪，她甚至委婉地劝母亲先吃饭。

“客人没到，主人吃什么饭？”织香没好气地说。她看见女儿煮了那一

桌丰盛的菜色：心里就恼火，女儿不但把冰箱里的食物全煮空了，还擅自使用了她所收藏的名贵磁器，餐桌上甚至铺着精美的桌巾呢！

6

薇亚正要找话来虚应母亲，电话铃声突然响起，她急忙接起电话，果然是千钟。千钟在电话里，软弱心虚地说他临时有事，没办法来赴约吃晚餐，他问薇亚可不可以改天……。

薇亚心里虽然受了创痛，但她不愿让母亲察觉，因此挂掉电话之后，她故意忽略千钟的气弱心虚，佯装着体谅千钟，替他说明了缺席的原因：“公司临时有紧急事件要处理，所以今天晚上千钟他没办法来。在社会上工作就是这样，领人家的薪水，常常身不由己……。”“枉费你忙了半天，煮了这么多菜，我们两个只好慢慢吃，这堆菜，我看差不多要三天才吃得完！”织香轻描淡写地说，她似乎对叶千钟的矢约毫不在意，顺手翻开电子锅，帮自己盛了一碗饭，也帮女儿盛了一碗。

那天晚上，薇亚几乎咽不下那碗饭，她表面上佯装着没事：全里却恨不得立刻找到千钟，当面问他个明白千钟好象故意躲着薇亚似的，三天后才让薇亚找到他。当他们在常去的“想飞茶艺馆”里碰面时，千钟面对薇亚的质疑，除了一脸懊悔的神情之外，根本无言以对。

“千钟，你这个样子，我到底该怎么向我妈交代？难道你说过的那些承诺，都是骗人的？你怎么忍心这样对待我！”“我没有骗你，我确实是真心爱你，只是我最近压力真的好大，请你原谅我！”“我可以原谅你，问题是我妈她……。”“你放心，我自己做的事自己承担我会打电话向你妈妈赔罪！”于是当天晚上，叶千钟终于鼓起勇气，打了电话给薇亚的母亲。织香接到叶千钟的电话，听做口口声声说抱歉，一副懊悔欲死、难堪羞愧的样子，织香没把对待女儿那套冷潮热讽的手段，拿来对付叶千钟，她只是冷静地说：“既然叶先生觉得来寒舍吃饭，精神压力这么大，那我们就改个地点见面吧！明天晚上七点，我请叶先生到“枫丹白露”餐厅吃个饭，请务必赏脸……。”第二天晚上七点左右，织香和女儿准时来到枫丹白露餐厅。母女俩站在餐厅门口，就外人的眼光看起来，简直像是一对美丽相当、气质各异的姊妹花。无奈她们左等右盼，就是迟迟不见叶千钟的影子，最后只好先进去餐厅用餐，并且预先交代柜台服务生，万一叶千钟赶来，记得通知她们。

这一餐饭，薇亚吃得很慢，虽然她实在毫无胃口，却不断装出热络的态度，故意和母亲谈论食物的美味程度与烹调手法。织香倒是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，仿佛今晚她只是和女儿出来用餐，叶千钟来不来，她都无所谓似的。而那天晚上，叶千钟果然再度爽约了！

之后的一整个礼拜，织香看女儿神色憔悴，精神萎靡，眼眶下那两个明显的黑眼圈，好几天不曾消失，只好不断地劝说：“不经一事不长一智，看清楚事实就好了，你还年轻，将来的机会还多着，以后眼睛放亮一站，比叶千钟条件好的男人，满街都是，随便找一个都胜过叶千钟。女人的感情最宝贵，不能胡里胡涂就付出……。”织香说了半天，看女儿毫无反应，只是窝在沙发里，低头搓弄着手中的棒针，正在织一件几年前没织完的毛衣。依

照女儿往常的个性，最爱顶嘴，每回听见她说什么，总要努力抗辩：“妈，你不了解……，其实事情并不是像你想的那样……”诸如此类的话。

这几天，织香看女儿连顶嘴的意图都没有，只是在那儿拚命织弄毛衣，看她样子，似乎忘了当初的针法，因此不停地折拆织织、织织拆拆，浪费时间却毫无进展。

“织不出来就算了，要什么式样的毛衣，去百货公司的专柜里挑一件，不是省事多了！”织香故意说。

“自己亲手织的，跟买来的意义不同！”薇亚终于轻声开口。

“反正现在天气还热，织毛衣做什么？”织香只想引女儿说话，试探它的反应。

“等冬天才要织，那就来不及了……”薇亚喃喃自语，把一团毛线扯得更用力。

那个礼拜有个假日，织香悠惠女儿打电话给麦玉霞，邀请她来家里。薇亚以为母亲又要陪郑国诗出国了，每次母亲陪郑国诗出差，总会建议她邀请麦玉霞来家里住几天。

薇亚也正想找麦玉霞说说心里的话，这些日子来，她有苦难言，都快闷出病了，她打电话给麦玉霞，麦玉霞很快就赶来。奇怪的是，麦玉霞刚到，郑国诗也来了！

薇亚把麦玉霞带到自己的卧室里，关起门来，两个女孩儿窝在窗边的沙发上，薇亚一双失魂暗淡的眼睛揪着麦玉霞，正想说句知心话，告诉麦玉霞，她之所以今天会和千钟落人这场僵局，都是母亲一手造成的……话都还没说出口，就听见母亲来敲门：“薇亚，你们两个准备一下，郑叔叔说待会儿带我们去卓兰玩。”“我不想去，你陪郑先生去就好了。”薇亚开门拒绝母亲的提议，它的语气很坚定。

织香听了也不气恼，她只是悄悄把暗示的眼神向麦玉霞望去，麦玉霞立刻会意，赶紧帮腔：“薇亚，出去散散心吧！”“你想去吗？”薇亚转身疑惑地看着麦玉霞。

“应该是吧！今天天气这么好，偶尔换个心情，离开市区，到郊外透透气也很不错……”麦玉霞温婉地说。“那好吧！既然你想去，我们就跟他们一起去了。”薇亚语气相当无奈。

“对嘛！今天碰巧郑叔叔说要去卓兰着货，他公司里有一批货，最近包给卓兰的小工厂代工，他想去巡察进度，我就说我们跟他去卓兰玩，他去看货，我们看风景，两全其美。你们两个赶快准备一下，下午阳光强，多擦点防晒乳液，待会儿就出发了……”织香说完话，满意地回寝室化妆更衣。

郑国诗等在客厅里，独自坐在沙发上着报纸。薇亚在房间里换衣服，麦玉霞也来到客厅，和郑国诗一起看报纸，他们两个各自盘据着一张沙发，既不交谈，眼神也从不互看。麦玉霞打从少女时代开始，认识了金薇亚，也同时知道了郑国诗，十年来，她见过郑国诗无数次，郑国诗也同样看熟了麦玉霞，但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两人之间，从来没有正式交谈过任何一句话，即使他们常常必须像现在这样---一起坐在客厅里，共同分享一份报纸……当麦玉霞与郑国诗两个，几乎连报纸的分类广告都看完了之后，金薇亚母女才终于打扮好，准备要出门。织香今天似乎特别快乐，临出门前，她找出了三顶漂亮的草帽，帽上装饰着醒目的蝴蝶结，织香先挑了一朵金凤蝴蝶，配她自己挪身茶色亮金的丝质套装。然后她把紫蝴蝶给了薇亚，搭配薇亚的紫

色纱质碎花裙，虾后哪顶绿瑚埃，日好和麦玉霞的淡绿棉质背心裙相映衬。

大约下午雨点左右，织香、薇亚和麦玉霞，坐在郑国诗舒适豪华的轿车里，吹着冷气，外头世界尽管烈日灼热、路况不平，却丝毫影响不到车内的她们。薇亚和麦玉霞坐在后座，各自据着一扇车窗，呆望着窗外，不知是想心事，还是看风景？织香和郑国诗有一句、没一句地聊着闲话，郑国诗不是那种擅长调笑的男人，因此他的话题通常离不开公司的业务状况和报纸上的新闻时事。

卓兰的乡村，景色秀丽朴雅，远处是层峰相叠，翠墨泼染的群山，近处是一畦接一畦，农人辛勤垦植的美丽果园。熟透的软枝杨桃，在空气中散发着诱人的甜味，一串串紫水晶般的葡萄，垂挂在绿色棚架上，吸收日光的照耀，农家屋舍旁所种植的丝瓜，像玉一样鲜翠可爱“借问在座有没有客家人？”郑国诗忽然语气诡异地问，这句话当然是要问麦玉霞，只是麦玉霞一时竟领会不过来。

“郑先生在问你话！”薇亚扯了麦玉霞的衣袖。

“问我什么？”麦玉霞从发呆里忽然回过神来，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。

“问你会不会讲客家话，待会要请你当翻译员。”薇亚故意逗麦玉霞。

“不行！我不会……”麦玉霞信以为真，急着推拒。“既然如此，那我要郑重宣布一件消息---我们现在已经进入猪舍，请大家待会儿下车走路要小心，别踩到猪粪了！”郑国诗说完话，自己先干笑两声，织香和薇亚也忍不住笑了，就麦玉霞一个人，呆头楞脑，不仰听不懂郑国诗的俏皮话，竟然还信以为真。“为什么我们要去猪舍？哪不是很臭吗？”麦玉霞满脸纳闷，低声问薇亚，薇亚一听，简直被逗得乐不可支，她笑得掩脸捧肚子，解释给麦玉霞听：干不是真的猪舍，只是在说农家村，那足郑先生讽刺人的话。”“是很臭！待会儿你下车，千万则呼吸，否则被熏中毒就麻烦了！”郑国诗着麦玉霞一派天真，忍不住继续逗她。

“郑先生，我同学人很单纯，你不要老说些双关语，害她紧张！”薇亚笑嘻嘻跟郑国诗说话，郑国诗把车开过一段碎石路，停在一栋石绵瓦搭建的建筑物前面，车子尚未熄火，一个体型敦实矮健的中年妇人，远远迎了过来。那妇人身上穿着尼龙花布衫和半长裤，头发烫得贴松，脸上堆满巴结讨好的笑容，谦卑的腰不敢挺直似的。

“看见那个客家婆没有，别看她个子长得矮小，人倒精明厉害得很，她是这个村子代工团的团长。”郑国诗下车前，不忘了先用调侃的语气向大家说明。

“今天真是难得，不知道什么风把贵人都吹进了我们这个小地方，郑董今天怎么有空来？哇！郑董真是好福气，夫人气质这么高贵，两个小姐也都长得漂亮……”那妇人拉长声调，说话时鼻笑嘴笑，只有眼睛不笑。

郑国诗转那妇人满嘴的阿谀，未曾理会，织香也是淡然处之，不把眼神和那妇人交会。薇亚看那妇人的举止气味，隐约就想起了一个仇人来---叶千算，光是外表体态像，还不算什么，就是那妇人讲话时呼呼嚷嚷的客家腔调，最让她觉得刺耳。一行人当中，只有麦玉霞向那妇人露出笑容，那妇人感激地对麦玉霞连连点头，笑吟吟回报她的善意。

“黄嫂，你赚那么多钱，生活还过得这么节省，连冷气都舍不得买……”：“郑国诗跨进那栋石绵瓦搭建的建筑物里，看见几名做代工的客家妇女，聚在那闷热的屋里，围着简陋的工作台，正勤劳地埋头穿线，织着网球拍。那

屋里到底堆满了加工品，织香、薇亚、麦玉霞只好站在骑楼下。

“哪有赚什么钱！你们当大老板的才赚钱，我们只是赚一口饭吃罢了！很抱歉，客厅乱糟糟，请大家委屈一下，坐在门外比较通风凉爽。”黄嫂说着，额上沁着汗珠，急得喊儿子、骂女儿，叫家人搬椅子出来给客人坐。

郑国诗故意走到工作台前东翻西看，检查那些加工成品的规格。织香、薇亚、麦玉霞坐在骑楼下，忍耐着电风扇吹来的一阵阵热风。薇亚低声向母亲埋怨那铁制的圆凳难坐，织香没说什么，只是站起来到处走走看着，薇亚跟随在母亲旁边，不肯再生那硬铁凳，只有麦玉霞坐得住。麦玉霞心细，看见那屋里深处，有个穿旧汗衫的中年男人，闪身探了一下头，立刻又缩回去，想必那人是黄嫂的丈夫吧！黄嫂的两个女儿，大约十二、三岁，趁着假日也帮忙母亲做加工，黄嫂的儿子，只有八、九岁的年纪，好奇地走到门外打量郑国诗的轿车，后来也和父亲一样，一溜烟不知躲到哪儿去了。

“这么大一片葡萄园，收成以后，利润很高吧？”织香站在骑楼下，眺望着门外的葡萄园，忽然转头问黄嫂。

“今天葡萄丰收，价格却大跌，其实也没什么利润。您要是不嫌弃，采些回去吃好吗？”黄嫂赶紧回答。

“当然好，就怕你舍不得！”郑国诗立刻开玩笑地“郑董爱说笑！自己家里种的葡萄，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，乡下土产，就怕你们嫌弃，我哪会舍不得……”黄嫂嘴里说着，立刻准备采葡萄专用的篓子和剪子，戴上袖套，喊女儿出来帮忙采葡萄。

“我看你还是继续忙你的事情，葡萄我们自己采，让我们体验一下采葡萄的乐趣吧！”织香装着体谅的声调说。

“采葡萄其实是很辛苦的工作，哪有什么乐趣……”黄嫂赶紧解释。

“就让她们三个去采吧！她们没采过葡萄，一定觉得很好玩。”郑国诗忙着帮腔。

“我怕你们把漂亮的衣服弄脏了……”黄嫂细心地陪笑。

“有什么关系，衣服穿出门，就算没脏，回家也要洗呼！”织香说着，主动接过黄嫂的剪子和篓子，把那顶金凤蝴蝶的帽子戴上，领着薇亚和麦玉霞，兴致高昂地走进葡萄园。

郑国诗留在原处，继续和黄嫂核对帐目。薇亚和麦玉霞抬着篓子，跟随织香锁入葡萄园里。织香看见那棚架上，一串串美丽熟透的葡萄垂挂在眼前，开心得像个孩子似的，东采一串、西采一串，高跟鞋走过松土，踩得地上一个坑一个洞的。偶尔，除了停下来挥手赶蜜蜂之外，她手中的利剪兴奋得几乎停不住。薇亚和母亲一样，笑声连连，完全沉浸在免费采葡萄的快乐中。麦玉霞却只是帮忙抬篓子，她对采葡萄这件事，似乎并不觉得有趣，但是织香和薇亚同她笑时，她还是陪着她们笑。

没多久，织香已经剪满了一大篓的葡萄，但是她意犹未尽，继续采第二篓，采完了第二篓，虽然觉得手酸、肩膀有点麻，但是欲罢不能，勉强再采第三篓，采到一半时，织香受不了臂酸，就换薇亚接手，一直到第三篓也装满了，母女俩才肯停手。

满满三大篓的葡萄，摆在黄嫂家的骑楼下，让人垂涎欲滴，引得黄嫂家附近一群淘气小孩，纷纷凑过来，好奇嘴馋地张望，黄嫂出声斥喝，赶得其它小孩哄然散去，只剩下一个七、八岁的小男孩，还赖着不肯走。小男孩长得方头山额，眼窝深深的，鼻孔挂着脓涕，嘴角淌着涎，满身脏垢，他一

副贼头贼脑的样子，伺机要靠近葡萄，每挪进一小步，他就先假装站在原地不动，过了一会儿，看没人骂他，才又移动脚步，偷偷再跨前一步。

织香三人坐在骑楼下休息，那小男孩像日影一样，慢慢移到了她们面前，然后站住不动，把一双好奇的眼睛，轮流盯住她们的脸，瞧了好半天。

“好脏的小孩！”薇亚忍不住低声说，她看那小男孩用手指挖着鼻孔，不但弄得满脸鼻涕，指甲里也尽是黑垢，让人觉得有点恶心。

“不知道是不是智障小孩！”织香发觉小男孩死盯着她，只好无奈地把脸转开。

小男孩的眼神，像一只无知的小动物，眨也不眨地呆望着她们，她们不知道那小男孩的意图，只好假装没看见他的存在，故意把视线移开，若无其事地交谈着。好一会儿之后，那小男孩又移了一下脚步，然后停下来看大家没理他，于是悄悄又移动了一下……。

最后终于到了葡萄篓旁边，小男孩突然摘下一颗葡萄，敏捷地塞进嘴巴里，然后又摘了几颗藏在口袋里。织香、薇亚和麦玉霞都看见了小男孩的行为，她们对那小男孩的诡异举动，感到有些厌恶和无奈，但也只是冷漠地把脸转开，故意假装没看见。小男孩看没人骂他，于是继续大胆地摘葡萄……那小男孩眼看着诡计得逞，最后拿了一大串葡萄正要走开，黄嫂突然冲过来，气愤地抢回葡萄，打了小男孩几下，把他衣服口袋里的葡萄全翻出来，连小男孩嘴里合着的那颗，也硬生生把它担出来。黄嫂严厉斥骂那小孩：“脏鬼！你摸过的东西谁敢吃？快滚回家去！”小男孩不肯走，黄嫂推他，小男孩却赖在地上哭泣，气得黄嫂只好把那小男孩摸过的那些葡萄，丢到喂猪的馏桶里。

黄嫂进屋里去时，织香、薇亚对那小男孩的哭声充耳不闻，麦玉霞却突然站起身来，她走到篓边摘了一小串葡萄，放在小男孩的手掌心里。小男孩得了那串葡萄就不哭了，麦玉霞催促他快走，小男孩怕黄嫂又来抢回葡萄，听麦玉霞的话，赶紧回家去了。麦玉霞哄走小男孩后，若无其事地坐回刚才的椅子上，织香和薇亚对它的行为，没有表示任何意见，她们只是觉得，把那讨厌的小鬼哄走也好，省得大家看了心烦。

傍晚，同台中的路上，织香只担心着车后行李箱那些新摘的葡萄，会不会因为车子的颠簸震动而烂掉？郑国诗却突然若有所思地说：“薇亚，今天的事情你都睁着眼睛看清楚了吗？将来你要嫁入，千万记住，绝对不能嫁给客家人，客家媳妇多操劳，你愿意嫁到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，一辈子做牛做马，当个黄脸婆吗？别傻了！”金薇亚终于有机会和麦玉霞谈谈内心的苦闷。母亲陪郑国诗出差，三天后才会回来，金薇亚于是约了麦玉霞来家里共进晚餐。

秋日黄昏的云空，城市高楼上，一枚红橙橙的夕阳，像盏幽思怀古的大灯笼，斜照着厨房的窗口。金薇亚穿着炊事裙，在流理台前，正料理一道微波炉食物---酱汁鸡腿。

麦玉霞悠闲地坐在餐桌前，一边观赏金薇亚的烹饪厨艺，一边倾听她的心事。

“这件事之所以会搞成这样，都怪我太天真了！本来就不应该让我妈介入，我发觉，任何事情只要被我妈插手一管，总会变得更复杂、更难收拾。说真的，我不怪千钟，千钟的个性我了解，他不是那种应变能力很强的男人，万一他真的和我妈见面，一定会受到严重的伤害，所以千钟暂时不和我妈见

面，这个决定也许是对的。这阵子我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仔细想过，我终于想通了！你听过姜是老的辣这句话吗？我妈其实不是真心想成全我跟千钟，她只是用了一招欲擒故纵的诡计，你懂吗？没错！她很高明，表面上我是败给她了，可是我相信我跟千钟的感情，我们会度过这场危机的，我想时间会证明一切……”金薇亚的态度异常平静。

“你有没有听过当局者迷这句话？”麦玉霞温婉的语气里，有股耐人寻味的深思。

“我知道你的意思，外人当然很难理解我和千钟之间的感情，但是无论将来的结局如何，我想我只能告诉你---我不后悔，真的不后悔！”金薇亚突然转身面对着麦玉霞说话，她把腰脊用力顶住流理台，说话的语气有点激动，当她用殉道者的凄美声调说话时，似乎连她自己也受到了深深的感动——感动自己对于爱情的无怨无悔！

麦玉霞静默不语，只是眼神认真地凝望着金薇亚，两人对望了几秒钟，麦玉霞的唇角忽然出现一抹淡淡的笑意。金薇亚转身将鸡腿放进微波炉里，然后开始在水槽里冲洗芥兰与香菇，旁边瓦斯炉上正炖着一锅牛肉，流理台上还有一只准备清蒸的鳊鱼。

金薇亚把洗净的鲜香菇，捞到砧板上切丝，切着切着，她忽然察觉自己的内心深处，似乎不像嘴里说时那么肯定：心里有一股隐约模糊的不确定感，像潜伏在平静湖面下的暗流，悄悄侵袭过来，她其实想抗拒内心那股暗潮，却还忍不住无奈地说：“其实，曾经爱过就是一种收获，不是吗？”“也许吧！在感情的世界里，每个人所追求的层次都不同。”麦玉霞认真思考着金薇亚的话，并且露出谅解的微笑。金薇亚很想假装洒脱地对麦玉霞耸肩一笑，不料因为失手掉落了几颗香菇，在她弯腰捡回地上的香菇之前，却来不及响应麦玉霞什么……门铃忽然响起，麦玉霞起身代替金薇亚去开门，门外站着一位西装革履，中等身材，面色有点蜡黄，头发却染得漆黑的中年男人，麦玉霞认得他是金薇亚的父亲……金逸儒。

几年前，麦玉霞曾经陪金薇亚回台北探望生病的爷爷，那时她见过金逸儒。

金逸儒穿着一身汗渍了的白衬衫，打着花领带，脸上有股疲倦味，也许是因为开车过久的缘故---风尘仆仆的赶路容易使人疲惫眼花，当他惊然看见麦玉霞来开门，心中不免骇然惊愕，以为几年不见，女儿的容貌竟然改变如此大，让他感到好陌生！一会儿神智清醒过来，才想起了麦玉霞是薇亚的高中同学，依稀之中，他记得麦玉霞脸上那善解人意的笑容。

“薇亚在家吗？”金逸儒说话的语气，就像偶然来访的客人，带着涩涩的尴尬。

“薇亚在厨房，香姨去日本，金伯伯请进！”麦玉霞帮金逸儒递了室内拖鞋，带领他往厨房里走来。

“薇亚，你爸爸回来了！”麦玉霞先走到金薇亚背后，轻声告诉她，然后回到餐桌旁，坐在角落的位置。

“薇亚，你在忙什么？”金逸儒慢吞吞走进厨房，他轻唤一声女儿的名字，站在厨房中央，等待女儿转身。不料，金薇亚只是专心切着菜，迟迟不肯回头看望父亲一眼。

金逸儒受女儿冷落，只好冲着麦玉霞尴尬一笑。

“薇亚，你爸爸来看你了！”麦玉霞提高声调，试图帮金逸儒解除难堪。

“我听到了！”金薇亚语气不悦，依旧不肯转身。

“金伯伯要不要到这边来坐坐？”麦玉霞对金逸儒露出无奈的微笑。

“没关系，让她忙吧！我们别吵她……”金逸儒这句话既是安慰麦玉霞，也安慰自己，他走到餐桌旁，坐在麦玉霞身边，试图掩饰困窘：“你最近好吗？”“我很好，日子过得没风没浪，平平淡淡，倒是薇亚，她现在学计算机，以前那个汽车公司的工作已经辞掉了。”麦玉霞当然知道金逸儒想了解的是薇亚的近况，不是她的。

“学计算机很好，比买车好多了！社会进步很快，火垣年头计算机业最吃香，连我都想改行卖计算机了。”“金伯伯最近好吗？”“马马虎虎啦！最近跟人合资，在彰化地区买下一间纺织厂，今天去看厂房，路过台中，顺便来这里看看麦玉霞虽然认真听着金逸儒说话，却不时把眼睛瞄向金薇亚的背影。金薇亚始终不肯转身化解尴尬，麦玉霞表情无奈，金逸儒只好枯坐干笑。天色渐渐暗下来，刚刚霉局挂在窗边的夕阳，已经剩下一丝丝微弱的迴光返照……“我还有事要赶回台北，我先走了！”金逸儒站起来，忍不住对麦玉霞说。

“金伯伯这么快就要走？”麦玉霞想挽留，却不知道该如何说起。

“你不留下来吃晚饭？我已经煮好了！”金薇亚突然转身，语气冷怨地对父亲说话。

“不用了，反正我还不饿，回台北再吃吧！”金逸儒离开前，顺手按了电源开关：“厨房这么暗，为什么不开灯？”“刚才你来之前还很亮……”金薇亚看见灯光亮起来，她急忙转身再度背对着父亲，不想让人发现她眼里其实擒着泪水。

麦玉霞无奈，只好代替金薇亚送她父亲到门口，她站在那儿，目送金逸儒搭乘电梯下楼之后，才又转回厨房，告诉金薇亚：“你爸爸已经走了！”

“这是什么样的父亲？三年不曾见面，才来一会儿就走，还说他只是路过台中，顺便来看看……”金薇亚眼眶发红，声音哽咽，她愤然把一只调理钢摔在地上。

“薇亚，你这不是在折磨自己吗？你明知道你父亲是被你冷落，因为难堪才走的，如果你想念他，希望他留下来，刚才为什么要这么倔强？”麦玉霞说着，走过去捡起地上那把摔出凹痕的调理锅，轻轻将它放在流理台上。

金薇亚沉默不语，她把烹调好的食物，端到餐桌上，和麦玉霞一起面对面坐下来，静移地吃着饭，等情绪平静下来，才又开口说话：“以前没人给他难堪，他还不是就这么走了。算了！反正我也分不清到底是爱他，还是恨他？我曾经做过一个很可怕的恶梦，梦见我用一把生鏽的锯子，将他锯成一块一块的，然后丢到海里去喂鱼，醒来的时候，自己吓出一身冷汗，你说我潜意识里，对他到底是爱还是恨？”“人家说梦往往与现实相反……”“也有人说是潜意识的反射，不是吗？算了！不要再谈他，反正人已经走远，再谈下去也不能使他回头，你要不要听听霜哲伟的事情？”“谁是霜哲伟？”“他是我去上课那家计算机公司的工程师，还兼任电脑程序设计班的讲师……”于是，金薇亚开始讲起霜哲伟的事迹，她把那些从别人口中听来的，关于霜哲伟的天才智商、外貌轮廓，以及别人对霜哲伟的赞美词，点点滴滴，一字不漏地说给麦玉霞听。

要是能选择，这会儿她其实还是愿意谈谈千钟，但是这段日子以来，千钟的软弱表现，让她心里好酸楚。每回相聚，千钟口口声声强调他的压力

大，恳求薇亚谅解，然后一次又一次，千钟用他男人的原始力量---激情与渴欲，来达成他和薇亚之间的默契----曾经爱过就是一种收获。

这是无可奈何的感受，麦玉霞能懂吗？麦玉霞当然不懂，麦玉霞是个没经历过男人的女人，情欲的深处，那种难以自拔的沦陷，既危险又飘醉的悸动，麦玉霞那不食人间烟火的温婉笑容，怎么能懂呢？晚餐后，麦玉霞和金薇亚聊了很久，才告别离去。金薇亚独自坐在客厅里，窝在沙发里看电视，她向来喜欢着综艺节目，听流行音乐，电视上正播放的那一支支描绘男欢女爱的MTV画面，配着旋律动人的歌曲，叫金薇亚内心深处那道渴欲的裂缝，悄然扩大，她试图要忽略它，无奈愈是挣扎，那道裂缝就愈是深陷难耐。终于，她忍不住还是拨了电话给叶千钟.....虽然，薇亚和千钟之间的爱情习题，正陷入低迷难解的胶着状态，但是人只要还活着，日子总要想办法活下去。

在计算机教室上课久了，金薇亚渐渐熟悉了霜哲伟。计算机班的学员，下课后经常相约到附近茶坊吃点心，有几次，霜哲伟也参加了，当在场的女学员七嘴八舌、说说笑笑时，霜哲伟只是听着，他不大说话。金薇亚总是偷偷观察着霜哲伟，霜哲伟秀气的脸庞，配上一对深沉专注的眼神，常令金薇亚感到好奇与迷惑。

聪明如霜哲伟，当然察觉了金薇亚经常投注过来的眼神，偶尔，他也会回报给金薇亚一个涩涩的微笑，那让金薇亚不免有着受宠若惊的喜悦，和一丝丝的骄傲，她以为霜哲伟对她有着特别的注意，心里难免暗自得意男人终究是男人，再怎么聪明的男人，也总是敌不过女人的美丽风情吧？她认为霜哲伟迟早会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.....但是，经过好长一段时间之后，金薇亚终于了解---有些男人其实比女人活在更深沉的梦里。

7

霜哲伟就是这样的男人，霜哲伟的眼里似乎只有电脑，大部分时间，他凝神专注于计算机屏幕，不在乎外界的纷扰扰攘与人事沧桑。偶尔，他用着静讥沉思的表情，接受了金薇亚的温柔注视，然而，光是善意的承受，那毕竟还是不够，霜哲伟的沉默被动，终于逼使金薇亚沉不住气。于是有那么一天，金薇亚故意逗留在计算机教室，等所有人都离开了，只剩下霜哲伟，她走到霜哲伟身边，假装平常的语调问他：“要不要一起去吃饭？”“也好！我知道有一家餐厅菜色不错，不过离这里远一点，大概要走十五分钟的路程，我常常自己散步到那边吃饭，你要不要试试？”霜哲伟沉思了一会儿，态度自然地说。

金薇亚当然对这样的提议，充满兴趣。

华灯初上，夜光如昼，两个人一前一后走在人潮拥挤的街头时，金薇亚才惊觉外表斯文秀气的霜哲伟，在人群中，竟是那么的孤傲与落落寡欢。

“你觉不觉得奇怪，社会上有些人，成天吃饱了没事，就打扮得花枝招展，在街头闲逛，真是浪费生命，那些人看起来大多两眼空洞、目光无神，简直就是行尸走肉，为什么他们不好好规划人生，找些有意义的事情做呢？”“也许他们只是很单纯地把逛街色作一种休闲方式吧！”金薇亚努力让脸上的笑容维持在不尴尬的状态，虽然她被霜哲伟的话，隐约刺了一下，但回头

一想，霜哲伟又不知道她平常没事也爱逛街，因此这些话，铁定不是针对她个人，她又何必说者无心、听者有意，自寻烦恼呢？“可是根据我的观察，逛街似乎达不到休闲的效果。”“那要怎样才能达到休闲效果？”“看书或运动。看书能让精神充实，运动可以锻炼身体，放松压力。”“可是住在都市里，很难找到运动的空间……”“说的也是，都市文明的拥挤与污染，很容易使人心腐败堕落，你想不想离开都市，偶尔到乡间看看秋天的芦苇？”“好啊！到那里去？”“到嘉义去！我小时候住过的地方，那里马路边的水沟旁，常常有野生的芦苇……”就这样，于是在某一个晚秋的假日里，金薇亚随着霜哲玮，驱车前往嘉义市。嘉义对金薇亚而言，是个陌生的地方，然而这件事情的本身，就金薇亚看来，是多么浪漫温馨---男人带着他倾慕的女人，回到儿时的故乡，着那童年熟悉的芦苇花，开在秋天的马路旁……金薇亚陶醉在这深情浪漫的幻想中，可是这一路上，从台中到嘉义，霜哲伟并不多话。他只是专注于开车，那种神情和专注于计算机屏幕，几乎没有两样。金薇亚不习惯这种沉默的气氛，她的眼眉常常偷瞄着霜哲伟，霜哲伟脸上的表情却非常沉静安然，他完全浸淫在这种无言的旅途中，享受着人我两忘的相处哲学，看他的模样是那么容易沉醉，境界是那么高深难测，使得金薇亚也小心翼翼，不敢随意开口惊扰他。

偶尔，当霜哲伟开口说话、发表感触时，金薇亚总是松了一口气，虽然她急于想附和，或参予讨论，但是霜哲伟的话题，却让她插不上嘴。霜哲伟要不就是分析计算机科技的展望与前途，要不就是批评时政，或议论社会的种种矛盾现象，碰巧这些都不是金薇亚精通的谈天资料。虽然如此，金薇亚还是努力说些话，让自己看起来像个有见识的新女性，即使她所能做的，只是把霜哲伟的意见，重新用自己的话陈述一遍，因此她不知不觉里，老是重复着相同一句开场白：“哦！我知道，你的意思就是……”“薇亚，一个人最重要的是---要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，所以我希望你有空的时候，要多看点书，最好能养成阅读的习惯……”最后霜哲伟语重心长地说。

“我知道，你的意思就是凡事要有自己的想法，不要被别人牵着鼻子走……”金薇亚不由自主地回答。

霜哲伟终于把车停泊下来，他领着金薇亚穿过拥挤的市集，走进一条弯曲狭长的窄巷里，那窄巷两旁，尽是简陋陈旧的屋舍，窄巷中还有窄巷，屋舍同样是钉钉补补、拼拼凑凑的。金薇亚着见有一户人家门前，破藤椅上坐着目光呆滞的老人，老人穿着泛黄的汗衫，和洗薄了的宽松睡裤，脸上的皱纹像是用刀刻划上去的，岁月的风霜在他的沉思中静止着，宇宙的光阴和他的视野一起遗失了：金薇亚以为老人是睡着的，但走近了着，才发觉，那厚重的眼袋中，里藏着一双醒着的眼睛。

“你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？”“是你小时候曾经住过的地方吧？”“这里就是眷村，听过吧？看见这些人没有，他们是一堆烂肉，活着只是在等死罢了！我在这里住过，太了解这些人了……”霜哲伟冷漠调侃的语气，让金薇亚打从脚底冒起一阵不自在，她仓惶地把眼睛转开，怕那老人其实是听得儿的，虽然她不了解眷村，但是霜哲伟的话，在她听起来是那么样的恶毒！她不能了解：为什么霜哲伟要如此无情地批评自己曾经住过的地方？为什么有这么多愤世嫉俗的情绪？就金薇亚所知，社会上大部分的人都在致力于包装自己，塑造自己的形象，对于自己的过去出身，总要把那不好的部分忽略掉或极力隐瞒，若是不小心被人发现了真相，也要装出满腹委屈的样子，想

办法说个谎掩饰过去。至于那发觉真相的人，也会将心比心，懂得体贴别人的苦衷，凡事点到为止，不必深究，大家心照不宣，所谓“人情留一线，日后好相见”，这不是社会上约定俗成的游戏规则吗？为什么霜哲伟孤傲的眼里，仿佛没有这个游戏规则的存在，她揪了霜哲伟一眼，只见霜哲伟一脸冷漠，完全没有感受到金薇亚的担忧。

“我们为什么要来这里？不是说来看秋天的芦苇吗？”金薇亚试图转移话题。

“没什么：只是刚好经过这里，顺便带你来参观一下，让你见识见识人间的活墓园……”霜哲伟忽然笑着说。

金薇亚听见霜哲伟讲话那么诡异辛辣，心底忽然有股莫名的畏惧。

幸好不久之后，他们离开了眷村，霜哲伟的话题才开始多了起来。当他们来到郊区，着见山沟旁的芦苇花飘白的时候，霜哲伟一反平常的深沉，忽然变得像个小男孩一般，眼里闪动着稚气的光彩，脸上浮现难得一见的开朗笑容，他对金薇亚诉说童年孤苦的岁月，回忆曾经独自骑着脚踏车，来到山沟前看煎苇花的故事。说着说着，他淘气地跳下山沟，采了一把野生的芦苇花，送给金薇亚，金薇亚感动地握着那把芦苇花，陪霜哲伟站在沟堤上，眺望白云远方。

“薇亚，你对未来有什么规划？”“我？我想的不多，也许先找个稳定的工作再说吧：你呢？你有什么梦想？”“过两年，我打算出国去念博士，目前的工作也许只是过渡期……”霜哲伟讲起他的梦想时，脸上浮现坚毅执着的神情。金薇亚觉得霜哲伟的话，不是说给她听的，他只是在对芦苇花说话。

“我曾经有过一个梦想，想去日本学服装设计……”金薇亚说这话，只是想凑趣，她的声调既不执着，也没有任何自信。

“服装设计？你是说学做衣服？又不是做和服，为什么要去日本学？国内不是有很多缝纫教室……”霜哲伟一脸纳闷。

对于霜哲伟的疑惑，金薇亚无言以对，她只觉得怔忡不安与难堪，是啊！她很少意会到自己的梦想是多么渺小，她一向只想到眼前的事情---想着爱情，想着生活，想着如何变成衣着光鲜、意气风发的美丽女强人。她从媒体信息的大海中，努力拼凑出自己所要认同的价值观，构筑自己的生活形象，但有时候她不得不感到挫折，不得不羞愧，因为她发觉自己身上有着和美丽女强人格格不入的劣根性---她喜欢烹饪、喜欢缝纫、喜欢打毛衣。更可耻的是，虽然她鄙视传统女性的附庸角色，认同现代女性应该从男人的奴役梦里觉醒，追求平权与独立自主，但是潜意识里，她对爱情婚姻的渴望程度，依旧强烈……金薇亚的迷惘与难堪，并没有获得霜哲伟的体谅，反而让他感到百思不解，他向来对任何问题，都抱有追根究底的好学精神，因此，从嘉义回到台中之后，事隔多天，他仍然锲而不舍地追问金薇亚：“你真的打算去日本学服装设计？”“只是随便说说，聊天的话题嘛！”“如果你有心念书，我建议你不如在国内随便考个大学念念……”“我知道！”对于霜哲伟的建议，金薇亚只好采取敷衍的态度，勉强应付，谁说她不想念大学，水往低处流，人往高处爬，这是自然的定律，但是问题就在于：现实状况绝不是像霜哲伟所讲的那样，“随便”就能考个大学来念念！连续三年没考上大学，这个残酷的事情，对金薇亚而言，曾经是一场什么样的伤痛，也许霜哲伟永远无法理解吧？一整个冬天，金薇亚尝试要走入霜哲伟那属于菁英份子，知识与理性交织的世界里，但愈走下去，她就愈觉得今年的冬天会很冷。每当

他们走在大街上，霜哲伟总是独自走在前面，有时金薇亚快步跟上来，想和霜哲伟并肩同行，但不知不觉里，金薇亚却又远远落后……总之，像霜哲伟这样的男人，似乎连走路都非常专注，因此金薇亚只要稍一分神，就失落了他并肩同行的机会，久而久之，他们只好维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，一前一后的走路态度，在彼此之间形成了惯性定律。十二月底，霜哲伟生日那天，金薇亚亲手编织了一条茶色围巾，藏在牛皮纸袋里，趁着霜哲伟正在操作电脑时，悄悄递给了他。霜哲伟打开袋子看见那条围巾，他似乎有点惊讶，但是目光很快又冷静下来，重新回到计算机屏幕上，他沉思了一会儿，然后说：“晚上到我家，我们一起吃火锅。”那天晚上，他们一起去超市买火锅料，一起回到霜哲伟住的公寓里。火锅的热气驱走了不少寒冷，霜哲伟在餐桌前，谈了很多个人的身世，原来在高中时代，他就已经父母双亡，全由年长十岁左右的哥哥和姊姊照顾他。霜哲伟的哥哥是大学教授，姊姊是高中数学老师，面对自己的坎坷身世，高中时代的霜哲伟，曾经有一段时期意志非常消沉，就是那个时候，他常常放下书本，独自骑着脚踏车去看山沟的芦苇花。有一回，被他严厉的姊姊发现，姊姊冷冷瞪着他说：“霜哲伟，你要是没考上国立大学，就去念军校，别想我会浪费钱让你去念私立大学，想混吃等死，你还没那个命！”霜哲伟非常感激姊姊当年对他的当头棒喝，一语惊醒梦中人，要不是姊姊的严厉激将，他不敢想象自己要如何度过那段动荡不定的危险成长期，说不定今天的他，就会和别人一样随波逐流，浪费生命呢！

如今，姊姊结了婚，和姊夫住在台北，哥哥虽然在台中买了这栋公寓，但是为了做研究方便，经常住在学校的宿舍里，并不是每天回来。当然，他住在哥哥的房子里，也不是全然没贡献，霜哲伟指着厨房里那座超大容量的冰箱，得意地告诉金薇亚：“这冰箱是我买的！”金薇亚温柔地倾听着，脸上照例堆满了体贴的笑意，只是这顿火锅吃得愈久，她的心情就愈迷惘，交往这么久了，霜哲伟与她之间，从来没有任何具体的亲密动作，连手都不曾碰触过。今天她陪霜哲伟回来，一路上，霜哲伟提着金薇亚送给他的生日礼物，没多说什么，入门以后，霜哲伟把装围巾的纸袋，硕手放在客卧的沙发上，从此好象忘了似的，再也不曾提起。

“你要不要试试新围巾，那是我用棒针织的，花样很特别，不知道你喜不喜欢？”金薇亚终于忍不住说。

她逃离了餐桌，跑到客厅来找那条围巾，霜哲伟跟随过来，金薇亚把围巾捧在手上，一副忍不住要帮霜哲伟披上的焦虑模样，霜哲伟只好接过那软茸茸的毛织物，难为情地将围巾勉强披挂在脖子上……他是难为情！女孩子亲手为他织的围巾，让他不知道该如何承受，他不习惯温情，只好以冷漠来掩饰：“台湾的冬天似乎没冷到需要围巾……”“寒流来的时候，还是可以派上用场……”金薇亚的眼底，有一股很深很深的失望，她觉得自己永远没有能力走进霜哲伟的世界，霜哲伟的世界是那么深沉冷静，甚至深奥晦涩。吃过了这一夜的火锅，他们的关系仍然若即若离。霜哲伟依旧习惯走在金薇亚前面，金薇亚只能无奈地望着他的背影。

于是有那么一天，当他们走在街头人群中时，金薇亚望着霜哲伟专注行走的背影，她忽然停住脚步，犹豫了一会儿，终于决定转身朝不同的方向走去。霜哲伟发觉了，他在人群中只驻足回首了几秒钟，就毅然然而地继续向前迈进……金薇亚赤裸着身体，缝绮在叶千钟身上。大过年期间，外头飘着湿风冷雨，寒夜里，男人的体热，让人分外觉得温暖安适。街道外的空

虚寂寞，惊扰不到汽车旅馆内---浪漫套房里的醉人灯光，纵然只是短暂的取暖火花，又何必白白浪费能源呢？还是及时行乐吧！

金薇亚娇吟地索求，叶千钟奋力挺住男人的尊严，然而自从半年前，金薇亚与罗冬美摊牌的事情发生之后，他总是有着力不从心的感觉，也许是内心深处的愧疚感在作祟吧？金薇亚也着得出来叶千钟的疲倦窘态，因此她意兴阑珊地从叶千钟身上滑下来。

“千钟，你最近身体好象不大好？”“没什么，我休息一下，待会儿就恢复了……”“我问你，你跟她还有接触吗？”“偶尔，她会要求，我只好勉强敷衍，总不能……”叶千钟羞愧地回答。

“她是不是很贪婪？要不你怎么……”金薇亚冷冷地说。

“没有啦！你不要胡思乱想……”“世间事就是这么不公平？你是我生命中唯一的男人，可是我呢？我只是你两个女人中的一个。不管怎样，我还是要劝你多爱惜自己的身体，能不要就不要！”“我知道你是为我好，我跟她只是不得已才在一起，我的一颗心全都在你身上，她发育不良又生过小孩，怎么能跟你比呢？像你这么丰满的女人，真的会迷死男人！”“是吗？我怎么不知道自己这么有魅力？”金薇亚眼里有着蒙陇的笑意。

“相信我，我是男人，我了解男人……”叶千钟轻声说。

金薇亚忽然从被窝里爬起来，她光溜溜地站在镜前，望着自己的胴体，发了一会儿呆，千钟躺在床上纳闷地看着她，以为她又想到了什么新鲜花招，正想问她，却看见她在镜子里笑起来，回头对千钟说：“改天趁我妈不在家时，我偷偷炖个人参鸡，给你补补身子！”过完了旧历年，金薇亚结束了计算机训练课程，她在一家计算机代理商的门市部，找到一个展示员的工作。春末夏初的季节里，金薇亚任职的计算机公司，参加了一项全国性的计算机信息展，金薇亚随着公司的安排，在展览会场里，充当解说员。

在为期两星期的展览活动期间，金薇亚天天把自己梳理得光鲜耀目，卖计算机毕竟和卖车不一样，卖车需要对客人巴结讨好、察颜观色，卖计算机只要拥有专业的解说能力，等着客人谦卑地过来求教就可以了，因为高科技的东西常使普通人心生敬畏，所以金薇亚在展览会场里，总是把腰杆挺得直直的，下巴抬得高高的。当个电脑解说员，除了力求口齿清晰、态度自信之外，需要操作示范时，金薇亚的手指敲落在计算机键盘上的姿势，也刻意维持着最专业的专业角度，就好象钢琴家优雅的手指，精采地滑过琴键一样。金薇亚简直把计算机解说员的工作，扮演得入木三分！

自信加上美丽，使金薇亚在展览会场上，赢得不少参观者的赞赏，这些赞赏让金薇亚的笑容，一天一天更加迷人。本来，爱表现只是金薇亚天性里的一部分，是她自得其乐的一种生存方式罢了，没想到在展览会即将落幕前，却为她吸引来一段始料未及的美丽邂逅！

那是一个人潮冷清的下午，金薇亚独自守着公司的展示区，正因为一个人无聊，她坐在那儿轮动手指玩弄着钢盘，练习着计算机给固的游戏，玩到沉迷时，隐约觉得有人靠近身边来，她抬头一望，看见一对放肆的男人眼神，正凝视着自己。

“需要为你解说或示范吗？”金薇亚坐在旋转椅上说话，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，充满自信地回看着男人。

“你已经连续三天帮我做过解说兼示范了，如果你愿意再解说一遍，我当然不反对，毕竟听你说话也是一种享受！”男人故作洒脱的声调里，暗藏

着一股不容别人忽视的傲气。

“哦！是吗？很抱歉，这次计算机展，来参观的人很多，要记住每一个人的脸，实在是有点困难……”金薇亚以女性的敏感直觉，多少也意会到对方语气上的暗示了。

“没关系！这不是你的错，严格说起来，这是我的错，因为我一直忘了自我介绍，我叫汤树杰，请别误会我是成天吃饱了没事做，专门跑来这里闲逛的游民，我目前在是一所私立高职教数学，每天都是趁着没课的时候来的，没办法！贵公司的产品对我的吸引力实在是太强了，让我每天都忍不住想来参观……”“那你要不要订购一部我们公司的计算机？”金薇亚眼底轻轻闪过一抹笑意。

“可以啊！如果我有荣幸请金小姐喝杯咖啡，也许我会听从金小姐的建议……”“你知道我姓金？”金薇亚明明看见男人手中拿着她的名片，却故意问。

“那当然，金小姐人如其名，就像一朵金色蔷薇。”汤树杰眼看着金薇亚动了心，语气就更加昂扬自信。

金薇亚打量着汤树杰，三十岁左右高壮的年轻男子，穿着一身米白帅气的名牌衬衫和休闲裤，头发伏贴柔软，鼻高肉隆，双眼皮宽深如割，耳垂丰厚，唇色红润，胡须刮得很干净，仔细看起来，是有那么点书卷气，但是比起一般印象中的老师，当然体面帅气多了。

“你为什么要请我喝咖啡？”金薇亚的语气忽然变得既娇媚又柔软，她心里正盘算着：该不该立刻答应？或许再多矜持一点时间吧！

“我只是觉得，也许我们边喝咖啡边聊计算机，彼此对计算机的印象将会更加深刻，没有人规定咖啡跟计算机不能联想在一起吧？”汤树杰说话时，眼神非常认真，只是他一向习惯用傲气来掩饰不安，因此声调上，难免有点强硬。

“可是我现在走不开……”金薇亚的语气里，忍不住流露出淡淡的遗憾。

“没关系！晚上六点半，我在大门口等你下班，我们一起吃晚餐好吗？”“嗯……”金薇亚故作考虑状，腮边却挂着微笑。

“那就一言为定了，我们不见不散。”汤树杰赶紧乘胜追击。

金薇亚唇角微笑，她目送着汤树杰潇洒离去的身影，内心那般沾沾自喜的虚荣感，飘然若梦。一切宛如命定！在她经历过叶千钱的优柔寡断，和电哲伟的理性孤高之后，这个名叫汤树杰的男人，就这么突然---戏剧化地出现了！也许人生的际遇就像玩宾果游戏，当你刻意追求输赢的时候，常常人算不如天算，当你放弃执着迷恋的时候，机会却突然凭空而降，让你美梦成真……像这样的美丽邂逅，是很多女人在少女阶段都做过的春梦，虽然金薇亚已不再是花样年龄的梦幻少女了，但是她内心深处依然忍不住雀雀跃动，她并非对那个陌生男人汤树杰一见钟情，她只是爱上被男人倾慕的感觉：是的：她向来喜欢这种感觉，她想起了高中时代，有一回她和麦玉霞走在操场上，背对着夕阳余晖，她们陶醉在编织未来的人生美梦：“将来，我希望自己能够奉献真情，从事灵修以及帮助不幸的人……”麦玉霞的梦，和一般人不一样，她总是那么清高宁静。

“我是一个比较自私的人，我的梦想就是---希望全世界的男人都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，我想当一双炫丽耀眼的金孔雀，只要能够拥有那么一刻赢得世人的羡慕眼光，就算要用一生的寂寞辛酸当代价去换取，我也在所不惜！”

当年，金薇亚是这么对麦玉霞说的，而今想起，少女时代的痴言梦语，虽然已经随着岁月的流转，被成长的现实心境所取代，逐渐遗忘在记忆的深处，但是那属于悲剧情调的壮烈唯美精神，却也还偷偷留着一丝丝的残梦碎影，徘徊不去……金薇亚从随身皮包里，拿出粉饼唇膏，仔细地补妆，她因为过度地注意着时间，所以常常看手表，偶然才想起，手腕上戴着的那只金色手表，是叶千钟送她的，明知是夜市里买来的镀金廉价表，当初她可也没嫌弃，可见自己并不是爱慕虚荣的肤浅女子，想到这一层，金薇亚心里倒也觉得欣慰。不过，左手无名指上那枚钻戒---那也是千钟送的，金薇亚忽然把钻戒从指上取下来，本想收在皮包里，但是又觉得可惜，好好的一只钻戒，何必藏着呢？要是有人问起，大不了就说是自己花钱买的，反正这个时代，也没规定女人戴的戒指都得是男人送的，想想觉得有道理，于是金薇亚依旧把钻戒套回手指上。

夕阳西沉，向晚时刻，金薇亚准时走出展览会场，汤树杰果然如约等在会场出口，他还是早先那一身潇洒的米白色服饰，所不同的是，此刻他手中多了一朵粉红玫瑰。金薇亚走近前，汤树杰把玫瑰花递给了她，金薇亚接过玫瑰花，一双盈满笑意的眼睛，溜过汤树杰、揪着玫瑰花瓣，作出惊喜的陶醉情态。汤树杰领着她来到停车场，风度翩翩帮她开了车门，金薇亚生进汤树杰的白色跑车里，来到汤树杰所挑选的浪漫西餐厅。

在西餐厅刻意营造的浪漫灯光下，他们心情愉快地吃着精致套餐，并且品尝饭后咖啡，在醉人的轻柔音乐中，他们互相欣赏着对方的一举一动，一萤一笑，彼此的眼神不时地在空中交会。

“你知道吗？打从第一眼见到你，我就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---”汤树杰用傲意的目光注视着金薇亚，语气坚定地说：“今生今世，我要定你了！”“为什么？你并不了解我，万一我不是你想象中那种完美的女人呢？”金薇亚笑意盈盈的眼神里，似乎有着一丝丝难以消解的顾虑。

“我相信自己的眼光绝对不会看错的，女人就是要像你这样，既美丽又充满自信。

我大学读的是数学系，但是我对哲学一向很感兴趣，什么尼采、叔本华、黑格尔……我都读过，我觉得人应该学会驾驭生活，而不是被生活驾驭，我可以请教你大学读那个系吗？”“我没有读过大学……”金薇亚的语气非常淡然，她的内心虽然起了防卫，但脸上的自信表情，始终没有松懈下来。

“那你的表现就更加难得了！很多人虽然念过大学，但思想却很肤浅，人格也毫无成熟度可言。其实书念到最后，还不是要出社会找工作，可见读书只是在为就业做准备而已，很多事情的价值，根本不能用一纸文凭来定义它，比如说，我虽然是私立大学毕业的，但是我不认为自己就不如国立大学的毕业生，甚至我还觉得自己比他们更优秀，人一定要活得有自信，生命才会有意义，你懂吗？”“我当然懂！我在社会上工作这么多年了，什么样的人没见过，我常在想：无风无浪的人生到底是一种幸福？还是一种悲哀？很多人终其一生躲在学术的象牙塔里，也许他们很会读书，但是生命却显得好苍白、好脆弱，我不羡慕他们，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我觉得任何人---也许除了我母亲之外---都没有资格评断我，因为我又不是菜市场里卖的猪肉，别人凭什么对我挑肥拣瘦，称斤论两，我是活生生的人，我有我的尊严……”金薇亚觉得自己一开始讲得挺流畅的，但后来却因为急切，舌头有点打结，不知所云！

她期望汤树杰能听懂它的话，因此，她停下来，静静望着他。

杨树杰深深地回望她，他给了金薇亚一个激赏的眼神之后，开始诉说起他自己的身世背景，他用着不平凡语气告诉金薇亚，他出身于南投的鹿谷乡下，父亲在小学教书，母亲是个家庭主妇。但是，他骄傲地指出，父亲可不是一般人印象中那种穷酸教员，而是个非常具有经济头脑的精明生意人。鹿谷盛产槟榔，因此汤树杰的父亲，除了教书之外，也从事槟榔的承包生意，赚取转手间的高额利润，从中累积了不少财富。

几年前，当汤树杰大学毕业，服完兵役重返社会时，他向父亲表明要在台中市定居就业，父亲于是给了他一千万，让他在台中市买了一栋店铺式的透天楼房。当初，汤树杰本想买一栋漂亮的花园别墅来住，但是考虑到将来开设补习班的计画，还是选择了店铺，父亲对他的舍别墅、买店铺的决定，感到很欣慰，毕竟店铺的实用价值高，增值潜力也较大。

至于说到个人的成就，汤树杰略显得得意地提示，他当然跟父亲一样，身上有着不甘平凡的基因特质。回溯自己早年求学过程的表现成绩，虽不敢说光辉灿烂，但也颇有值得骄傲的地方。小学时代，他是个成绩优异、领导才能卓越的班长；国中时期，他仍旧是个考试经常第一名的明星班长：高中他读的是第一志愿的明星学校：大学时代的他，选择了信息丰富、人文荟萃的台北市，当作他青年成长期的知识磨炼场。

大学毕业之后，回到熟悉的中部地区，经过激烈的求职竞争，他在台中市顺利谋得一份私校的教职工作。当然，这只是一个过渡期的踏脚阶，他的目标是通过教师资格甄试，转往公立学校教书，毕竟这些年来经济不景气，就业市场载浮载沉，一片风波险恶，先拥有一份铁饭碗工作，将来再图谋副业，开设补习班，既有稳定收入，又有他项事业，如此一来，人生前途便充满了无限希望。

金薇亚静静倾听着，她发觉眼前的男人，眉宇之间流露着一股坚强的生存傲意，那种仿佛优势者踱步的胜利姿态，正是她向来所渴望的，她不知不觉里，对男人散发出崇拜的眼波，她知道男人喜欢被女人的眼神崇拜，就像女人贪恋男人的爱慕追求一样。

8

那一晚，他们聊了很多，金薇亚发觉，她和汤树杰彼此之间，竟有很多相似点，比如说，他们都相信畅意追求致富的目标，认为那才是一种真实无悔的人生境界，他们承认自己是庸俗的，因为他们重视实质的利益，但是他们并不认为那些孤芳自赏的家伙，有什么清高之处，他们讥讽那些人为现实的失败者，至于他们自己呢？他们欣赏自己的人生见解，对自己身上那股优胜劣败的现实气息，感到沾沾自喜……只是，金薇亚对眼前这个男人，隐约里有股不安，那种感觉来自生命最深沉的部份，飘忽朦陇，她自己也说不上来，也许问题就出在于---她太了解男人那种对现实生存所采取的态度以及策略……“像你这么帅的男老师，在学校里，会不会有女学生崇拜你？”“应该是有吧！那些高商女生，最爱在周记上卖弄多愁善感，试图引起我的注意。”“你怎么处理？”“我喜欢成熟妩媚型的女人，不喜欢多愁善感型的，

我觉得多愁善感是一种病态，那种人其实都应该去看心理医生！”杨树杰语带调侃地说。

金薇亚笑了！她想起从前在学校念书时，老师都喜欢麦玉霞、赞美麦玉霞，对她却冷淡得很，不是视若无睹，就是当她是个浪费教育资源的学生，这种偏差待遇，曾经让她心里累积了不少委屈，今天晚上听见汤树杰这番话，好象为她当年的委屈，出了一口怨气似的。她暗自想着，得找个适当机会，把汤树杰这些话，说给麦玉霞听听……当天晚上，离开西餐厅时，金薇亚为了表现自己的新女性独立特质，于是主动提议各自付帐，他们之间谁也不请谁，谁也不欠谁，因为她觉得大家都是成年人，都有经济能力，相处时，应该发展出比较成熟的作风，彼此之间，不要有任何压力和负担。汤树杰完全赞同金薇亚的想法，这也正是他所要追求的新时代男女关系，因此，他乐得少付一半的钱。

一个礼拜之后，那个周末夜晚，金薇亚和汤树杰相约一起吃晚饭，然后他们去舞厅跳舞。在幻彩缤纷的雷射灯光下，舞池里，一对对衣着光鲜、打扮入时的男女，随着震耳的音乐节拍，相拥起舞，浑然忘我。汤树杰领着金薇亚走入舞池，踩出熟练的舞步，金薇亚风骚地扭动腰肢，前后左右移动着脚步。

跳累了快节奏的拉丁舞之后，在灯光幽微的慢步舞曲里，他们紧贴着彼此的身体，踩着沉醉的步伐，绕着舞池旋转，他们嗅着彼此身上的香精、古龙水味道，沉溺在耳安厮磨的体热当中，不必交谈或刻意的挑逗，彼此体内那般强烈的渴欲知觉，禁不起舞影交错的探触，早已交换了蠢蠢欲动的讯息。

“想不到当老师的人，竟然这么会跳舞！”金薇亚低声附耳对汤树杰说话。

“想不想体验一下，当老师的人的另一种内涵？”汤树杰故意语气暧昧地回答。

“什么内涵？”金薇亚痴笑着明知故问。

“亲我一下，我才肯告诉你……”汤树杰两眼定定地凝视着金薇亚。

金薇亚顺从地把两片红撰的香唇，凑近汤树杰的脸颊，正要亲吻他的颊，汤树杰却狡滑地用嘴唇来接，然后以胜利者的姿态调笑：“好乖！等一下到没人的地方，我再告诉你，这种秘密不能让第三者听见……”走出舞厅不远，处处宾馆林立。汤树杰带着金薇亚走进其中一家宾馆，他们选了一间有浪漫纱帐，以及电动床设备的新潮套房。一跨进套房里，汤树杰立刻迫不及待将金薇亚按在房门上，用力顶住她，男人对女人身体的探触、挤压和索吻，始终像狂风暴雨般进行着，当衣物剥除殆尽、散落满地之后，两人终于滚进了那张装饰着白纱帐的电动床里。

汤树杰的沸腾热情，像一座熔浆迸射的活火山，爆发出惊人的毁灭性熔度，金薇亚娇声哀吟，花心颤动，彷彿至今她才真正醉倒在情欲解放的滋味里，享受着天地飘摇，纱帐旋绕，恍如隔世的激情快感。

午夜时分刚过，金薇亚钻出纱帐，捡起地上的衣物，一件件穿回身上，准备离去。

“明天放假，我们可以一直睡到中午……”树杰对金薇亚的举动似乎不解。

“我知道，我也很想留下来，可是我母亲不喜欢我在外面过夜，不是我不够独立，我只是不想让她觉得不被尊重，对不起！”金薇亚有点难堪地解

释。

“早知道如此，刚才应该跟柜台说明只是休息不是住宿，那就不会多浪费一半的钱了，不晓得现在可不可以要求退钱！算了！回去也好，毕竟你是女孩子嘛！”汤树杰强忍着睡意，勉强从床上爬起来，金薇亚愧疚地说她可以自己搭计乘车回家，汤树杰听了却毫无反应，他只是一言不发地穿妥衣服，走出宾馆，开车护送她回到住处的公寓楼下。临到分别时，金薇亚像个做错事的小孩，把一双无辜的大眼睛，乞怜似地望着汤树杰。汤树杰面无表情地看着她，好一会儿才无奈地指着自己的脸颊对她示意，金薇亚仿佛得了特赦令，赶紧俯身在汤树杰脸上亲吻，甜蜜地道别。

织香听见女儿开门的声音，特地从卧室里走出来，坐在客厅沙发上，强忍着怒气说话：“你真是七月半的鸭子，不知死活！又跟叶千钟鬼混到现在才回来，你是不是没有男人会死？为什么你的头脑不能清醒一点？你要是被人家捉到证据，就一辈子洗不掉那个污点……”“妈，你不要那么紧张好不好？我没有跟叶千钟在一起，我今天跟一群同事去 PuB……”“你别演戏了，你若只是跟一般的同事出门，不会打扮得这么妖艳，一定是跟男人在一起，我猜对了没？我告诉你，打从你出生那天开始，我看着你长大的，你的一言一行，逃得过我的观察吗？我光着你的衣着，就嗅得出你跟什么样的人出去！”“妈，你为什么要观察我？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，会让我压力很大？都是因为你的生活太无聊了，你要是个正常的职业妇女就好了。”“金薇亚，你说话太过份了！你的意思是说我不正常？叶千钟到底用什么邪符控制你，让你变得这么目中无人？你凭什么这样看不起我？就算我这辈子真的做过什么错里，老天爷自会惩罚我，还轮不到你来替天行道！你没资格惩罚我，你千万别忘了，你是我生、我养的，从小到大，你要什么有什么，我可曾让你贫穷、让你吃过苦？你心里要是有恨，为什么不去恨你父亲，却要恨我？”织香气得眼里进出泪水。

“妈，你别这样，我没有恨你，我真的不是跟叶千钟在一起，你不要怀疑我好不好？”薇亚把声调降低，语气放缓，一双眼睛故意睁大直望着母亲，以显示自己的清白无辜。

“要我不怀疑，除非你能给我一个合理的交代。”“最近我刚认识一个朋友，他的名字叫汤树杰，职业是高中数学老师，我整晚都跟他在一起。”薇亚只好无奈地表白。

“既然才刚认识，何必约会到三更半夜，你一个女孩子，连最起码的矜持都没有，人家会尊重你吗？”织香对女儿的话还是半信半疑。

“今天是周末夜，PuB 里人多，一下子就忘了时间。”“如果你想跟正派的男人交往，我劝你以后不要浓妆艳抹，脸上的粉涂得这么厚做什么？难道你希望男人只爱你的外表，不看重你的真心：我这辈子跟男人虚情假意是不得已的，你有什么苦衷？有空多学学麦玉霞，人家有内涵的女孩子看起来气质多端庄……”织香语带沧桑、感触良多地说着，薇亚沉默不语地听着。薇亚不反驳，并不是信服了母亲的话，而是不想继续和母亲做无意义的争论，毕竟母亲成长的年代和她不同，有些观念上的差距，绝非三言两语就能沟通清楚的。每一代人们的成长过程，都有他们信息背景和环境条件的差异，各自的人生只好各自体会，她又何必和母亲多宝唇舌，母亲的脾气她了解，话说多了，母亲的情绪一旦崩溃，倒霉的还是她，干脆忍一时、免百日忧吧！

但是嘴里不说，她心里却很不服气，回到自己的卧房里，坐在桌前卸

妆，金薇亚暗自恼火地想着：母亲老是判定麦玉霞处处强过她，她倒看不出来，麦玉霞那平淡乏味约五官，和发育不良的身材，有那一点能胜过她？母亲根本不了解，时代不同了！正派的男人不再等于刻板木讷死脑筋，正派的男人很多是思想前卫、积极上进却也懂得及时行乐的。比如说汤树杰吧！他不是亲口说过他讨厌多愁善感的女人，也瞧不起自命清高的人吗？金薇亚心里忽然有个念头，明天她故意引汤树杰去见见麦玉霞，看他会怎么批评麦玉霞？隔天睡醒，金薇亚立刻拨了电话给汤树杰，邀他一起去美术馆着画展。汤树杰接到电话时，讲话的声调既不热情、也不特别高兴，他没有立刻答应金薇亚的邀约，只说要先考虑一下，待会儿再回电话给她。

金薇亚挂掉电话，满肚子的疑虑跟委屈，她窝在床上胡思乱想，没心情起来吃早餐。

她满脑子怀疑汤树杰是否因为昨夜，她不肯留在宾馆过夜的扫兴事件，而故意冷淡她。

想着昨夜的激情滋味，想着他刚才接电话的淡漠语气，金薇亚对汤树杰前后判若两人的态度，感到迷惘难堪，此种心情，简直是人里冰里两层煎熬，幸好才隔了一会儿，汤树杰回她电话了。

“既然你想去美术馆着画展，下午我就陪你去吧！不过下不为例，以后不可以突发异想，临时安排活动，因为我这个人做事很有原则，习惯事先规划生活步骤，任何事情都要先经过评估，再决定要不要执行它，你如果常常像这样，临时想到什么花样就要我陪你去做，会打乱我的生活秩序，让我觉得生活变得很盲目，知道吗？”汤树杰耐着性子解释。

“对不起！如果你下午有其它事情，我们可以取消去美术馆的事……”金薇亚语气歉疚地说。

“事情既然决定了，就不要再反反复覆，随便更改，下午我还是陪你去美术馆，也许有些习惯上的差异，我们彼此都需要时间来调适，你该不会跟我闹情绪吧？”“当然不会，我不是那么幼稚的女人！”金薇亚挂掉电话之后，立刻起床梳洗化妆。汤树杰说得没错，一切都只是习惯上的差异，因为彼此之间的了解还不够深罢了！他毕竟是个男人，要是思想不够理性，行为缺乏原则，怎么能够在社会上立足？男人不就是要意志坚强，才能显得出男人的气概。

听他说起话来，多么具有强烈的说服力！是她太任性了，凡事向来只凭一时兴致，难怪成就不如人。她又不是无知幼稚的女人，怎么会无端闹情绪呢？要怪罪人家，总得有个理由，何况他终究放下原则，决定陪她去美术馆了，她还要奢求什么？想到这里，金薇亚不知不觉把脸上的粉底愈抹愈厚，彩妆愈描愈浓……下午四点多，金薇亚和汤树杰一起走入美术馆内，麦玉霞事先接到金薇亚的通知，从楼上办公室冉冉走出来，她穿着一袭异国风味的手染麻纱套装，那头从没整烫过的长发，依然直溜溜地讯在肩畔，轻轻荡着风。

金薇亚领着麦玉霞来到汤树杰面前，麦玉霞笑着和汤树杰打招呼，汤树杰客气而谨慎地回礼。金薇亚偷偷观察着汤树杰，她认为汤树杰对麦玉霞的客气态度，其实暗藏着一种淡漠的意味，因为汤树杰并没有把眼神直视着麦玉霞。

金薇亚心底升起了一股沾沾自喜的胜利感，她早就知道，麦玉霞素淡的脸，确实不足以吸引男人的注意，麦玉霞那毫无粉饰的脸部皮肤，连细小

的雀斑都叫人看得清清楚楚，虽然麦玉霞也涂了口红，但金薇亚认为麦玉霞淡橘色的唇膏，其实让人留不住深刻的印象。金薇亚把一双睫毛浓密、带笑的大眼睛，横扫过麦玉霞，直往汤树杰脸上揪去，好象在探问什么似的，汤树杰似笑非笑，却用着莫名其妙的表情回看她一眼。麦玉霞脸上漾起温柔的笑意，忽然吐出柔细悦耳的声调说：“今天晚上我作东，请两位吃饭好吗？”和汤树杰在一起久了，金薇亚渐渐体会出，要和聪明有主见的男人相处，所应具备的基本智能就是---纯化自己、相处便容易。

没错，汤树杰就是那种聪明、有主见的男人，凡事都有他独特的聪明见解，以及严密的思考模式。并且，因为他也是一个自尊心强烈、意志力坚定的男人，所以它的思考模式，就像是一个独立运行的宇宙系统，不容许其它系统任意侵入或干扰。

金薇亚认为，汤树杰的骄傲，有他值得骄傲的本钱，对于一个三十岁不到就拥有价值千万的透天楼的男人而言，生存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。相处日久，金薇亚发现，就算汤树杰的某些作法、想法，她一时难以理解，但是只要有耐心，慢慢等汤树杰愿意解释时，他的精采说明，往往能让人茅塞顿开，不得不佩服。尤其，汤树杰不但具有聪明的数学头脑，对于经济上的精打细算，也具有同样的非凡才能。比如说，关于他那栋透天楼，他的规划就显得相当有远见。

那栋房子座落在学校附近，未来当然是开设补习班的好地点，只是房子的内部空荡荡，前门通到后门就四面墙，没有任何装潢，汤树杰只买了一张床，一组衣橱和书桌，摆在楼上空旷的角落里，冷清清的，金薇亚初来时：心里难免感到纳闷。

“你知道这房子为什么没有装潢吗？”汤树杰似乎透视了金薇亚的内心疑问。

“我想你做事情一定有你的道理。”金薇亚轻声回“对！因为我说过，将来这房子要开设补习班，补习班的空间格局，一定跟住家不同，所以现在装潢或购买家具，将来都是一种浪费，你懂吗？”“其实这样也很好，整个楼层这么大，现在都市人多半住公寓，房间都隔得小小的，谁有福气睡这么大空间的卧房……”金薇亚故意装着轻松自在的语气说话，她边说边脱了高跟鞋，穿着薄薄的蝉翼丝袜，躺在冷硬的地板磁砖上，优雅地走向汤树杰那张没有铺床罩的弹簧床前，然后交叉着双腿顺势坐在床沿。汤树杰抱着臂站在远远的楼梯口，静静地观望着，金薇亚把一对顾盼滴溜的大眼睛，盈盈凝视着汤树杰，手指却轻轻滑进裙里，缓缓将丝袜褪下。从落地窗流进来的午后阳光，在金薇亚的背后映衬着，把她美丽的粉颈，勾画出了动人的线条。

汤树杰终于走过来，伸出他男人温热的手，为金薇亚解除衣襟上的扣子……天色将黑未黑时，金薇亚在汤树杰的床上醒来，她望了一会儿男人沉睡的脸，然后轻轻爬出床外，她故意悻手踮脚不愿吵醒男人，以便能独自在屋内东逛西着。当她逛进男人的厨房时，才发觉头脑精细的男人，也有他生活散漫的一面。厨房里，锅碗瓢杓十样缺八样，连冰箱、餐桌椅都没买，唯一有的是冲泡方便面和煮冷冻水饺的用具。金薇亚看了，不禁哑然失笑，这倒好，毕竟是个男人，如果他什么事都能料理得很好，那女人还有什么着力点？看来她可经营的空间还是很大。

金薇亚悄悄又回到床上，她故意把头枕在男人的臂弯里，男人在睡梦中突然感受到一股外来的压力，一个翻身侧转，毫不留情地抽回肩膀。金薇

亚的头被男人推落在枕头上，她静静躺了一会儿，忍不住淘气，再度把头枕靠在男人的身上，男人无意中正要推开她，却被她紧紧夹抱住，男人眨了一下惺松的睡眼，发觉是她，这才摊开身体，任由她去拨弄。

从此以后，金薇亚每隔几天就来汤树杰的住处，每次来时，她都会悄悄带来一、两件生活用品。刚开始只是一个糖罐子，后来是酱料碟，慢慢地增加了碗盘陶杯，然后连砂锅、汤杓都有了。汤树杰看着金薇亚像燕子筑巢似的，一点一滴把他原本空空如也的厨房，慢慢变得充实起来，有时难免也受到了感染，心里想着也许应该先真个冰箱和餐桌椅。光是这两件东西，就让汤树杰思虑良久，最后他终于买了一个套房专用的小冰箱，和一组彷彿茶艺馆风格的品味休闲桌。

据他解释，小冰箱只是暂时放在厨房的代用品，等将来有一天，补习班开成了，房子请专业设计师规划好了，他会把小冰箱搬到楼上卧房里使用，楼下厨房再另外买一组真正符合需求的大冰箱，因为他认为：“电器产品的改良，日新月异，每年都会有更接近完美的产品出现，愈晚买品质愈好，早买反而吃亏。”至于那组茶艺休闲桌，结实而粗糙的桌面和椅背。都是用厚木条一片片铆上去的，外型笨重古朴，因为是原木实心的，看来要用壤它也极其不可能。据说像这样的桌椅，吃饭泡茶两相宜，以后可以省下到外面茶艺馆消费的钱，简直是一个伟大的生活构想，汤树杰忍不住沾沾自喜，得意地告诉金薇亚。

金薇亚听了，也觉得非常有道理，她帮男人泡了杯咖啡，坐在他面前，轻轻地抚摸着桌沿，倾听男人对生活的种种精采构想。隔天，她更是以行动来证明她对男人的支持，她到花艺店买了些干燥花和绿藤蔓，垂挂在墙上，装饰在桌旁，那使得男人的餐厅，看起来更像茶艺馆。

天气渐渐转冷，金薇亚为了使男人睡觉的地方，看起来温暖些，不那么空旷冷清，于是自己悄悄花了钱，到布店买了些便宜的白纱，先在家里裁好尺寸，缝好布边，然后才带到男人的房子里，将白纱高挂在落地窗前。

长长的白纱垂落在地上，像新娘礼服的裙尾，一直拖曳到床脚边。汤树杰叉手抱臂，一言不发地倚在书桌旁，看金薇亚如何费尽心机地摆弄那袭白纱。金薇亚挂妥了白纱，拉开窗缝，让微微的凉风透进来吹动白纱，着着白纱感影的情景，金薇亚喜孜孜朝汤树杰展露出甜蜜的笑容。

“你看，这样布置是不是很漂亮？都快冬天了，有了窗帘，如果能买一组床罩来搭配，把床铺得温暖些，睡觉时一定会感觉更舒服……”“看你，把我的房间布置得像女孩子的闺房……”汤树杰边说边住床上躺：“你要怎么补偿找？”金薇亚赶紧靠过去，把柔软的身体依偎在汤树杰的怀里，汤树杰从背后抱住她，把手滑进她的衬衫里，探触着她丰腴颤动的酥胸，金薇亚舒展身子，让男人的手恣意揉捏，等待男人熬不住蠢蠢欲动的时刻，她忽然抬头仰望着男人，半撒娇半试探地说：“待会儿我们就去买床罩，好不好？”这一回，汤树杰没有拒绝，激情过后，金薇亚等汤树杰睡足了午觉醒来，就悠惠他上街买床罩。逛街的时候，金薇亚发现，汤树杰可不像一般男人那样草率随意、大而化之。当他在挑选货品的时候，对每件商品的质料、价格，都抱持着非常严苛的审察态度，并且不厌其烦地先逛遍了整条街，比较过十来家商店之后，他才选定其中一家店，挑了一组亮金咖啡色系的床罩。

那组床罩定价一万块，老板娘过来招呼，汤树杰先是闷不吭声，然后一开口就出价五千，看他那副冷面沉稳、杀价狠绝的态度，金薇亚还真有点

愕然心惊。她暗自打量那卖床罩的老板娘，中年女人一副老旧辣悍的气味，显然并未把客人的无理杀价放在眼里，她不慌不忙地操着锣跋似的嗓音，反复强调着一分钱一分货，货好不怕客人来比较。

但是无论老板娘说什么，汤树杰坚守原先的出价，完全不为所动，老板娘已经把价格从八仟降到七仟，指天发誓、口沫横飞说是杀头价。偏偏汤树杰眼尖精细，挑剔出那组床罩缝线歪斜的地方，认定商品有瑕疵，硬要再压低价格，老板娘却二话不说就跑进仓库里，另外找了一组全新同款式的床罩，摆在汤树杰面前，说什么都不肯再让价。

金薇亚在旁边看双方僵持不下：心里有点着急，她触摸着那床罩，觉得质料、花色都不错，价格也不算贵，正想暗示汤树杰买下那组床罩，谁知一转身却发觉汤树杰已然走出店外，毅然绝然放弃这组挑了半天的床罩，另寻其它目标去了。

金薇亚赶紧离开那家店，远远跟随在汤树杰后面，她心里不禁怀疑，照这情形看来，要想买到一组让汤树杰完全满意的床罩，似乎有点困难，说不定最后还会空手而归，也许她应该提议由她付一半的钱，这样汤树杰才不会太过于计较……正想着，远远看见汤树杰跨进另一家商店，金薇亚慢慢跟过去，汤树杰已经挑中了一组紫色系几何图型的床罩，正在跟店家讨价还价。金薇亚实在不敢相信，那组定价八仟元的商品，汤树杰出价三仟，老板娘竟以四仟元的超低价卖他。当他提着床罩要离开时，店家老板娘忽然调侃地说：“这个年轻人，外表着起来斯文，想不到杀价这么厉害，我儿子年纪跟你差不多，他就是脸皮薄害羞，所以每次出去买东西，一定都买不二价的回来，我应该叫他拜你为师……”汤树杰面露得意的脸色，对金薇亚傲然一笑，金薇亚也回他一个充满喝采意味的灿钢微笑，毕竟这是一个现实势利的社会，像汤树杰这种优胜劣败、适者生存的男人，倒也真是让人不得不佩服他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了！金薇亚每次来到汤树杰的住处，望着那套漂亮舒适的新床罩，心里总是盘算着如果能有一组床头音响，常常播放出情调音乐，日子该有多美好啊！于是她先怨惠汤树杰买两座组合柜，摆在床头两侧，然后又劝说他买两个床头灯，营造夜晚浪漫的气氛。金薇亚动手帮男人把原先放在书桌上的电话，移到床头柜，又从家里偷了几个母亲所搜集的瓷偶娃娃，用来装饰汤树杰的床头。终于，有一天夜里，她忍不住向汤树杰提起床头音响的事：“你觉不觉得……如果有一组床头音窖，生活的情调会变得很不一样？”“女人真是欲垦深渊，不懂得适可而止。”汤树杰并没有生气，他只是说话的语气微冷。

“我只是随口说说，如果你不喜欢我的建议，就当我说好了，不要放在心上好吗？”金薇亚被汤树杰的话刺了一下：全一酌难堪，赶紧解释。

“要不要买音响，我自己会考量，你的建议似乎有点多余，我希望在一起的时候，彼此要懂得互相尊重……”“我知道，我没有任何勉强你的意思……”那天整个晚上，汤树杰端坐在书桌前，专心批改学生的期末考试卷，不大和金薇亚说话。金薇亚坐也不是，站地无聊，只好比平常提早说要离去，杨树杰没挽留她，只送她到楼下门前，金薇亚生进自己的汽车里，刚发动引擎，人都还没走，汤树杰却已经迫不及待地挥手道别，并且转身立刻将铁卷门放下。

金薇亚独自坐在汽车里，望着骑楼外寂寞的夜路，心底不禁冒起一阵酸楚，像这样难堪的情境，她能怪谁？还不是自己惹的，要怪就怪自己嘴巴

贱、头脑不够精细、意志力不够坚强，再加上没念过大学……。可是回头一想，又觉得自己并没有那么差，只是缺少一个真正懂得欣赏她生命本质之美的人罢了！不然，她到底有哪一点不如念过大学的女孩子？“还不是就只差那么一张大学文凭！”金薇亚气愤地想。她手里紧紧握住方向盘，把汽车开上路，心里却不停地暗自嘀咕：这件事到底是谁的错？悠悠汤树采买床头音响，算是她的错好了，可是考不上大学这件事，能说完全是她的错吗？当然不能。母亲当年曾经调侃她，说她考不上大学是因为屁股太尖的缘故，别人的屁股扁平，一坐上椅子就四平八稳，可以连续几个钟头埋头苦读，动都不动一下，偏她金薇亚屁股像个圆锥陀螺，坐不住椅子，一个钟头总要起来动个五、六次，甚至十来次。

母亲的话虽是说笑，但也不无道理，个人体质天生如此，能说是一种错误吗？说来说去都是联考制度的错，社会既黑暗又不公平！想到这里，内心真是既委屈又无奈，金薇亚深深叹了一口气，看了一下手表，忽然停住车，踩着摇曳生姿的步伐，走进路旁的公用电话亭里，拨了电话给叶千钟，约他出来喝咖啡。

叶千钟在公司里正准备要下班，接到金薇亚的电话，掩不住一阵惊喜，立刻迫不及待赶往约会地点“月光河咖啡馆”，那儿的露天咖啡座，愈晚人愈多。金薇亚和叶千钟之间只隔着一张咖啡桌，两人相对而视。

“我以为你再也不理我了！”叶千钟说话的语气，比从前更温柔，也更小心翼翼。

“你还爱我吗？”金薇亚的目光，紧紧盯住叶千钟的眼睛，好象要从他眼里挖取什么秘密似的。

“你是知道的，我……我还有资格说爱你吗？”叶千钟眼神下垂，脸色沮丧。

“要不要我把这枚钻戒还给你？”金薇亚故意说。

“不要，东西送给你就是你的了，千万不要退还给我，如果你真的不想保留，就把它丢掉或卖掉吧！”叶千钟赶紧表白。

“千钟，我发觉你真的很善良，也许是我没那个福气跟你在一起。”金薇亚眼底有着飘忽蒙陇的笑意。

“你是不是在嘲笑我？”千钟面有愧色。

“我说的是真心话，你为什么要怀疑？”金薇亚放柔声调，让感情自然流露。

“对不起！因为我觉得自己太糟糕了，根本不配听到你的赞美。”“千钟，你千万不要妄自菲薄，社会是很现实的，想要让自己活得好，就得先看得起自己，无论别人说你什么，或给你什么样的脸色看，你都要觉得自己很好，只有这样才不容易被别人刺伤……”“薇亚，你变了！你变得比以前更聪明，更有内涵了，一个女人能够像你这样，既美丽又有智能，真是难得，将来不知道什么样的男人有福气得到你……”“你已经放弃了吗？”“当然没有，就怕你再也不给我机会了……”叶千钟苦笑着回答。

金薇亚明明听出叶千钟的话里，有股言不由衷的犹豫，但是谁在乎呢：这个时候只要有个人肯对她说句死心塌地的话，那怕只是一句虚情假意的话，她也会觉得内心舒坦些。

那一夜，金薇亚和叶千钟聊了很久，好几次，金薇亚想把认识汤树杰的事，透露给叶千钟知道，但是话往往到了嘴边，又悄悄吞落回去，也许时

机还没成熟吧？金薇亚心里想。

一连好些天，金薇亚下班后就无聊地待在家里。整个晚上，她心神不宁地东摸西翻、走来走去，从客厅到厨房，从卧房到阳台，她来来回回，不知进出了多少次。有时她坐在沙发上假装看报纸，耳朵却老提防着电话铃声，因此一会儿起来泡咖啡，一会儿摸摸窗帘或整理拖鞋，报纸上一则简单的新闻，读了五、六回，还没彻底读完。电视屏幕亮着，画面却从没固定过，电视遥控器按来按去，半天转不到想着的节目。电话铃声哑了似的，整夜不肯响，她忍不住起来检查了好几次，确定电话线路没故障。母亲用过电话之后，她更是鬼鬼祟祟溜进母亲房里，检查母亲房里的电话分机，看是否已经挂好……“你在等谁的电话，等得那么着急？”织香坐在镜前，正在按摩皮肤，做睡前的脸部保养，她看女儿整夜坐立难安的模样，忍不住一语戳破她。

“没有啊！”薇亚勉强敷衍着，明知道瞒不过母亲，但也总不能一口就承认吧？“该不会是等叶千钟的电话吧！”“不是！我已经很久没跟他联络了。”“那就是汤树杰了？你跟他吵架呕气啊？”织香语带嘲弄。

“妈！你是不是有一些钱投资在郑国诗的公司里？郑先生的公司状况还好吧？我看报纸上说这阵子台币不断升值，造成很多外贸公司倒闭……”薇亚故意转移话题。

“我只是挂名的股东，年终分点红利罢了，你以为我那么傻，说句难听的，他又不是小白脸，我还拿钱去倒贴？万一他公司有什么闪失，反正我还有那间西餐厅的股份……”“听说最近餐饮业也不景气！”“刚才问你的事情不肯说就算了，不要故意扯些废话来惹我心烦，你还是专心去等你的电话吧！”织香关起卧室的门，不再议女儿进来。

9

薇亚被母亲赶出来以后，忧思闷闷地回到自己的寝室，看着时间已接近凌晨，想必不会有电话进来了，她脱了衣服躺进被窝里，翻来覆去却睡不着，辗转反侧想不懂：都快半个月了，为什么他的气还没消？每回他生气总是这样，冷冷的，好久不理人，明明闹情绪，却又不准人家说他在生气，难道对于一个聪明的男人而言，连承认生气，都是有损尊严的事情吗？唉！明天又是周末，他再不打电话来，她只好硬着头皮去找他，她不敢奢望他道歉，只希望他像前次闹脾气之后一样，默默地开门让她进去，然后大家就装作若无其事，彼此都忘记不愉快，让一切冲突往事烟消云散隔天傍晚，金薇亚下了班就直接开车到汤树杰的住处，骑楼内那道铁卷门锁住了，按了半天的电铃，没人来开门，金薇亚把眼睛凑近铁卷门的投信孔，仔细向黑漆漆的屋内窥探，确定汤树杰的车不在里面，这才手脚乏力地回到自己的汽车里，茫然地呆坐着。

她千头万绪地想：学校不是正在放寒假吗？也许男人回鹿谷去了，也许他只是去买东西，也许外出探访朋友……不会是探访朋友，金薇亚推翻了这个猜测，因为她发觉男人有那么一点点孤僻，他没有经常往来的朋友群。

“为什么从没见过你的朋友来找你？”有一回金薇亚傻傻地问。

“君子之交淡如水，朋友之间，最好不要交往得太亲密，也不要轻易相

信别人，以免那天被倒会赖帐，倒楣的还是自己！听说大多数的人吃亏上当，都是被朋友出卖的，陌生人反而容易防，朋友贼最难防！”汤树杰当时沉重地解释。

原来只因为他曾经被一个同乡兼好友，倒过一个会，损失了十几万，从此就对朋友灰了心，也学得更精明，平常他和别人交往，都保持着礼貌客套，却不深交的原则。当时听汤树杰分析人际关系之间的尔虞我诈，金薇亚深表赞同，因为母亲也曾说过类似的话，不过世间事总有例外的，有一种人，他们是人性纷争中的局外人，他们活得有点自命清高，不切实际，但是他们让人觉得可信任，并且能够毫无防卫地吐露心事，金薇亚认为麦玉霞就是这种人……”冬天日影短，天色暗得快，路上的行人瑟缩着脖子，街道有点冷清。金薇亚独自坐在熄火的汽车里，边犹豫边等待，但迟迟不见汤树杰回来的影子，她只好发动汽车，无奈地开上路去，总不能饿着肚子，痴痴等下去吧？万一汤树保真回鹿谷去，说不定过完寒假或旧历年才回来呢？也许等吃饱了饭，再打电话试试吧！说到电话，金薇亚倒想起了一个随时期待她的电话的人---叶千钟。

叶千钟接到金薇亚的电话召唤，立刻十万火急地赶过来，陪她去吃了一顿价格昂贵的精致套餐。吃过饭后，叶千钟深情款款地凝望着她，那神情，好象一个不懂事的心男孩，凝望着树梢上蜂窝里流出来的蜜汁，发着呆，忍不住嘴馋，却又无计可施。金薇亚掠掠额畔的头发，喝完最后一口餐后咖啡，她对叶千钟嫣然一笑：“走吧！”“去哪里？”“随便，只要能确定是安全的地方……”金薇亚声音里流露出俏皮的暧昧。

叶千钟听了，急忙掏出钱包到柜台结帐，然后他们一起走出餐厅，各自开着车，离开市区，在邻近的市镇里，找了一家差强人意的汽车旅馆。

在汽车旅馆的套房里，叶千钟难耐饥渴，迫不及待就压在金薇亚的身上。金薇亚发觉，叶千钟笨拙拙的动作，连调情前奏都显得慌慌恐恐，完全不顾虑她的感受，整个过程里，叶千钟的表现，好象只是在取悦自己、满足自己。终于，金薇亚了解了一件事情，像叶千钟活这类型的男人，其实比较适合当知心好友，不适合当情人或丈夫。对她而言，也许叶千钟的温情关怀，仍然令人怀念，但是问题就在于---人是会成长、会改变的，随着岁月的脚步，际遇的转变，她变得自己如今已是曾经沧海难为水了……“千钟，有件事我一直想找机会告诉你……”金薇亚下了床，站在镜前慢慢穿回衣服。

“什么事？”叶千钟的声音有气无力，他软酸酸躺在床上，赤裸裸的身体里着毛毡，像泄了气的轮胎似的。

“我知道，我不能因为自私而耽误你，对方如果真心对待你，你要好好把握……”叶千钟依旧颓废地躺在床上，金薇亚穿好衣服，静静坐在床沿，沉默地和叶千钟相对望。忽然她想起了那年夏天，千钟家后院那棵祖传三代的芒果树，她和千钟心慌意乱地站在芒果树下，正要开口说话，却发现罗冬美怀里抱着小孩，远远走过来……，想起了这一幕，让她有股莫名的不自在，于是她从床沿站起来，试图把脑海中的影像甩开：“千钟，你女儿会叫爸爸了吧？”“嗯？什么？”千钟乍听之下，以为薇亚存心讥刺他，不免支吾假装，敷衍着不敢回答。他以为薇亚会继续追问，内心正急着找对策防卫，不料薇亚并未再出声说话，她只是转身拿了皮包和车钥匙，准备离去，这时候叶千钟才突然软弱地问：“薇亚，以后我还能不能见到你？”“你说呢？”“我当然希望一辈子都能有机会关心你，也许我们之间可以成为很好的知心朋

友？”“也许吧！”金薇亚留给叶千钟一个凄楚无奈的微笑之后，就独自离开汽车旅馆。

半路上，金薇亚打了公用电话给汤树杰，原本心情低落，以为他一定不在家，这通电话又白打了，没想到汤树杰不但在家接了电话，还热情地问她要不要过来，听他的语气，似乎已经雨过天青了！金薇亚欣喜地挂了电话，迅速赶到汤树杰的住处。汤树杰来开门的时候，气色极好，不但恢复了温文儒雅的态度，还故作神秘地说要给薇亚一个惊喜，他含笑领着薇亚上楼，脚步轻快地踩着阶梯来到房间里，指着床头柜上新买的音响，用调侃的声调说：“这下子你该满意了吧？”“你真买了！我并没有一定要你买的意思……”金薇亚着见那组崭新的床头音响，还真有点愕然，她万万没料到汤树杰会给她这个惊喜，由此可见汤树杰对她的意见和想法，还是很在乎的，也许就是因为凡事都太认真了，所以他的脾气才会那么幼，以致每回生气都持久难消吧？“怎么？不买你唠叨，买了你也不高兴？你们女人还真是难伺候！”汤树杰装作纳闷。

“我很高兴，我怎么可能不高兴呢？我只是觉得太惊讶了……”金薇亚急忙解释。

“既然高兴，那就笑一个给我看看。”汤树杰存心逗她。

“名牌音响，价格很贵吧！”金薇亚果然露出灿俏的笑容。

“有什么办法？为了满足你的爱慕虚荣，不得不花钱啊！”汤树杰故意用无奈的语气说话，他随手按键，音响立刻唱出当红的流行歌曲。

金薇亚正想说些赞美阿谀的话，看汤树杰已经顺着音乐节奏躺在床上，她连丝袜都来不及脱，就俯身亲吻男人的身体。那一夜，她极尽风骚，把各式媚态花招，都表演得淋漓尽致。而男人呢？男人果然比叶千钟坚强厉害，他的指尖和舌尖，恰如他的头脑那么聪明精细，总是能叫人销魂震魄，让灵魂颤动到难以自拔的地步隔年夏天，汤树杰顺利通过教师资格甄试，如愿将转往公立学校，担任国中教职工作，这么一来，离他开设补习班的远景规划，似乎又向前跨近了一步。

巧的是，在这一年汤树杰的暑假空档里，金薇亚发现自己竟然怀孕了！身为现代女性，金薇亚当然了解，男女之间的欢愉行为，纯粹是彼此的相互取悦，女人既然扬弃了旧社会的压抑和束缚，选择了追求主动、享受快感的滋味，那么，当类似怀孕这种传统的问题发生时，女人就要能表现出独立承担，负责的成熟态度。

关于这种有别于旧文明的心理准备，金薇亚向来是有的，她知道自己其实可以凭借着独立思考，决定胎儿的去留，但是为了对男人表示最后一点基本尊重，她还是决定把怀孕的事实，告诉汤树杰。

那天晚上刚下周而，天气不限热，汤树杰的心情很好，他躺在床上看电视，吹着电风扇。自从通过教师资格甄试之后，他的心情一直都不错，原因是在公立学校教书，职业身分具有保障，他以为有了这个进可攻、退可守的堡垒之后，将来开设补习班业务，必能名利双收，和他父亲一样，同时拥有事业和职业。过几年，如果他能将目前所拥有的喜美跑车，换成保时捷跑车，那么优胜劣败的人生滋味，对他而言，将是甜美的代名词。

为了搞赏自己，他买了一架超大屏幕的电视机，摆在床头对面，以前他从不看电视，但是现在，他常常用最舒服的姿势躺在床上，对着电视画面沉思作梦……他的梦，大部分是关于一部名贵跑车和过去生活历程中，某些

记忆片段的印象式联系---也许当年，他曾经有过没考上国立大学的遗憾，也许曾经，他对那些坚持逗留在学术象牙塔里，努力考取研究所，继续攻读硕士、博士文凭的同学，存有冷然不屑的酸葡萄心理，关于人世间的这些是非成败，也许只要有一部保持捷跑车，轨可以填补一切的缺憾，因为对很多男人而言，汽车不只是交通工具，它更是另一种形态的——品位勋章。

金薇亚整个晚上小心翼翼观察着男人，她确定男人的心情很好，只是看电视看得有点入迷，于是她轻轻换了声：“树杰！”男人转过脸来，露出不常见的轻松笑容。金薇亚认定这是说话的好时机，便将怀孕的事情，故意用轻描淡写的语气说了！

汤树杰听见金薇亚的话，最初脸上没有任何表情，他继续看了一会儿电视，然后用一种淡漠的语气问：“你希望我怎么负责？”“你不须要负责，我只是要知道，你想不想保留这个孩子？毕竟他也是你的……”“你呢？”“我不想要！”“那就对了！目前在主观条件上，我们都没有为人父母的心理准备，在客观环境上，我们也没有充分的计画，这种情况下，如果让小孩生出来，不但对我们不好，对小孩也很不公平，生活何必搞得乌烟瘴气呢？”汤树杰深明大义地解释着，金薇亚静静地倾听着，汤树杰说的这些道理她都懂，也事先都想过了，但不知为什么，自己心里想的，跟听见男人嘴里讲出来的，那种感觉就是不一样。昨天她还偷偷去书局里，翻阅了一本关于怀孕保健的书，书上说，女人怀孕的时候，情绪会变得敏感容易紧张，书上说得没错，金薇亚这会儿就觉得胸腔里有股莫名的酸楚，她忽然流下眼泪，汤树杰没发觉的时候，她自己偷偷擦泪，后来泪水愈流愈快，她来不及擦干，被汤树杰发现了，汤树杰把电视关掉，用一脸无辜的表情，纳闷地问她：“你后悔了？”“没有……”金薇亚说话时声调呜咽，忍不住浑身颤抖，简直泣不成声：“请你……抱着……抱着我好吗？”汤树杰镇定地张开坚强的臂膀，把金薇亚拨进怀抱里，金薇亚把脸埋藏在男人的胸膛，哭到筋疲力尽、满身大汗时，才缓缓推离男人的怀抱，转而靠在枕头上休息。汤树杰见状赶紧帮她递面纸、倒开水，忙了一阵子，着她情绪渐渐平息下来，这才脱掉身上那件黏答答，被金薇亚的眼泪鼻涕沾淫的衬衫，换了件干净的T袖穿。金薇亚从没看过汤树杰这么狼狽的模样，她勉强想挤出一丝笑容来，问他：“到时候，你会陪我去拿掉孩子吧？”话还没说完，泪水却又璃不住滚落下来……三天后，金薇亚向公司请了假。一大早，汤树杰按照约定时间，开车来到金薇亚所住的公寓巷口，接她前往事先预约的妇产科诊所。在诊所的挂号室里，金薇亚勉强才克制住体内一阵阵的嘿心感，以及从皮肤毛细孔冒出来的恐惧感。幸好汤树杰所表现出来的冷静坚强，让她能够从他身上，获得一股无所畏的镇定力量，轮到她进诊疗室时，她深深回头，凝望了汤树杰一眼，汤树杰给了她一个信心坚定的眼神，金薇亚茫然之间，露出一个假装镇定的笑容，然后就随着护士小姐走进诊疗室。

打过麻醉针之后，金薇亚感觉自己彷彿睡了一下，醒来时，手术已经结束了，汤树杰在医生的嘱咐下，将金薇亚抱离手术台，换到隔壁的休息室里休息。那时麻醉药将退未消，金薇亚依稀里感觉到自己的身体，像个柔软的婴儿，抱在汤树杰温暖坚实的臂弯里，那滋味是那么安全舒适，虽然从手术台到休息室的病床之间，只是一段很短的距离，但是却已足够让人产生一股很深很深约满足感。

金薇亚眷恋着被呵护的滋味，她躺在休息室里不知不觉又睡去。这家

诊所生意好，休息室里躺满了和金薇亚一样刚做完手术的女子，有些人脸色憔悴，眼神无奈，有些则面不改色，仿佛习以为常，大部分的人面无表情，只是在等待离去。汤树杰领了药，付了一切费用之后，来到休息室带金薇亚离开，下床时，金薇亚觉得晕眩难行，汤树杰小心翼翼，扶着她慢慢走出诊所大门。

接下的日子里，金薇亚觉得身体掏空了似的，非常的疲倦虚弱，为了不让母亲怀疑，白天她假装照常去上班，却是躲在汤树杰的住处休养身体。每天早上，汤树杰按照约定，开车来巷口接她，晚上再送她回来。虽然白天在汤树杰的床上睡了一整天，但是回到家里，她还是病怏怏赖在床上，一副虚弱渴睡的模样，母亲问她状况，她只推说感冒头疼，睡一觉就好。

几天来，织香发觉女儿气色不对，看薇亚那副倦怠无力的模样，她心里其实已经是百般怀疑，再仔细观察她走路时缓慢沉坠的姿态，更是忧虑万分，每次问她，她就推说感冒头疼，叫她去医院看病，她支吾两句话说没事就睡着了。织香趁女儿睡觉时，偷翻她随身的皮包，女儿倒精得很，把药藏在牛皮纸信封里，织香检视那些不像感冒药的药丸，心里想：“要是普通的感冒药，何必这么费事隐藏，连印有诊所名称的药袋都丢弃掉，分明是欲盖弥彰……”织香叹着气，把女儿的药依旧放回牛皮纸信封里，身为母亲，她心里早猜到是怎么一回事了！着女儿憔悴沉睡的脸，她是既生气又心痛，但事情已经如此了，她又能怎样？打她骂她又百什么用呢？既然女儿存心要瞒她，就让她瞒吧！她只好装聋作哑一次了，等明天到中药店里，买些补血补气的中药，炖个鸡汤，假装自己要吃，劝女儿也吃些，多少让她补补身子。这么一想，连计算机公司打电话来问薇亚没去上班的事情，也懒得提起了！

休养了大约一个礼拜之后，金薇亚才觉得身体真正恢复过来。这些天里，汤树杰的表现，总算是承担起了照顾之责，她发觉像汤树杰这种现实主义的男子，其实也有他体贴细心的一面，比如说，他总是会在精确的时间里，提醒她吃药，并且把开水的温度调到冷热适中，然后才端到床前给她喝。虽然汤树杰经常外出，但是每到了用餐时间，无论他人在何处，他一定准时买自助餐回来，不但从没延误过，而且每次都刻意变换不同的菜色。

有时候金薇亚从慵懒的睡意中醒来，汤树杰背对着她，正在书桌前阅读报纸，或是整理东西，金薇亚虽然看不见汤树杰脸上的表情，但只要感觉到他人在屋里，她就觉得非常安心。渐渐的，金薇亚醒着的时候比睡着多，她有点喜欢上这种慵懒舒适的日子，因此迟迟不肯回去上班，汤树杰几次催促她重回工作岗位，她总是说：“不急，反正想好好休息一阵子，以后再重新找工作吧！”这样无所事事的日子，仿佛有点颓废，但也自由。有时候，她和汤树杰在屋里待得无聊了，就出去打电动玩具或跳舞，反正汤树杰整个暑假也没事，两个人优闲自在，及时行乐地过日子，也挺不错的，感觉既像情侣，也像夫妻。现在，汤树杰的衣橱里有金薇亚的衣服，汤树杰的屋里有她的拖鞋，偶尔她会做饭给汤树杰吃，但大部分时候，她只是陪他躺在床上看报纸。

一切仿佛都很美好，却只有一件事让金薇亚感到忧虑，那就是有好一阵子，汤树杰和她之间，几乎已经没有亲密动作了。金薇亚当然知道，汤树杰一开始是为了她的身体健康设想，所以才忍情禁欲不碰触她，这是他的稳重可取之处。但是日子久了，汤树杰还是那么冷静顾忌，反倒让金薇亚感到心疼了，疼惜男人的自我克制，那只有细心体贴的男子，才能够耐得住煎熬。

吧？金薇亚满心甜蜜地想着：既然汤树杰能够如此体贴地为她设想，那么有时候，她或许也应该回报给他一个惊喜吧？于是她偷偷上街，买了一袭性感撩人的黑蕾丝睡衣。

那天晚上，汤树杰靠在床上看电视，金薇亚悄悄换了那袭蝉翼似的薄纱睡衣，柔情万千地走到汤树杰面前，汤树杰果然禁不起诱惑，揽腰抱住她。金薇亚分开双腿跨坐在男人膝上，男人把脸深深埋进她轻颤浮浪的胸间，好一会儿，男人恢复理性，突然冷静地说话：“你身体还没完全好，我不想伤害你。”“我已经好了，不信你可以试试……”“还是不要吧！”汤树杰苦笑着说，他轻轻将金薇亚的身体挪开，仍旧把眼睛盯回电视屏幕，沉默了片刻，他才又出声说话：“明天，我要回鹿谷……”“你打算回去几天？”“不一定。”汤树杰继续专心看电视，金薇亚等了半天，看他真的兴趣索然，又不肯多说话，只好难堪地换下那袭性感睡衣，默默将它挂在汤树杰的衣橱里，穿回原先那套印满向日葵图案，黑底黄花丝质的连身裤裙，然后赌气似地向汤树杰告别。她心里其实渴望汤树杰开口挽留她，但是汤树杰却一句话也不肯多说，只是陪她下楼，站在骑楼前，静静地观望着她，任由她独自开车离去。

金薇亚独自开着车，半路上，黑夜的天空忽然飘起细雨，车前约两刷在挡风玻璃上挥舞着，造成了前方的视野---忽而模糊、忽而清晰。金薇亚的心情也正日匿垣样，对于今夜的离去，忽而心意坚决、忽而懊悔犹豫，潜意识里，似乎有一种莫名不安的情绪在啰咬。

隔天清晨，当金薇亚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时，她不暇思索就拿起床头边的电话，拨了汤树杰的号码，大清早电话响了好久却没人接，金薇亚挂了电话只好想着：也许昨夜她一走，汤树杰就离开台中了吧？反正暑假已经过去了一大半，再不多久，等学校开学时，汤树杰总是要回来的……，这么一想：心里稍觉宽慰，于是懒洋洋窝在床上，继续补充昨夜因胡思乱想而不充足的睡眠。

后来，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了。金薇亚天天试拨汤树杰的电话，电话天天没人接听，一直到学校开学那天傍晚，电话终于不再空响。金薇亚在电话这头：全一酌虽然有掩不住的欣喜，但是语气却难免流露出些许的怨责，那种怨责，在女人们而言，其实也算是一种撒娇，但是，电话那头，汤树杰的声调，斯文文却也冷冰冰，他告诉金薇亚他很累，今晚只想一个人好好睡一觉，叫她不要过来了。

金薇亚隔空被泼了一桶冷水：全里很不是滋味，她只好很有尊严地放下电话。一会儿之后，她心里想：也许因为电话里，双方看不见彼此的脸部表情，以致于刚才她那一声声急促的问话，原本只是假装使点小性子，撒撒娇的意思，说不定就被汤树杰误解为无理取闹的怨卖了？果真是这样，事实岂不冤枉，想想还是打个电话向他解释清楚吧！

于是她拿起电话，不料一拨再拨，电话总是空响，又呈现无人接听的状态，汤树杰刚才明明说：今晚很累，只想睡觉。想不到一眨眼的时间而已，人就不晓得跑到哪儿去了！

金薇亚放下电话，整个晚上心神不宁、坐立难安。有时候，她凝在客厅的沙发上发呆，有时后，她仰躺在床上瞪大眼睛，对着天花板沉思，有时候，她站在高楼的阳台上，眺望黑夜的城市。对于汤树杰的谎言，她觉得无奈，却不知该如何去理论？她有点责怪自己，为什么不能像电视上所扮演的

那种女强人们？她们擅长掌控一切，讲起话来声调斩钉截铁，所以她们得到别人的敬佩，她们的生命形象因此显得光鲜炫丽，充满尊严。

而她---金薇亚呢？只是一只城市里的浮游生物吗？为什么她老是演不好自己的角色，连撒娇都会出错？午夜时分悄悄到来，金薇亚关起房门，忍不住又拨了一次电话，这回电话没空响，汤树杰拿起话筒，他的声调不只冰冷，简直是变得异常陌生：“这么晚了，你怎么还打电话来？”“我想听听你的声音……”金薇亚尽量把声调放柔。

“除此之外，有其它重要的事情吗？”“没有，我现在躺在床上睡不着，想跟你聊聊，你是不是也躺在床上听电话……”“如果没有重要的事情，可不可以明天再谈？我想睡觉了！”汤树杰的声调很果决。

“那好吧！明天我再打电话给你……”金薇亚嗯嗯哼哼，一句话还没说完，汤树杰已经迫不及待挂掉电话了，不过也许因为躺着动作不俐落的缘故，当汤树杰放回话筒时，竟不小心误触了话机上的免持听筒键，使得电话并没有真正挂断，金薇亚发觉了这点，正想淘气地娇笑，出声告诉汤树杰，不料话还没说出口，却听见电话那头依稀传来一个陌生女人和汤树杰的对话声音：---是谁打来的电话？---只是一个普通朋友，不是很熟……金薇亚愣住了！她双手紧紧握住电话听筒，头脑却一阵阵发晕，她颤抖着身躯，直觉反应就像一般捉奸的妇人，屏气凝神想从电话里偷听到更多的证据，但是电话那头的男女，已经不再多交谈，只有一些窸窣切切的声响，她虽然不敢完全确定那些声音是从什么动作产生的，但是想象使得她脑海一片沸腾，心脏猛烈压缩。她浑身打哆嗦，手脚发软，几次想出声呐喊，但声音都卡在喉咙里出不来，她急促地喘气，忙乱中忽然伸手抓住丝被，她用丝被把自己覆盖住，密密包裹起来，然后才终于能够从喉管里，挤出尖厉凄狂的嘶喊声。她对着电话筒一波又一波地尖叫，她无暇去揣测电话那头的人的反应，她只是要用呐喊将一切的痛楚，从她体内彻底驱除……然后，一切都静止了，电话那头被切断，金薇亚放掉话筒，滚烫的泪水汩汩而下，这时候她不想吵醒母亲，她受不了母亲的盘问和嘲弄，因此她只能用丝被紧紧捂住自己的脸，尽可能无声地辍泣，可是体内的悲伤浪潮，毕竟很难凭自己的力量去抵挡，这时候的她迫切需要一个值得信赖的人，来听她倾诉今夜的沧桑，因此她打了电话给麦玉霞，不料世界是残酷的，在这样的时刻里，麦玉霞竟然不在家，那么黑暗的世界里，还有谁能够分摊她的忧伤呢？看来她只有独自承受了……漫漫长夜就这样一分一秒煎熬着，愈是煎熬，她的内心就愈感空虚，外面世界约五光十色，她什么也抓不住，也许因为她还是没把自己扮演好吧？或者是……或者这是它的一场报应？不！这不是一个迷信的时代，她不该住那方面钻牛角尖，那么她应该往哪里去想呢？连她自己也不知道，也许一切都该等天亮了再说，但是天亮以后呢？该怎么办？该去找汤树杰理论吗？该想办法报复他吗？该放弃他？该分手？该恨他吗？她全然不知道，但是说到要恨他，茫然之中，她却有一股莫名的心虚，此时此刻，她不想翻查自己已经够难受的五脏六腑，去找出那股心虚的理由，外界对人的打击难道还不够深？人何必更加摧残自己？就让一切的冲击慢慢平复下来吧……那天夜里，织香仿佛听见女儿痛苦的尖叫声，她轻经踮着脚尖，来到女儿密闭的房门外，侧耳倾听门内的动静，她来回走了几趟，直到清晨，才安心地回到自己的寝室睡觉。

隔天早上，金薇亚为了镇压住前一夜的撩乱心绪，也为了不让母亲有

盘问她的机会，因此她坚强地打扮好自己，就出去找工作。她随便应征了一个旅行社柜台职员的工作，幸运的是，老板当场就决定录取她，双方说好三天后开始上班。

既然三天后才上班，那么这空闲下来约三天，她该怎么办呢？她在街上逛了一个下午，脑海中不断思索着这件事，她其实想给汤树杰一个说明的机会，但是他若不打电话来争取，她该怎么给他机会？蓦然间，一个念头闪过脑海，她想起了那件黑蕾丝性感睡衣，那件睡衣还挂在汤树杰的衣橱里，她告诉自己，别的东西舍弃也就罢了，唯独那件睡衣，无论如何也要拿回来，总不能让别的女人穿她那件睡衣吧？这件事不只是难堪，而是令人难以忍受！对了，去把睡衣拿回来吧！

这么一想，茫洋的心海里好象找到了航行的目标，顿时安定了不少。等了一天一夜之后，金薇亚终于在第二天傍晚，拨了电话给汤树杰，说她想拿回睡衣。汤树杰没有拒绝，他的语气很平静，他只是问她是否要过来一起吃晚餐。她撒了一个谎，故意用轻松愉快的声调，说母亲已经煮好晚饭，她想陪母亲吃过饭再出门，然后她挂掉电话，眼泪差点掉下来。此刻，她一个人独自窝在客厅的沙发里，母亲根本不在家，她也吃不下饭，只是泡了一杯咖啡，辍着苦涩不加糖的咖啡发呆。

入夜之后，金薇亚来到汤树杰的住处，骑楼下那道平常老是紧锁着的铁卷门，此刻却敞开不设防。这么一来，她倒是连敲门都不用，想必汤树杰算好了时间正在等她吧？金薇亚脚步轻轻地走进去，缓缓登上二楼的阶梯，她略带迟疑地站在门畔，以为两人此时相见，场面必定有一番尴尬，没想到却看到汤树杰正忙着打扫房间。

汤树杰听见金薇亚上楼的脚步声，他回头静静看了她一眼，然后又继续他的打扫工作。天气很热，屋里既没冷气，连电风扇也没开，汤树杰只穿着白色背心式汗衫和牛仔裤，露出肌肉结实的臂膀，点点滴滴的汗珠，正从他的皮肤里冒出来，把他身上的汗衫浸湿了。

10

金薇亚慢慢移动脚步，来到他身旁：“你在打扫？”“想帮忙吗？”汤树杰镇静的语气，因为故意调侃人而显得更加潇洒。

“好啊：如果你需要我帮忙的话……”金薇亚也佯装着若无其事的语气来回答。

于是两个人竟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，一言不发，默默地擦着桌子、扫着地。金薇亚勤快地帮汤树杰递抹布、拿垃圾桶，汤树杰卖力地清理房间内的一切污垢，没多久，他甚至连床柱脚都擦拭过了，看看再也找不到什么可以擦洗的，汤树杰于是当着金薇亚的面，脱去身上的汗衫，换了件干净的格子衬衫。

“屋里很热吧？”汤树杰淡淡地问。

“还好……”金薇亚试着挤出一丝笑容。

“我怕打扫的时候灰尘到处飞，所以没开电风扇”“我知道，你做事情一定有你考虑的理由，我相信你！”“我想去夜市买水果。”“我可以陪你去

吗？”“也好！”于是他们各怀着心事离开闷热的室内，走到屋外来。汤树杰穿着拖鞋，一路走在前面，金薇亚踩着高跟鞋，一步步紧跟在后面。汤树杰在夜市里买了些香蕉和梨，没逛多久就往回头路走，金薇亚依旧尾随在他身后。夜市离汤树杰的房子，有好一段距离，以前金薇亚和汤树杰逛夜市时，老觉得路远脚酸，今晚走起来，却丝毫不觉得累，只盼这平凡平静的一段路，永远不要到尽头“我想，我们还是坐下来：心平气和地谈一谈吧！”当他们重新回到屋里时，汤树杰把水果放在厨房的餐桌上，终于下定决心说话。

“其实，有些事情不解释反而好……”金薇亚站在苍白的日光灯下，双手反抓着桌沿。

“也许吧！不过你终究是个女人，女人的青春有限，你已经二十八岁了，再这样下去，其实对你很不公平，我不能太自私，继续耽误你……”“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，如果你真的为我设想，就试着不要把话说得太明白，让彼此之间，至少……至少还保留一些美感……”金薇亚一边说着话，忽然挺起腰脊，让目光在空气中柔和地凝住，那种神情姿态，仿佛是在承担某种痛苦，有时更像是在包装痛苦。汤树杰把一双理性冷静的眼睛，定定看着金薇亚，他认真观察她的眼睛，也观察她脸上的表情变化，他忽然觉得困惑，困惑金薇亚的眼睛分明是望着它的，但眼神里却仿佛没有他的影子，金薇亚的眼球里，似乎只呈现她自己的美丽与哀愁。

“我并不是你第一个男人吧？”杨树杰的声音里并没有怨责，他只是在平静地陈述一事实。

“我才不是你唯一的女人……”金薇亚泪眼婆娑，语气幽戚地说。她假装叹息，却暗暗深呼吸，汤树杰的话让她心生防卫，以前杨树杰从没追问她的过去，她以为他思想成熟所以不在乎，以为两人之间早已有了既往不咎的默契，想不到男人所隐藏的心结，总是在最关键的时刻里，才来个落井下石，让人仓惶失措。

“我相信离开我之后，你一定也能过得很好。”“你不了解，其实我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坚强……”“你误会了，我并不是说你坚强，活在这个社会上，我发觉坚强并不是最重要的，重要的是抓住现实的技巧“你知不知道，今晚你所说的每句话，对我都是一种伤害，我们不要再互相伤害了，好吗？我忘了告诉你，我已经找到工作了，后天我就要去上班，也许过几天，等我们彼此都冷静下来的时候，再谈吧！”金薇亚用一种很明显的方式，拭掉脸上的泪痕，然后她拿起随身皮包，准备离去。

临走前，泪水再度模糊它的视觉，却也让它的眼睛看起来更加清亮，并且充满无怨无悔的光辉，她转身语气坚决地对男人说：“无论如何，我只想告诉你一句话---我真的很喜欢你。”她说得很坚持，但可惜的是，当她说“爱”的时候，心念一闪，竟然把“爱你”说成“喜欢你”，就这么一个闪神，似乎就留下了没把话说完美的遗憾。然而，这毕竟是真实的人生，台词说得不够纯熟或自然，又不能像拍戏那样，NG后重来一遍。因此，金薇亚只好提起脚步，继续向前移动，于是她终于不能回头地走出了汤树杰的房子，置身在黑夜的城市……她失魂落魄地开着车，车行速度忽快忽慢，它的心念纷飞无序，总觉得有什么事还占据着心头，徘徊不去，终于她想起来了！她的黑蕾丝性感睡衣，仍旧占据着汤树杰的衣橱，那里有她一个位置，只要她不挪开，也许那位置，最后终将是她的。

金薇亚变了！现在的她，比以前更爱搜集男人注意的日光和阿谀，关

于这种情形，以前只能算是小嗜好，现在却变成了大嗜欲。虽然她为自己所收集的这些来路不明的阿谀和赞美，可供发表的机会并不多，向来也只有麦玉霞肯耐心倾听她的炫耀，不过金薇亚觉得这就够了，人家都说：知音难寻，只要有麦玉霞的专注倾听，她的各项人生经历就会变得有声有色、多采多姿，那就是人家说的---一驹戏要是没有观众的捧场，演起来到底是黯淡乏味。观众的喝采声，正是戏剧的催情药，麦玉霞的友情支持，正是金薇亚在叙述爱情经验时，自我陶醉的催化剂。

因此每隔一段时间，金薇亚就会忍不住邀约麦玉霞，在美术馆附近的“月光河咖啡馆”，一起喝杯下午茶，吃块蜂蜜松饼，小聚闲聊一番。

“上个礼拜，我陪我们经理去参加一个商业茶会，有一家公司的老板，本来正在和别人谈事情，一看见我立刻就走过来和我握手、打招呼，那个人握我的手握好久，一副情不自禁的样子，我们经理也是女人，她就站在我旁边，那个老板却对她视若无睹，从头到尾，他的眼睛只盯着我看，看得我都不好意思……”金薇亚故意用充满无奈的语气说话，每次讲到这种事情的时候，她总是表现出一副为了自己拥有迷惑男人的魅力，而竟然深感苦恼似的。

“那个人的年纪应该很大吧？有没有秃头？”麦玉霞忽然经声间说。

“还好，中年男人嘛！当天老板的不都是那种样子吗？”金薇亚对任何质疑，总是习惯用含糊的态度，先虚词敷衍，然后继续又说：“我有没有告诉过你，有个大企业老板的儿子，曾经追求过我，他到我们公司送花给我，还约我吃饭好几次，甚至买了一枚红宝石戒指要送给我，但是最后都被我拒绝了……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我有我的原则。”“那个人……该不会是已经结过婚了吧？”“也许吧！是有这种风声传闻，不过我问他，他都否认……：上金薇亚苦笑着回答，她最近发现麦玉霞似乎变得比以前精明锐利多了，只要她说话稍不留神，麦玉霞准能找到她话里的破绽。金薇亚不喜欢麦玉霞这种转变，她希望麦玉霞能像以前那样：安安静静地听她说话，而不是像现在这样：冷冷静静地揭发她。

“前不久，我曾经认识一个很有书卷味的男生，他是国立大学哲学系毕业的，人很聪明，谈吐非常有深度内涵，个性也很浪漫，我们曾经一起坐在大肚山的草地上着星星，他告诉我他有一个梦想，想在山上开牧场”“他目前从事什么工作？”“他刚当完兵回来没多久……：“这么说，他不但没工作，年纪也比你小啰？”麦玉霞仿佛叹了口气。

“他当然有工作，他在贸易公司做事，而且他的年龄和我一样……：“金薇亚随口撒了个谎，轻轻松松就挡掉麦玉霞咄咄逼人的问话。

“既然如此，你跟他有没有可能成为男女朋友？”“大概不可能吧！”“为什么？你不是很欣赏他吗？”“没有为什么，男女之间的感情是很微妙的，也许是我觉得跟他个性不合吧？也许因为我的心还停留在那个人身上，你是知道的……：“金薇亚意有所指地说，她以为麦玉霞应该会追问下去，但是麦玉霞只淡然一笑，紧紧撮着唇，忽然把眼光望向别处。

长久以来，不知道为什么，麦玉霞从来不多问金薇亚和汤树杰之间的事情，每回当她听见金薇亚嘴里吐出“杨树杰”三个字时，她的神情就会突然变得冷漠、深不可测，仿佛她极其厌恶，或忌讳听见汤树杰的名字似的，有时就算金薇亚有心想谈，麦玉霞也会面无表情地转移话题。这种情况使得金薇亚内心很郁闷，她很想找人诉说她和汤树杰之间的爱情故事，但是麦玉霞却那么排斥杨树杰，让她感到相当为难与不解，她想起麦玉霞曾经见过汤

树杰，因此，她以为麦玉霞也许讨厌汤树杰当日的傲慢态度吧？“其实汤树杰的为人，也有他细心体贴的一面，虽然他的傲气有时候挺伤人的，不过那是他与生俱来的特质嘛！而且我觉得他本身的确有值得骄傲的地方。这些日子来，我常常反省自己，事情会演变成这样，也许该责怪的人是我，我的心太不定了，我跟他之间……”金薇亚试图缓和麦玉霞对汤树杰的偏见。

“事情也许不是像你所想的那样，我只能劝你不要太一相情愿了，就一切都留待时间去解决吧！是对是错，反正最后都会水落石出……”麦玉霞的嘴角浮现一丝不易察觉的苦笑。

“你为什么那么讨厌汤树杰？”“我没说我讨厌他……，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！”麦玉霞的语气既冰冷又矜持。

金薇亚一时无奈，她静默了半天，似乎再也想不起其它值得交谈的话题，于是她只好拿起桌上一片半冷的松饼，慢慢吃着，并且不知不觉地发了呆。麦玉霞也不肯主动说话，她只是定睛凝神望着杯子里的茶液，久久不曾眨动眼皮。麦玉霞淡淡的眼珠里，其实盈满了令人费疑猜的沉思表情，但是金薇亚却不肯去察觉麦玉霞内心的困境。

既然彼此都无话可说，金薇亚沉不住气，只好随便找个借口，告别了麦玉霞，匆匆结束了那天的下午茶。

离开了麦玉霞，金薇亚独自在街头闲逛，杂在陌生人群中，金薇亚一朕木然，漫无目标地走路，使她看来似乎没有平常那么炫丽，满街的商品橱窗，分散她的视觉焦距，使她的双眼因为空虚而显得呆滞。于是乎，车烟滚滚、人声鼎沸的街头风尘，竟让她沾染了一身风里的憔悴……冬日午后的街头，连阳光都显得那么薄弱，何况是人的心情呢？一切都等过了这一季寒冬再说吧！也许等春天来临时，事情还是会有转机的，这么想着，金薇亚的心头就觉得宽慰许多，至少她的黑蕾丝睡衣还放在汤树杰的衣橱里，只要那件性感睡衣还留在那儿，她便有了冠冕堂皇、理直气壮的借口，随时可以进出汤树杰的住处。

不过，事情的胶着状态，倒也真让人沮丧难安。这段日子里，汤树杰一个月才勉强见她两、三次，而且就算见了面，有时竟说不到三句话，就气得她不得不暂且离开。虽然她自认为并不是那种在感情上死缠烂打的女人，但是再怎么讲，她部曾经为他堕过胎、受过苦，他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她那么绝情，然而最近他每次讲话都故意语带玄机，充满嘲弄或冷笑，让她更加无所适从。就像上礼拜某个夜晚，她到汤树杰住处，不想说服他趁着寒假一起出国去旅游几天，但是汤树杰却忽然对她说：“我已经三十岁了，我想安定下来，你懂吗？”“我当然懂，我也想安定下来……”“可惜你是个天生无法安定的女人！”“你真的一点都不了解我吗？”“就是因为我对你的了解程度，绝对是超乎你所想象的，你相信吗？现在我所想要的，是一个能够暗我一生一世、安安份份过日子的女人，你能吗？”“你没给我机会，怎么知道我不能？”“你要怎么过安定的生活？其它的先别谈，光说你的工作问题，你的工作性质既没保障又缺乏制度，连最基本的准时下班都不能掌握了，更别提你的个性问题了，哪个男人不希望每天下班以后，能回到一个温暖舒适的家，而那个家的女主人早已把家事料理好……”金薇亚听了男人的告白，嘴里想争辩，心底却是有苦说不出。那么，一切都是她搞错了？还是活在目前这种时代里，每个人的想法和观念，就跟媒体信息一样瞬息万变？或者价值观与意识型态也类似流行服饰，每年每季都有新的流行趋

势？她记得当初曾经问过男人喜欢她的理由，男人笑着说：因为他不喜欢那种不会打扮自己，成天没情趣，只想躲在家里，不敢出门见识社会的传统女人。

为此，她努力让自己看起来更加充满理性的坚强与自信，和男人相处时，她从不主动流露传统的温柔，当男人在打扫房子时，她顶多帮他递递抹布、收收东西，男人动手洗衣服，她只是在一旁甜蜜地陪伴他，曾经，她还假装过不会煮饭、做家事，所有这些举动，为的就是要凸显形象，标示自己与那些平庸的传统女人之间的区别。

除此之外，她甚至刻意剔除自我意识中所残存的女性制约嗜好，所以很久以来，她已经不再玩棒针打毛线，或沉溺在烹饪的游戏中，只因为专家说：那是女性被父权社会压抑扭曲的制约遗毒，更因为她脑海中深刻记得她曾经用心打过一条漂亮的围巾，送给一个名叫霜哲伟的男人，霜哲伟不但没受到她的深情感动，还对她那学服装设计的学，用着轻忽不解的态度来否定她。

就连叶千钟也总是说，爱她是因为她美丽迷人，因为她永远不会像一般已婚妇女那样憔悴乏味，她---金薇亚，永远胜过罗冬美那种平凡女人不只千万倍，她才是男人潜意识中真正想拥有的女人，不是吗？她不只试图瓦解女人的传统梦魇，在床上也彻底解放自己，她曾经让男人浪醉臣服.....那么，如今这一切都不算数了吗？男人说他只想要一个能够让他感受到安定的女人，谁说她不能？她只是一时表错情、走岔了路罢了！难度高的角色她都能演了，何况平庸平凡的角色？那还不是一下子就能驾轻就熟？于是她语气坚定地对男人说：“你想要的安定，也正是我所渴望的，既然我们的想法一致，为什么不给彼此机会呢？你是知道的，在民间公司工作，业务压力大，本来就很难准时下班，如果你对我的基本要求只有准时下班，那么我可以答应你，我会想办法参加高普考，如果我考上了，到公家机关上班，你是不是就会---跟我结婚？”金薇亚的态度故意表现出势在必得的样子，一时竟也逼使汤树杰无话可答。

然而，逞口舌之快的话是说了，但是日子一天天过下去，金薇亚从来没真心准备过考试，她心里反复想着：像那种比大学联考更可怕的考试，每年都有数不清的人挤破头参加，她为什么要放着眼前的工作不做，去忍受那种莫名其妙的煎熬？何况她心里多少也明白，就算她真的去参加考试，汤树杰也未必会感激她，即使考上了，杨树杰可也没承诺一定要跟她结婚，长久以来，难道她还能不了解男人吗？关于这些苦闷，她不想找麦玉霞倾诉，但是不知怎么的，麦玉霞最近的态度，不像从前那么善意体贴，也许这年头，每个人肚子里都藏着一段不欲人知的辛酸委屈，谁还能管得了谁？所以此刻她只好一个人在街上闲逛，当她经过一家百货公司的门口时，人群中，一个浓墨粉彩画成小丑脸的残障者，坐在轮椅上向她兜售口香糖，金薇亚看见那浓彩小丑脸的悲情眼神，感到衰然心惊，她其实想停下来买那小丑手中的口香糖，但是脚步却不由自主地和大部分的人一样---冷漠地走过口回头，想着一切纷扰的思绪，金薇亚暗自叹着气，地想：反正都快过年了，一切问题还是等春天以后再说吧！

隔年春天，金薇亚依旧在原先的旅行社上班，旅行社隔壁的巷口，有一家阴阴暗暗的旧式小当铺，当铺老板是一个名叫刘英豪的中年男子，刘英豪的年纪虽然还不到三十八岁，但外表着起来却有四十五岁那么老气，因为

他的皮肤毛细孔粗糙，五官又极为普通，身材虽高大，但腰围已有中年发福的迹象了。

去年，那当铺老板刘英豪曾委托旅行社办理出国手续，所以认得金薇亚。每天，金薇亚上下班时，都会经过当铺门口，有时候刘老板刚好站在店门口，总是用一种很严肃的旧式态度，和金薇亚打招呼。刚开始，金薇亚觉得刘老板的脸着起来很凶悍，后来和他打招呼习惯了，就觉得他的凶悍表情，只不过是因长年守着祖传的当铺，而那当铺的布帘子又刚好遮住了光线，外面的阳光总是照不进来的缘故吧？因此，金薇亚偶尔心情好时，也会驻足停下来和刘老板闲聊几句。

二月十四日，西洋情人节那天，天空阴霾密布，傍晚刚下周一场雨。下班前，金薇亚收到一束价格昂贵的紫金玫瑰，她愣了一下：全里不断怀疑到底是谁送的花？难道是杨树杰回心转意了吗？还是叶千钟在提醒她两人之间曾经说好要维系住的纯友谊关系？无论是谁送的，反正在这样的日子里，收到一束这么昂贵的浪漫花朵，总是一件很有面子的事情。金薇亚穿上外套，拿起随身皮包，捧着那束玫瑰花，摇曳生姿地走出公司的大门口，一眼就看见叶千钟等在骑楼下的角落里。

“千钟，这花是你送的？”“不是……”叶千钟迷惘地看着金薇亚手中那束紫金玫瑰，他神情迟疑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精美的小纸盒，轻轻递给金薇亚：“这个……才是我要送你的礼物，不知道你肯不肯收？”金薇亚接过那漂亮的小纸盒，打开一看，里而是一枚亮晶晶的镀金别针，金薇亚犹豫着，她正在考虑该不该说：“你还是带回家去送给你老婆吧！”不料话还没说出口，眼尾忽然瞥见隔壁巷前的骑楼外，闪过一个熟悉的身影---正是汤树杰，金薇亚来不及解释什么，撇下叶千钟，急忙跑到汤树杰面前，汤树杰看见那束玫瑰花，和叶千钟那枚来不及掩盖好的镀金别针，眼露不屑之光，语气冷淡地说：“恭喜你，收到这么多礼物！”“这束花不是你送的吗？”“很抱歉，找今天只是碰巧路过这里，空手来。”“那么……这到底是谁送的花？”“那就要问你自己才晓得，谁知道你到底有多少男人？不过我今天还真是来对了，总算彻底看清楚你是什么样的女人！我不妨明白告诉你吧！将来我结婚的对象，一定会是个温柔贤慧、品格端正的女人，不会娶你这种爱慕虚荣的交际花，没有任何正常的男人能忍受自己的老婆像个交际花，到处招蜂引蝶，你懂吗？”汤树杰说完话，立刻态度冷冰冰地离去，根本不留给金薇亚任何解释的余地。金薇亚百口莫辩，只能眼睁睁看着杨树杰的背影，消失在远处的街口。然后她心灰意冷地回头，望一眼叶千钟刚才所站的位置，汤树杰走了！叶千钟也走了！大家都走了！只剩下她孤单一个人，独自站在原地发呆……”骑楼外的天空，忽然又下起绵密的冷雨，金薇亚觉得手软腿酸，一时气闷心烦，嘴里喃喃自语：“这到底是谁送的花？”她看四下无人，顺手就把花摔在地上，转身提脚正要走，背后忽然响起了粗嗓而有气无力的男人声调：“这花这么漂亮，你为什么不要？”金薇亚循声回头，正好看见那当铺老板刘英豪，一脸严肃地弯腰捡起地上的玫瑰花束，她以为刘老板将会责备她随便把花丢弃在他的当铺门口，数落她乱丢垃圾，只好尴尬地解释：“因为我不知道那花到底是谁送的……”“是我送的……”刘英豪说话的语气，既严肃又无奈，分明是在认罪，但是正因为他说得如此一派正经，却让人误以为他只是在开玩笑。

“你骗人！”金薇亚惊讶得几乎呼喊起来。

“我没骗你，只是一束花呼！又不是一颗炸弹，何必大惊小怪。来！把花拿着，花是给小姐捧的，我一个大男人拿着花好难看，快！待会儿人家着兄我拿花，会同情这来花，说什么一束鲜花插在牛粪上……”刘英豪仿佛在哄一个闹情绪的小女孩吃糖似地---哄着金薇亚。

“你为什么要送花给我？”金薇亚无奈地接过那束紫金玫瑰：心里难免觉得委屈，想不到送她花的竟是一个又老又丑的当铺老板。

“怎么？被男朋友抛弃了，不开心就想找人出气啊？”刘英豪故意调侃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金薇亚愤慨地承认，她觉得反正在刘英豪这种人面前，也不值得顾虑什么形象。

“我当然知道，我观察你很久了，刚才发生的事情，我也全都着见了。”

“你在观察我？我怎么都没发觉？”“你怎么会发觉，我长得又不像白马王子，你每天从我面前经过时，都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……”“你想怎样？”金薇亚皱起眉头，赌气似地问。

“好了好了，别装这么凶的脸，小心把皱纹挤出来就变丑了，我又不是钟楼怪人，不会吃了你，别怕，你着，天已经黑了，外头又下着雨，你肚子一定很饿，我先带你去吃个饭吧！”“你要带我丢吃饭？那你老婆怎么办？”金薇亚露出得意的脸色，她要用精明的问话，逼使男人现出原形来。

“谁说我有老婆，你从这里经过时，可曾看见过一只猫或狗在我店里进出？”“怎么可能？你那么老了，怎么会没老婆？”“我只是外表着起来比较成熟，其实没有你想象中那么老，何况政府也没规定三十八岁的男人一定都要有老婆吧？”刘英豪自我解嘲地说完话，不等金薇亚点头同意，就急忙锁了店门，从后面的巷弯里，开出一辆老旧的福斯汽车，停泊在雨中的骑楼外。金薇亚心意未决地站在骑楼内犹豫，刘英豪在车内不断向她招手。金薇亚望着刘英豪，觉得他外表虽然严肃，长相也不俊帅，但说起话来直率又逗趣，并不惹人讨厌，因此她迟疑了一会儿，终于奔进雨中刘英豪的车里。

“你的车好老旧！”金薇亚皱着眉头说，她并不是故意要糗刘英豪，她只是实话实说，因为她觉得跟刘英豪说话，用不着修饰或隐瞒任何真实的感受，她知道刘英豪不会生气，何况就算刘英豪生气，她根本也不会在意。

“丫头，我告诉你，在这个复杂的社会里，开新车的人不一定有钱，开旧车的人也未必穷，不相信你半夜来我当铺看，常常有人穿着一身名牌西装，开着全新的朋驰车，来典当东西，这种人通常都是三更半夜来，敲门的声音急得好象要去救火……”刘英豪说话的声调既缓慢又低沉，金薇亚静静听着，坐在刘英豪身边，她忽然觉得好象沉溺在父亲的呵护中，心情既安全又平稳。刘英豪开着车绕过半个市中心区，来到一处旧市场附近，金薇亚望向车窗外，没看见任何高级餐厅，只看见街灯昏暗的市场骑楼内，有几家旧式简陋的小吃店。

“你要带我去哪里吃饭？”“那间小吃店的当归鸭面线很好吃，你吃了可以补补身子……”刘英豪对金薇亚脸上的讶异神色，仿佛视若无睹，他先停好车，然后帮金薇亚撑伞，领着她走进小吃店里，并且主动替她点了当归鸭面线，和几碟小菜。

起初，金薇亚觉得要她坐在那些简陋的桌椅前吃饭，真是一件既委屈又心酸的事情，尤其是在浪漫的情人节夜晚，别人都是在豪华的高级饭店里，品尝着精致的情人节套餐，想不到她竟落魄到只能窝在简陋的小吃店里，吃廉价的当归鸭面线里腹。不过，当她勉强吃完那碗当归鸭面线之后，却觉得

滋味比她想象中美味多了，因而早先那一肚子的窘迫遗憾，似乎也化解了不少。填饱肚子以后，刘英豪依旧开车要回当铺。雨势愈来愈大，初春的雨，寒气沁人，有时竟比冬天还刺骨，水气如雾弥漫在车灯前，刘英豪的车行驶经过一条冷清的旧街时，忽然踩了个紧急煞车。

金薇亚吃了一惊，不明究理地看着刘英豪，刘英豪来不及解释，匆匆忙忙就撑着伞下车去，察着车前那一团孺动的黑影---原来是一只被遗弃的小花狗，小花狗扭动着身体，痛苦地匍匐在马路上，着样子似乎还受了伤。刘英豪蹲下身子，用双手捧起小花狗，将它移到车道外，榜陀的大雨中，刘英豪回到车内，把车向前行驶了大约五十公尺，突然急速地倒车回来，淋着雨冲入雨中，把小花狗捧到车上，放在后座的踏毡上，然后才安心地继续开车。金薇亚沉默了好一会儿，忽然问刘英豪：“你为什么要捡那只小狗？”“因为那只小狗和你一样可怜……”刘英豪说这句玩笑话，只不过是逗逗金薇亚罢了，谁知道金薇亚情绪正低潮，听见这句话，先是茫茫然地愣了一下，然后沉默不语，接着就做出了揩泪的动“怎么啦？你哭了？我只不过是说句玩笑话想逗你开心嘛！快别哭……”刘英豪赶紧赔罪，耐心地哄劝。不料愈是有人安慰，金薇亚就愈哭得伤心，她的肩膀因为抽搐而抖动得很厉害，刘英豪见状，赶紧把车停靠在路旁，轻轻拍抚着金薇亚的背。

“你哭得这么伤心，到底是气男朋友骂你，还是气我说话逗你？”“都不是，我只是气我自己，有时候我好讨厌自己”你长这么漂亮，为什么要讨厌自己：“你不了解，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做，人家才会喜欢我……”“你只要乖乖的则哭，我就会喜欢你。”“可是我又不需要你喜欢找……”金薇亚愣了一下，她抬起脸来，从模糊的泪光中呆望着刘英豪，刚才激动的哭泣情绪，慢慢缓和下来。

“为什么？”刘英豪一脸认真地问。

“因为……”金薇亚迟疑着，她并不讨厌刘英豪，所以不想说话刺伤他，只好胡乱扯话来敷衍：“因为我很坏！”“我又没说我不人很好。”“我不是温柔贤慧的好女人……”“我也不是什么体贴细心的好男人。”“我曾经交往过的男朋友，他们最后都不肯娶找”我曾经跟一个女人订过婚，后来她宁可嫁给超市的店员，就是不肯嫁我。”“我觉得自己历尽沧桑……”“历尽沧桑更有价值，丫头，我开当铺所以知道，有些东西就是因为年代愈久，所以价值更高……”刘英豪说话时，眼里闪着执着的光采。金薇亚倒忘了他是当铺老板，一时找不到话说，傻傻地停在那儿，连哭泣也忘了。

“跟你说一件我一直觉得很丢脸的事，我高中毕业后，连续三年考大学竟然都落榜……”金薇亚忽然想起这件陈年往事来。

“我跟那只小狗都没上过大学，你仔细看清楚---我们的脸到底去了没？”刘英豪故意用着慎重严肃的语气说话。

金薇亚被逗得忍不住破涕为笑，她回头着一眼趴在踏毡上的小花狗，小花狗乖巧地倦在那儿，却因为身体淋湿而发抖着，金薇亚感受到小狗因为寒冷而痛苦，刘英豪似乎也发现了这点，因此他转动方向盘，把车重新开到车道上，住回家的路出发。金薇亚静静望着车窗外雨丝纷飞的夜都市，她并未因此就喜欢刘英豪，但最起码，她觉得自己真的不讨厌他……第二天，雨停了，阳光依旧灿烂，金薇亚照常去上班，市区里车潮拥挤，停车位不好找，她总是把车子停得老远，然后要走上一段路才能到达公司。当她经过刘英豪的当铺门口时，她特意向里面张望了一下，那种感觉和以前不大一样，她稍

一驻足，当铺的布帘底下，忽然就钻出一只小花狗来。

小花狗摇着尾巴走来逛去，它嗅嗅金薇亚穿高跟鞋的脚，又跑回布帘内，嗅嗅帘内那双穿拖鞋的男人脚的大脚。金薇亚抬头一着，刘英豪双臂交抱，正哈欠连连地走出来，一脸刚睡醒的惺松模样，原来他每天忍睡早起，为的只是要目送金薇亚路过去上班。发现了这个秘密的金薇亚，忍不住对他回眼一笑！从此每天下班后，她常常停留在刘英豪的当铺门口，逗着那只小花狗玩……日子也许曾经拥有过一段平静的岁月，直到后来有一天，金薇亚忍不住想把刘英豪和雨夜小花狗的故事，说给麦玉霞听，于是她们再度相约去“月光河咖啡馆”喝下午茶。

六月的阳光热情如火。那天，金薇亚随便穿了件黑色T恤和蓝色牛仔褲，出门前甚至没抹粉底，只沾了点口红在唇上，就连那头半长不短、许久没烫的头发，也只是轻轻地扎个马尾。然而，麦玉霞呢？麦玉霞一如往昔，仍旧是一身风味古典的手染衫裙淡雅的紫色麻纱质料，腰间系着手工编织的饰带，那头不食人间烟火的长发，依然直溜溜地飘扬在肩畔。所不同的是，如今的麦玉霞，耳垂下荡着一副精巧的红珊瑚耳环，手腕间多了一对镂刻着艺术图案的鱼骨手鐲，她脸上浓淡适中的彩妆和荷红色唇膏，使她看起来有着神采飞扬的好气色。

金薇亚有点后悔没刻意打扮就出门，这阵子，她的日子确实过得有点懒散，当她自以为在感情上历尽风霜之后，回头着麦玉霞，想不到这些年来，麦玉霞一点改变都没有，甚至远比以前更加容光焕发。金薇亚一边辍着咖啡，一边把情人节雨夜和那只小花狗的故事，加油添醋在麦玉霞面前搬弄一番，她以为麦玉霞能轻易地转出故事的精采处，并且像从前那样流露出羡慕的眼神，说几句赞叹的话来。但是，麦玉霞没有，她只是静静听着，听完之后，她用心沉默了好久才开口说话：“薇亚，我觉得你永远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只想到如何满足自己的欲望，展示自己的存在，从来不肯关心，也不在乎别人的感受！”“这个世界，不是每个人都这样吗？我只不过和大家一样罢了！也许……也许你活得比较清高，但总不能因为这样，就要我在你面前表现出一副自惭形秽的样子吧？”“我不是这个意思……”麦玉霞苦笑。

“无论如何，我还是很重视你这个朋友，你是我这一生到目前为止，所结交到最有内涵、也最值得信任的朋友。也许以前我曾经说过一些很肤浅的话，也做过一些很愚昧的行为，但那不表示我这个人除了那些---那些可笑的表现之外，内心就没有其它东西了，你知道吗？这阵子我也想了很多事情，无论想得透、想不透，那些念头都存放在我的脑海里，我觉得这个世界上，没有人会有兴趣知道我的想法，就算有人想知道，我根本也说不清楚，因为我每次想表达一些比较深刻的想法时，说来说去总是头脑乱纷纷，不是脑海中那些念头突然跑掉了，就是反反复覆，不知所云，最后连自己都忘了原本想说的究竟是什么，就像现在这样……”金薇亚突然把话停住了，她看着麦玉霞，承望着麦玉霞能从她的话里，多少转出一点意涵出来，因为表达那些抽象的思维，对她而言，可真是有点困难，而最令人感到无奈的是，有时连要察觉那种困难的原因，都非常不容易。

可是，麦玉霞没说什么，她只是静默着，并且缓缓把视线移开，不肯和金薇亚相对视。金薇亚对麦玉霞的冷漠态度感到疑惑不解，经过一段尴尬的沉默之后，麦玉霞忽然转过脸来面对着她，金薇亚以为麦玉霞有什么重要的话要向她宣布，没想到麦玉霞却提议散步到美术馆附近看鸽子。

美术馆附近的公园大道上，市政府在那儿养了一大群白鸽，棕榈树上有人工筑造的可爱鸽屋，专供鸽群栖息。每到午后黄昏，成群的白鸽飞集到棕榈树下的翠绿草地上，等待人们的喂食。当麦玉霞引领着金薇亚来到白鸽聚集的草茵前，金薇亚不禁眼睛二酌，她从没想到这个红尘滚滚、景观单调的城市角落，竟有着这么一群美丽自由的白鸽存在，她好奇地蹲在鸽群里，伸出手指想触摸白鸽，白鸽不畏人，也好奇地接近她，但是白鸽看她手上没食物，便又往别处去觅食。金薇亚觉得有趣极了，她抬头着麦玉霞，发觉麦玉霞静静站在一旁，正冷眼旁观着她逗弄鸽子玩。

“你看，那只鸽子好象会认人，一直在观察我……”“薇亚，我有话要问你。”“什么事？”“你什么时候才要把那件黑色睡衣拿走？”麦玉霞装着平淡的语气，她终于如释重负地把深藏许久的话说出来，但是她不等金薇亚回答，就移动风中的脚步，缓缓朝向逆光的夕阳里走去。

金薇亚蹲在鸽群里，她虽然清楚地听见了麦玉霞的闲话，但是她似乎一时没办法会意过来，只是在思索着：哪件黑色睡衣？难道麦玉霞说的是那件黑蕾丝性感睡衣？那件睡衣明明放在汤树杰的衣橱里，为什么麦玉霞要问起？她以为她从没把那件睡衣的秘密告诉麦玉霞，那么麦玉霞从何处知道她有一件黑色睡衣？或许她曾经告诉过麦玉霞，而事后却忘了吧？谁知道她到底说了多少秘密心事给麦玉霞听，连她自己都不确定，她正想假装忘了，开口试探麦玉霞：什么睡衣？写然间，脑海里忽然跳出一段记忆的对白，反复在她耳畔回响起来：——是谁打来的电话：——只是一个普通朋友……那天午夜，在汤树杰身边的女人的问话声音，那种淡淡柔柔的声调，她从没仔细去辨认，如今想起来，金薇亚不禁觉得那声音有点耳熟——啊：那是……那是让人最难以置信的……金薇亚猛然站起身来，附近栖集的鸽子被她惊吓得飞散开来，她转身朝向麦玉霞所站的位置着去，麦玉霞站在夕阳璀璨的金光里，她脸上浮现着似有若无的神秘笑意。金薇亚逆光看去，夕阳的金光不但刺痛了她的眼睛，也使他感到头脑一阵晕眩，也许---也许只是因为挣扎着想挺直腰脊站稳脚步，她在等待着那阵晕眩感的消失……完

